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2025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人力資源	1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
合併損益表	208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9
合併財務狀況表	210
合併權益變動表	2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214
財務報表附註	217
名詞解釋	348
公司資料	353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公司簡介	6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8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2025年大事記	37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4
投資者關係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93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我謹代表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長期以來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廣大股東、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朋友致以誠摯感謝！

2025年，是公司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不斷提升治理水平的重要一年。在全球能源結構加快轉型、我國綠色低碳發展深入推進的背景下，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國家能源安全新戰略，全面落實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決策部署，主動服務國家「雙碳」戰略大局，聚焦提升上市公司質量與價值創造能力，統籌推進經營發展、綠色轉型與規範治理，公司整體運行保持穩健發展態勢。

公司圍繞綠色能源主業，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和運營水平，穩步推進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擴大綠色能源裝機規模，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和經營質量。同時，公司堅持完善現代公司治理體系，強化風險防控和合規管理，積極推進綠色運營與責任實踐，在安全生產、生態保護和社會責任等方面持續提升管理水平，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更離不開廣大股東和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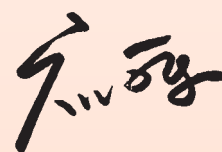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辭(續)

2026年，是我國「十五五」規劃實施的開局之年，也是國家深入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的重要階段。面對新的發展形勢，公司將繼續堅持創新驅動與綠色發展並重，持續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發展質量，加快推進優質資源開發和項目建設，進一步強化ESG管理與責任實踐，推動企業實現更加穩健的高質量發展。

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秉持開放合作、協同共贏的發展理念，與各方攜手推動綠色能源事業發展，為社會提供更加安全、穩定、綠色的電力供應，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價值回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讓我們攜手並進，共同邁向更加綠色、更加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執行董事
應學軍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董事會：

2025年，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公司管理層團結帶領全體員工，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落實國家「雙碳」戰略和集團公司各項決策部署，緊緊圍繞提升經營質效、強化平台功能、深化市值管理和推動綠色低碳發展等重點任務，持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價值創造能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不斷邁出新步伐。

公司全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3.44億元，平均融資成本率進一步壓降至2.41%，完成發電量35,105,104兆瓦時，獲取建設指標3,632.00兆瓦，投產1,168.31兆瓦，各項經營發展工作穩步推進。截至2025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壓降至67.37%，財務結構持續優化，資產質量穩步提升，入選中國能源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ESG）評價百強，在綠色發展、規範治理與社會責任等方面的綜合表現持續獲得市場和社會各界認可。

公司始終堅持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服務國家能源結構優化和綠色低碳轉型，大力推進風電、光伏等綠色能源項目開發建設，在福建、新疆、青海、甘肅等區域推動一批重點項目落地實施，新能源發展基礎持續夯實。公司持續強化安全生產和設備治理，著力完善大數據平台分析機制，及時排查和消除設備隱患，發電設備可靠性顯著提升，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同比下降71%，可控應發電量完成率提升至98%以上。



總經理致辭(續)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實施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持續提升管理水平、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公司將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提升電力營銷能力和成本管控水平；加快推進重點新能源項目建設，積極佈局儲能、綠電直連、零碳園區等新業態，持續增強價值創造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公司將堅定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和綠色低碳發展戰略，積極融入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努力將公司建設成為治理規範、經營穩健、具有持續價值創造能力的新能源上市公司，為推動能源綠色轉型和實現“雙碳”目標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廣大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執行董事、總經理
王方紅



公司簡介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前身為2004年9月23日成立的大唐赤峰塞罕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是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本公司成立以來，經過幾年的快速發展，於201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合併持股比例為65.61%，為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19,751.71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4,353.25兆瓦，光伏控股裝機容量4,888.46兆瓦，儲能控股裝機容量510.00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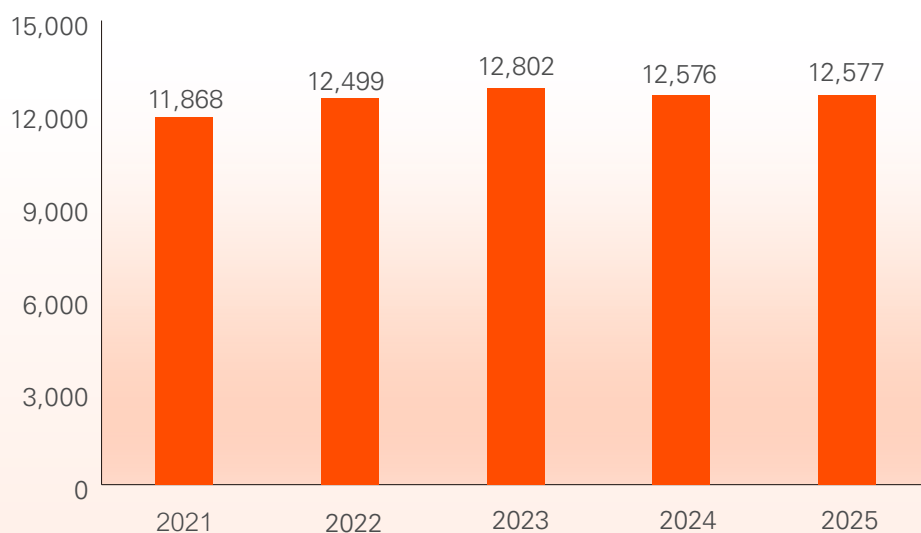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續)

公司架構：於2025年度的公司主要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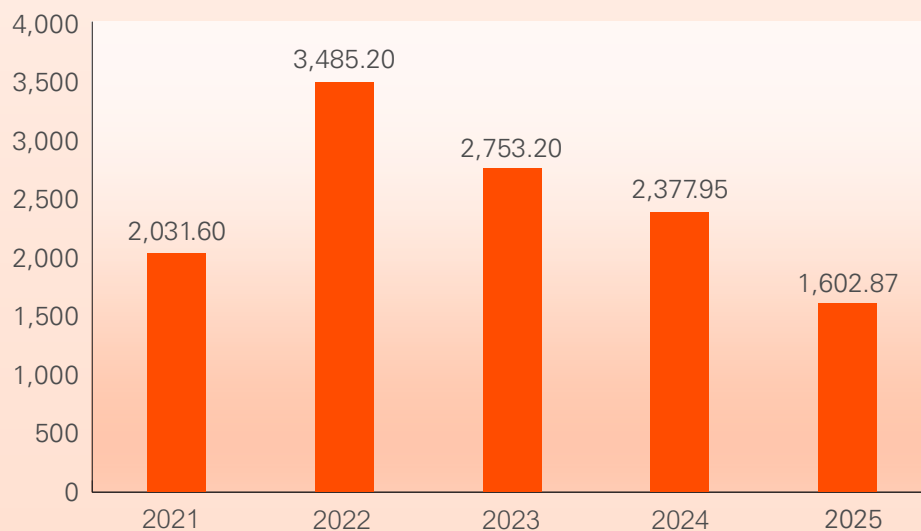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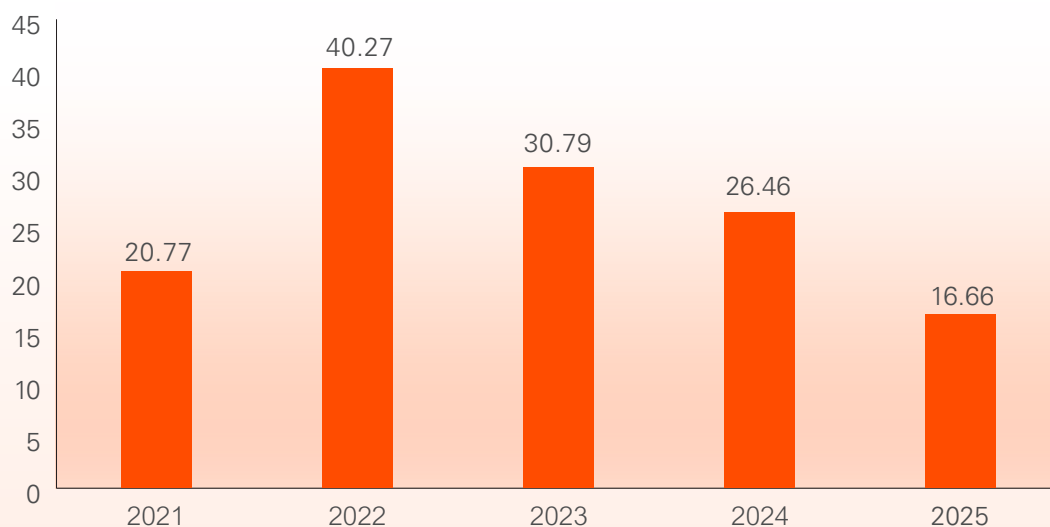
收入（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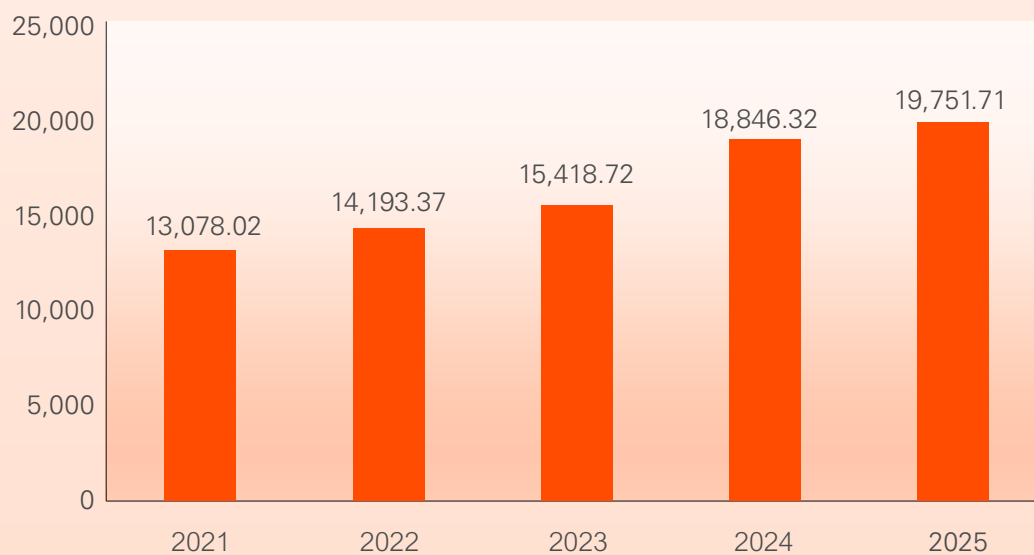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每股收益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每股收益 (單位：人民幣分)

4. 控股裝機容量



■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兆瓦)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77,269	12,575,901	12,802,292	12,499,229	11,868,283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517,371	445,583	404,807	637,465	279,640
經營費用	(9,263,085)	(8,314,801)	(7,907,124)	(6,929,722)	(7,370,999)
經營利潤	3,831,555	4,706,683	5,299,975	6,206,972	4,776,924
稅前利潤	2,343,593	3,117,869	3,623,346	4,343,696	2,668,217
所得稅費用	(529,851)	(500,348)	(529,646)	(452,471)	(376,484)
本年利潤	1,813,742	2,617,521	3,093,700	3,891,225	2,291,73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454	434	1,320	49,759	40,72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816,196	2,617,955	3,095,020	3,940,984	2,332,455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1,602,874	2,377,953	2,753,227	3,485,167	2,031,623
— 非控制性權益	210,868	239,568	340,473	406,058	260,110
	1,813,742	2,617,521	3,093,700	3,891,225	2,291,73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1,604,910	2,379,665	2,754,575	3,534,889	2,070,731
— 非控制性權益	211,286	238,290	340,445	406,095	261,724
	1,816,196	2,617,955	3,095,020	3,940,984	2,332,45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1666	0.2646	0.3079	0.4027	0.2077

財務摘要(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504,487	90,596,458	79,037,119	78,635,215	77,905,254
流動資產合計	25,680,583	24,948,074	22,508,186	18,913,059	21,397,349
資產合計	115,185,070	115,544,532	101,545,305	97,548,274	99,302,603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權益	33,725,987	33,216,309	32,039,107	30,186,896	27,408,209
非控制性權益	3,860,059	4,357,844	3,918,877	4,083,033	3,937,722
權益合計	37,586,046	37,574,153	35,957,984	34,269,929	31,345,9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26,841	45,904,771	46,542,069	46,153,940	45,617,625
流動負債合計	25,172,183	32,065,608	19,045,252	17,124,405	22,339,047
負債合計	77,599,024	77,970,379	65,587,321	63,278,345	67,956,672
權益及負債合計	115,185,070	115,544,532	101,545,305	97,548,274	99,302,6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截至2025年底，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38.9億千瓦，同比增長16.1%。

分類型看，火電累計裝機容量15.4億千瓦，同比增長6.3%；水電累計裝機容量4.5億千瓦，同比增長2.9%；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達到6.4億千瓦，同比增長22.9%；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2.0億千瓦，同比增長35.4%。

2025年2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136號文」強調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而存量和增量項目分類施策，存量項目和增量項目以2025年6月1日為節點劃分。「136號文」通過機制創新與價格引導，推動新能源從「保量保價」向「市場主導」轉型，旨在構建更高效、更靈活的新型電力系統。文件將對新能源行業格局、企業盈利模式及技術路徑產生深遠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5年4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家能源局綜合司發佈了《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發改辦體改[2025]394號)，文件明確了20省電力現貨市場運行時間表，要求2025年底前基本實現電力現貨市場全覆蓋並全面開展連續結算運行。「394號文」與「136號文」形成政策組合，明確取消新能源項目強制配儲要求，推動儲能從「行政配置」轉向市場化競爭。同時文件要求2025年底前實現用戶側主體(如工商業用戶、儲能運營商)直接參與現貨市場的申報、出清和結算，並建立適應新型主體的准入和考核機制。

2025年5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關於有序推動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能源[2025]650號)，以電力體制改革思維破解高比例新能源消納難題，為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加速實現「雙碳」目標提供了精準政策工具。文件提到，綠電直連是指風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質發電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電網，通過直連線路向單一電力用戶供給綠電，可實現供給電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文件出台標誌著我國電力體制改革在「框架構建」基礎之上，又聚焦「精準突破」，通過新能源「源荷直連」模式創新，既破解了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中的電網投資與新能源消納壓力難題，又滿足了市場主體多元化用能需求，激活了新能源更大規模的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5年10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國家能源局關於推進煤炭與新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能發煤炭[2025]89號)，推進煤炭與新能源融合發展，加快煤炭礦區新能源資源開發利用，推動構建傳統能源與新能源協調發展新格局，加快構建新型能源體系。

2025年10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新能源集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能發新能[2025]93號)，隨著新能源規模越來越大、電量佔比越來越高，系統消納壓力持續加大，國土空間等要素保障難度日益增加，迫切需要轉變新能源開發、建設和運行模式，實現集成融合發展。提出加快推動新能源多維度一體化開發，大力推動新能源與多產業協同發展、積極推動新能源多元化非電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5年10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2025]1360號)，到2030年，協同高效的多層次新能源消納調控體系基本建立，新增用電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發電滿足。新型電力系統適配能力顯著增強，系統調節能力大幅提升，滿足全國每年新增2億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納需求。到2035年，適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電力系統基本建成，新能源消納調控體系進一步完善，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在新能源資源配置中發揮基礎作用，新能源在全國範圍內優化配置、高效消納，支撐實現國家自主貢獻目標。

2025年12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2025]1710號)，強化新時期電網頂層設計，明確到2030年，主幹電網和配電網為重要基礎、智能微電網為有益補充的新型電網平台初步建成。電網資源優化配置能力有效增強，「西電東送」規模超過4.2億千瓦，新增省間電力互濟能力4,000萬千瓦左右，支撐新能源發電量佔比達到30%左右，接納分佈式新能源能力達到9億千瓦，支撐充電基礎設施超過4,000萬台。到2035年，主幹電網、配電網和智能微電網發展充分協同，貫通各級電網的安全治理機制更加完善，電網設施全壽命週期智能化、數字化水平明顯提升，有效支撐新型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和各類併網主體健康發展，為新形勢下推動電網更好融入新型電力系統和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大局提供了政策引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本集團在國家綠色能源轉型和電力市場深度調整中經受考驗、夯實基礎的一年。面對電力市場化改革縱深推進、新能源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聚焦上市公司功能定位，統籌經營發展與風險防控，持續深化黨建引領和能力建設，較好穩住了經營基本盤，為後續發展積累了必要條件。公司全年實現發電量35,105,104兆瓦時，獲取建設指標3,632.00兆瓦，公司累計裝機容量達19,751.71兆瓦，其中風電14,353.25兆瓦、光伏4,888.46兆瓦、儲能510.00兆瓦；公司全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3.44億元，綜合平均融資成本率壓降至2.41%，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151.85億元，資產負債率67.37%。公司已連續四屆榮膺「全國文明單位」殊榮，公司成功入選中國能源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ESG)評價百強榜單。

(一) 深化提質增效，穩固經營發展根基

1. 切實築牢安全生產防線

召開年度安委會暨安全生產工作會，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成立節約能源與生態環境保護領導小組，梳理基層企業環保成果並積極配合中央環保督察迎檢；印發能源保供工作方案，夯實安全生產和能源保供基礎，實現全年無一般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同比下降71%，可控應發電量完成率提升至98%以上，為經營發展築牢安全根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小時按地區列示如下：

省區	利用小時(小時)		同比變動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合計	1,855	2,061	-206
風電	2,077	2,170	-93
內蒙古	2,510	2,431	80
黑龍江	2,181	2,530	-350
吉林	1,925	2,261	-336
遼寧	2,105	2,320	-215
北京	2,851	2,818	32
河北	2,519	1,835	684
河南	2,110	1,895	214
山西	2,477	2,155	322
陝西	1,871	1,786	85
寧夏	1,865	1,712	153
甘肅	1,398	1,462	-64
雲南	1,895	2,423	-528
山東	1,773	1,814	-41
湖北	1,699	2,022	-323
廣東	1,664	1,609	54
廣西	1,250	1,769	-519
上海	1,652	1,558	94
江蘇	2,604	2,932	-329
安徽	1,791	1,636	154
重慶	2,172	2,124	48
貴州	1,680	1,690	-10
福建	2,273	2,217	56
新疆	1,298	601	697
江西	2,285	1,495	790
海南	1,188	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省區	利用小時(小時)		同比變動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光伏	1,139	1,472	-333
內蒙古	1,542	1,763	-221
江蘇	1,329	1,526	-197
寧夏	1,141	1,633	-491
甘肅	1,064	1,630	-566
青海	1,352	1,542	-190
山西	883	1,458	-575
遼寧	1,550	1,354	195
貴州	1,003	1,123	-119
廣東	1,359	1,096	263
吉林	1,955	1,947	8
山東	1,478	1,138	340
河北	1,063	0	—
新疆	706	0	—

註： 因合併報表範圍調整，上海區域風電項目自2025年10月起不再計入其利用小時，2024年利用小時同期數據為重述口徑。

2. 對標經營落地見效

聚焦經營關鍵指標，常態化開展經濟活動對標分析，緊盯各區域電量、電價、利潤、成本等核心數據。面對新能源行業限電增加、電價下滑等疊加困境，全力推進搶電量、保電價、控成本專項行動，全年實現總營業收入人民幣125.77億元，完成利潤人民幣23.44億元，在不利形勢下穩住經營大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列示如下：

省區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同比變化率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合計	35,105,104	32,089,210	9.40%
風電	29,994,258	28,479,117	5.32%
內蒙古	9,063,448	8,456,619	7.18%
黑龍江	2,050,774	2,379,636	-13.82%
吉林	2,497,473	2,933,765	-14.87%
遼寧	1,292,825	1,425,101	-9.28%
北京	141,102	139,511	1.14%
河北	641,453	454,135	41.25%
河南	385,539	346,393	11.30%
山西	2,563,230	2,230,012	14.94%
陝西	652,904	623,186	4.77%
寧夏	1,205,829	1,106,699	8.96%
甘肅	1,462,375	1,529,356	-4.38%
雲南	1,883,330	1,598,885	17.79%
山東	1,791,371	1,833,229	-2.28%
湖北	79,421	94,527	-15.98%
廣東	82,354	79,665	3.38%
廣西	371,374	525,446	-29.32%
上海	412,543	389,144	6.01%
江蘇	1,069,669	1,204,719	-11.21%
安徽	260,520	238,106	9.41%
重慶	718,042	615,674	16.63%
貴州	80,645	38,779	107.96%
福建	217,094	211,747	2.53%
新疆	129,829	16,818	671.95%
江西	228,463	7,964	2768.54%
海南	712,649	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省區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同比變化率
光伏	5,110,846	3,610,093	41.57%
內蒙古	663,182	705,363	-5.98%
江蘇	203,095	151,975	33.64%
寧夏	917,593	496,380	84.86%
甘肅	169,113	124,007	36.37%
青海	784,314	894,376	-12.31%
山西	146,389	30,591	378.54%
遼寧	10,847	9,481	14.40%
貴州	708,779	791,533	-10.45%
廣東	81,260	80,021	1.55%
吉林	293,177	292,015	0.40%
山東	437,857	34,352	1174.63%
河北	17,416	0	—
新疆	677,824	0	—

註： 因合併報表範圍調整，上海區域風電項目自2025年10月起不再計入其發電量，2024年發電量同期數據為重述口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融資成本穩步壓降

充分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優勢，在保障資金運行穩定的前提下，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全年成功發行永續債券人民幣50億元、普通債券人民幣140億元，發行利率屢次創下公司歷史新低，實現3%以上外部存量融資全部清零。2025年公司平均融資成本率達2.41%，較年初2.84%降低43個基點。

4. 預算管控提升經營質效

以全面預算管理為核心抓手，健全執行管控和動態監測機制，縱深推進降本增效、增收節支專項行動。在融資規模同比增長的情況下，融資成本較預算節約人民幣3.42億元，優於預算18.46%，經營管理質效持續提升。

(二) 科學統籌高質量發展，推動重點項目有序落地

1. 精準發力獲取新能源資源

全力推動新能源資源獲取，全年在福建、新疆、青海和甘肅等區域成功取得3,632.00兆瓦新能源項目建設指標，為後續發展儲備充足資源；抓好年度開工投產任務，積極推動鐵門關、太陽山等13個項目3,236.00兆瓦容量開工建設，實現甘肅隴西、河北秦皇島等地區1,168.31兆瓦容量投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區列示如下：

省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同比變動	同比變化率
合計	19,751.71	18,846.32	905.39	4.80%
風電	14,353.25	14,481.80	-128.55	-0.89%
內蒙古	3,618.55	3,596.05	22.50	0.63%
黑龍江	940.50	940.50	0.00	0.00%
吉林	1,297.60	1,297.60	0.00	0.00%
遼寧	614.20	614.20	0.00	0.00%
北京	49.50	49.50	0.00	0.00%
河北	301.50	247.50	54.00	21.82%
河南	182.75	182.75	0.00	0.00%
山西	1,034.70	1,034.70	0.00	0.00%
陝西	349.00	349.00	0.00	0.00%
寧夏	691.15	646.50	44.65	6.91%
甘肅	1,045.80	1,045.80	0.00	0.00%
雲南	993.75	993.75	0.00	0.00%
山東	1,010.50	1,010.50	0.00	0.00%
湖北	46.80	46.80	0.00	0.00%
廣東	49.50	49.50	0.00	0.00%
廣西	297.00	297.00	0.00	0.00%
上海	0.00	249.70	-249.70	-100.00%
江蘇	410.85	410.85	0.00	0.00%
安徽	145.50	145.50	0.00	0.00%
重慶	330.60	330.60	0.00	0.00%
貴州	48.00	48.00	0.00	0.00%
福建	95.50	95.50	0.00	0.00%
新疆	100.00	100.00	0.00	0.00%
江西	100.00	100.00	0.00	0.00%
海南	600.00	600.00	0.00	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省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同比變動	同比變化率
光伏	4,888.46	4,364.52	523.94	12.00%
內蒙古	430.00	430.00	0.00	0.00%
江蘇	212.43	152.27	60.16	39.51%
寧夏	804.00	804.00	0.00	0.00%
甘肅	176.00	126.00	50.00	39.68%
青海	580.00	580.00	0.00	0.00%
山西	190.00	140.00	50.00	35.71%
遼寧	7.00	7.00	0.00	0.00%
貴州	855.00	706.00	149.00	21.10%
廣東	59.78	73.00	-13.22	-18.11%
山東	296.25	296.25	0.00	0.00%
吉林	150.00	150.00	0.00	0.00%
新疆	1,000.00	900.00	100.00	11.11%
雲南	60.00	0.00	60.00	—
河北	68.00	0.00	68.00	—
儲能	510.00	0.00	510.00	—
寧夏	100.00	0.00	100.00	—
內蒙古	150.00	0.00	150.00	—
山東	120.00	0.00	120.00	—
海南	100.00	0.00	100.00	—
甘肅	10.00	0.00	10.00	—
河北	30.00	0.00	30.00	—

註：上海區域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同比減少因合併報表範圍調整所致，廣東區域光伏控股裝機容量同比減少因統計口徑由直流側容量改交流側容量統計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積極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

動態掌握項目開工投產進度，推進大唐海西州550兆瓦風電、大唐中衛1,500兆瓦風電及甘肅玉門獨立儲能電站一期100MW/400MWh等項目開工建設，積極做好投產項目全環節配套服務，確保項目有序推進、按期投產。

3. 科學編製「十五五」發展規劃

緊扣「建設能源強國」戰略與新型能源體系建設頂層要求，立足各區域資源稟賦與發展實際，科學編製本集團「十五五」規劃。聚焦主業升級與核心競爭力提升，持續激活內生發展動力，確保規劃方案有支撐、重點項目能落地，充分發揮發展目標的戰略引領作用，全力保障規劃落地實施。

(三) 聚焦市值管理，增強品牌資本影響力

1. 全面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堅持積極主動的投資者關係管理策略，精心組織年度業績發佈會及路演活動，全年召開投資者會議84場，溝通人數達496人次。始終秉持實事求是、科學嚴謹的態度，高效回應資本市場關注問題，以專業、負責的形象努力贏得廣大投資者認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引入戰投切實優化治理結構

圍繞增強核心競爭力、保障長期戰略發展目標，積極開展資本市場調研，精準對接尋找「耐心資本」。經過多輪篩選與商談，成功吸引長城人壽在二級市場購入公司股份4.35億股，持股比例達5.98%，在優化治理結構的同時，顯著提升公司股票市場關注度。

3. 錨定股東回報提升市場認可度

在保障公司持續穩定發展的前提下，持續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適度提高分紅比例並開展中期分紅，切實增強投資者獲得感。

(四) 強化合規管理，築牢風險防控底線

1. 嚴守上市公司合規要求

嚴格落實監管機構要求，堅持及時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2025年累計發佈中英文公告232份；加強關聯交易管控，及時更新發佈關聯交易主要類型及金額上限，持續統計各基層企業關聯交易發生額，嚴防相關問題風險；規範落實董事會決策流程，年度召開12次董事會、16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確保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合規決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持續深化公司董事會建設

修訂完善《公司章程》，全面落實國務院國資委關於監事會改革任務要求，根據新《公司法》將股東會部分職權調整至董事會，確保治理架構更加科學、決策流程更加高效；強化董事會隊伍建設，圓滿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系統性完善董事會成員專業結構、性別結構與經驗結構，強化董事會決策科學性、前瞻性與多元性，切實提升董事會行權履職效能。

3. 紮實推動合規體系建設

2025年，公司對標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最新監管規則，以「合規性、適配性、實效性」為原則，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等8項基本制度，持續夯實公司合規治理根基；同時組織19家分公司108名工作人員開展合規管理培訓，進一步強化公司合規理念。

(五)落實改革深化提升，完善治理體系治理能力

1. 深入推進三項制度改革

積極推動三項制度改革，按照改革深化提升工作要求修訂公司崗位管理辦法、工資管理辦法；加強建立「四合一」工作體系，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充分發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責，強化監督制衡，保障各項決策合法、合規、風險可控。

2. 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結合實際修訂「三重一大」決策事項清單；順利完成上市公司層面監事會改革，公司治理架構更為科學、決策流程更為精簡、決策質效進一步提升；加強董事會能力建設，結合市值管理和項目決策，組織外部董事赴香港、新疆、山東等地開展專項調研，進一步強化董事履職和專業作用發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 始終堅持黨的全面領導，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

堅持深化政治引領，始終旗幟鮮明，把堅定擁護「兩個確立」、堅決做到「兩個維護」體現在推動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全過程；深入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推動各項工作落細落實；夯實基層黨建工作基礎，全面抓好黨建「四大工程」，加強黨組織基礎建設，創新黨員教育方式方法；加強黨風廉政和反腐敗工作建設，堅持做實政治監督，紮實開展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報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附註。

(一) 概覽

2025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13.7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617.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3.78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1,602.87百萬元。

(二) 收入

2025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2,577.2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2,575.90百萬元，增幅為0.01%，主要是由於新項目投產發電量增加及電價下降綜合影響所致。

2025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12,455.24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2,464.35百萬元，降幅為0.07%，主要是由於新項目投產發電量增加及電價下降綜合影響所致。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17.3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445.58百萬元，增幅為16.11%，主要是由於風機供應商賠償增加導致。

2025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90.51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78.58百萬元，增幅為3.15%，本年增值稅即徵即退補助收入增加導致。

2025年，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為人民幣53.42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人民幣2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資產報廢處置影響。

(四) 經營費用

2025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9,263.09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8,314.81百萬元，增幅為11.40%，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計提減值準備增加所致。

2025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6,043.82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5,587.95百萬元，增幅為8.16%，主要為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2025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405.16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357.29百萬元，增幅為3.53%，主要為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25年，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材料成本)為人民幣441.11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397.31百萬元，增幅為11.03%，主要為投產項目過質保期致維修保養費用增加。

2025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372.99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972.26百萬元，增幅為41.22%，主要為計提減值準備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經營利潤

2025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831.56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4,706.68百萬元，降幅為18.59%，主要是由裝機容量增加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計提減值準備增加所致。

(六) 財務費用淨額

2025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501.03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607.62百萬元，降幅為6.63%，主要受平均貸款利率下降影響所致。

(七)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和損失

2025年，本集團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而2024年本集團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為人民幣18.81百萬元，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淨利潤減少主要為本集團一間聯營企業本年確認的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八) 所得稅費用

202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29.85百萬元，而2024年所得稅費用則為人民幣500.35百萬元，增幅為5.9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西部大開發15%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導致集團層面享受的稅收優惠幅度下降。

(九) 本年利潤

2025年，本集團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813.74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2,617.5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03.7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24年的20.81%減少至14.42%。

(十)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25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02.8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2,377.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75.08百萬元，降幅為32.59%。

(十一)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25年，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0.8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239.57百萬元，降幅為11.98%。

(十二)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411.08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944.45百萬元，增幅為24.00%。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69,434.26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8,259.92百萬元，增幅為1.72%。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7,132.60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1,029.41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52,301.67百萬元。上述借款全部為人民幣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利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76,0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662.0百萬元無需於報告年末後12個月內續期。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集團董事基於集團良好的信譽確信授信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

根據本集團的記錄，本集團可以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其他可用的融資來源。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但未發行的公司債券人民幣26,000.0百萬元，其有效期至2027年12月。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有效期至2026年11月，在註冊有效期內，本集團可以根據自身資金需求和市場環境，分多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融資的所有相關條款，確信本集團可於有效期內發行不少於2年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債務融資工具。

(十三) 資本性支出

2025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310.61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7,287.06百萬元，降幅為57.71%。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含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資本性支出減少主要受可再生能源項目投建規模變化影響。

(十四) 淨債務資本率

2025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即淨債務(借款及關聯方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64.07%，較2024年的63.83%增加0.24個百分點。

(十五) 重大投資

2025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十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25年，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資產及電費收款權作為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307.45百萬元。

(十八)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一) 政策風險

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不斷推進，新能源發電市場交易規模和範圍的不斷擴大、風電平價上網、競爭性配置及輔助服務市場的逐步開放，使得新能源企業面臨電價下降、收益減少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跟蹤和研判政策的影響，採取有效的對策，保障本公司自身的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限電風險

近年來由於社會用電量新增需求與新能源發電量高速增長存在不匹配的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的風險依然存在。

(三)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本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四) 氣候風險

本集團發電資產中主要為風力發電，而風力發電依靠風資源的狀況，風資源狀況存在各年的波動和不同地域的波動，從而影響風機的發電量。為平抑風險，本公司在全國27個省區擁有發電項目，用於平衡由於氣候原因造成的風險。

(五)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工程造價及財務費用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籌集資金，採用恰當的融資期限盡量熨平利率變更對盈利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大幅度增加的新項目開發會導致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導致資產負債率的升高。本集團將平衡自身盈利和各種融資結構，滿足新項目開發需要。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十五五」時期在我國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中具有承前啟後的重要地位。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深入分析國際國內形勢，對「十五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作出系統謀劃和戰略部署，為本集團做好未來五年工作提供了行動指南。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今年工作總體要求、政策取向、重點任務，習近平總書記對中央企業寄予厚望，2025年12月20日再次作出重要指示，為中央企業在中國式現代化中更好履行職責使命引航定向，為本集團做好今後一個時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強大動力。中央企業負責人會議牢牢把握「十五五」戰略功能進階期、深度轉型攻堅期、風險防控承壓期、搶抓機遇窗口期「四個期」階段性特徵，聚焦提升「五個價值」，要求中央企業打好價值提升、創新引領、產業升級、改革賦能、黨建提質「五大攻堅戰」，本集團具備持續向優、向新、向上發展全面發力的基礎和條件，同時也面臨一些新形勢新任務。

從發展態勢看，能源電力消費仍將保持增長。能源電力綠色低碳轉型步伐將持續加快。習近平主席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上宣佈新一輪國家自主貢獻，提出到2035年我國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力爭達到36億千瓦。國家將以更大力度推動能源電力綠色低碳轉型，統籌就地消納和外送，加快佈局和新建跨省跨區外送通道，加快出台相關支持政策。新能源仍將處於快速發展的戰略機遇期，新一輪能源電力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加速突破，將進一步推動儲能、綠氫氨醇、綜合智慧能源、零碳園區、虛擬電廠等新模式、新業態加速成長，驅動發電企業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為我們加快佈局、培育新賽道提供了新機遇和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從經營趨勢看，煤電地位從基礎保障性電源向支撐調節性電源轉變。新能源短期內經營壓力可能超出預期，將承受接入難、送出難、消納難等問題，面臨棄能率上升，利用小時、上網電價及收益下行等多重壓力。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縱深推進對生產經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隨著「碳排放雙控」機制加快落地，電力各類交易、綠電綠證交易、碳排放權交易將協同推進，對生產、營銷體系和盈利模式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電力市場方面，電力供需整體寬鬆，2026年火電發電空間進一步壓縮，各地電力市場競爭進入白熱化，預計2026年整體市場電價大幅下滑。28個省區全面進入現貨市場連續運行，核、水、氣都將入市，批發、零售市場銜接，省內、省間市場交錯，中長期、現貨、輔助服務多個市場耦合，電力交易更加複雜，市場風險加大。

總體來看，本集團發展的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內部轉型任務更加艱巨，但國家對於新能源發展的戰略方向沒有變、新能源行業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十五五」時期，本集團將堅定必勝信心，把握發展大勢，積極做好應對，不斷磨煉專業素質和應變能力，努力將挑戰轉化為機遇，將機遇落實為成果，以更強的擔當、更實的舉措，推動本集團在新階段打開高質量發展的新局面。

2025年大事記

- 2025年1月7日，大唐內蒙古多倫150MW風光制氫一體化示範項目順利投產。
-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開2025年工作會議暨職工大會，總結2024年工作，分析當前形勢，部署2025年重點工作，動員和引領公司系統幹部職工，在服務國家能源戰略和公司高質量發展大局中持續擔當作為、穩步前行。
- 2025年3月4日，大唐寧夏中衛雲基地數據中心綠電供應500MW源網荷儲光伏項目順利投產。
- 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北京召開2024年度董事會及2024年度監事會。
- 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國香港成功舉行2024年度業績發佈會，來自52家機構共計58名投資者、分析師代表現場參加會議。
-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京成功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共審議10項議案。
-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開2025年中工作會議，全面總結上半年工作，分析形勢，部署下半年重點工作。
- 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北京召開2025年中期董事會及2025年中期監事會。
- 2025年8月28日，大唐青海海西州清潔供暖配套550MW風電項目獲取開工批覆，項目開工建設。
- 2025年8月29日，公司以電話會議形式在京順利舉行2025年中期業績發佈會，來自60家機構共計73名投資者、分析師代表在綫參加會議。

2025年大事記(續)

-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順利審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及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 2025年10月13日，大唐中衛雲基地數據中心綠電供應1500MW風電項目獲取開工批覆，項目開工建設。
-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先後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順利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並成功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及轄下各委員會成員。
- 2025年12月26日，海南省海南州海上風電項目二期(600MW)獲取開工批覆，項目開工建設。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的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等。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16。

二.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08頁至第209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10頁至第211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本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報第214頁至第216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99頁至第200頁的人力資源。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三. 業務回顧

2025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本集團在國家綠色能源轉型和電力市場深度調整中經受考驗、夯實基礎的一年。面對電力市場化改革縱深推進、新能源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聚焦上市公司功能定位，統籌經營發展與風險防控，持續深化黨建引領和能力建設，較好穩住了經營基本盤，為後續發展積累了必要條件。公司全年實現發電量35,105,104兆瓦時，獲取建設指標3,632.00兆瓦，公司累計裝機容量達19,751.71兆瓦，其中風電14,353.25兆瓦、光伏4,888.46兆瓦、儲能510.00兆瓦；公司全年實現利潤人民幣23.44億元，綜合平均融資成本率壓降至2.41%，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151.85億元，資產負債率67.37%，公司已連續四屆榮膺「全國文明單位」殊榮，公司成功入選中國能源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ESG)評價百強榜單。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業績表現、業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及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3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公平審視，本集團業務展望的論述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內董事長致辭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內。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本年報內財務摘要及財務回顧中，就本集團年內表現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了分析。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以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論述。

本報告內所提述本年報的其他章節或報告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四. 社會責任

2025年，本集團實現發電量35,105,104兆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1,061.58萬噸，實現二氧化碳減排1,862.67萬噸。履行了節能減排的企業使命與社會責任。本集團在創造綠色能源的過程中，努力構建清潔發展機制，大力推進生態環境保護。更多信息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人力資源章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六.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273,701,000元，分為7,273,7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七. 優先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八. 債權證的發行

為籌集資金以繼續經營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若干票據及債券，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5。該等票據及債券的募集資金已用於償還有息債務或置換已用於償還公司債券的資金。

有關發行票據及債券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續)

九.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8。

十.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有差異，可供分配儲備以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5,175.4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5.38百萬元）。

十一.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3元現金股利（稅前），合計金額人民幣218,211,030.00元^{（註）}。所派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8月28日或之前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

註： 結合2025年度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3元（稅前），合計金額人民幣218,211,030.00元），本公司2025年度全年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金額合計人民幣436,422,060.00元，佔本公司2025年可供分配利潤約42.59%。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同時採用現金及股份分配股息分派股息。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將毋須再撥歸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十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十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均不曾訂立任何安排，從而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十四.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購買總額的35.40%，其中向最大供貨商購買總額佔本年度購買總額的12.97%。

本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向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6.36%，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年度總收入的10.81%。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五大供貨商中，一家供貨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供貨商為大唐集團通過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供貨商為大唐集團的分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各供貨商及客戶一直保持著持續穩定發展的良好關係，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拜訪以及電話電郵等通信方式保持聯繫。本集團的業務並未依賴任何個別供貨商；本集團的客戶均為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且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十五.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十六. 捐款

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人民幣5.16百萬元的社會公益金額。

十七.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應學軍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2024年8月21日
王方紅	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28日
陳志傑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14日
榮曉傑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30日
石峰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白力	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30日
王少平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7日(於2025年11月14日退任)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30日
周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14日
鹿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14日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20日(於2025年11月14日退任)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27日(於2025年11月14日退任)
高級管理人員		
王方紅	總經理	2023年12月28日
王海燕	總會計師	2020年3月31日
潘孝凱	副總經理、工會主席	自2020年8月25日起任副總經理， 自2024年7月11日任工會主席
崔健	副總經理	2022年4月22日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10月18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註： 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取消監事會，柳立明先生、賈莉莉女士、王新魯先生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報告(續)

十八. 董事變動情況

於本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2025年4月30日，白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順利完成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委任工作，並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章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十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以及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3頁至第198頁。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二十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二十二.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二十九. 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三. 許可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二十四. 重大期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二十五.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其相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二十六.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大唐集團 ^(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 有限公司 ^(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252,819,000 (好倉)	10.11%	3.48%
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435,000,000 (好倉)	17.39%	5.98%

附註：

- (1) 大唐集團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唐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於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大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八.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九.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2025年度內的關連交易詳情：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大唐科研總院及大唐中寧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向大唐中寧增資合共人民幣15,654.59萬元，以滿足中寧儲能項目的需要。

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向大唐中寧以現金方式增資合計人民幣15,654.59萬元，其中(1)本公司增資人民幣10,714.59萬元，將全部計入大唐中寧註冊資本；及(2)大唐科研總院增資人民幣4,940.00萬元，其中人民幣4,840.18萬元將計入大唐中寧註冊資本，人民幣99.82萬元將計入大唐中寧資本公積。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均以自有資金出資。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大唐科研總院須實繳金額將根據項目開發建設進展情況分批繳納，並應於大唐中寧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之日起五年內足額繳納。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大唐中寧的股權比例將由100%下降至78.11%。大唐中寧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大唐中寧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並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中寧儲能項目是國家級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發展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項目主要任務之一。通過向大唐中寧進行增資，將有利於大唐中寧進一步有效提升項目科技成果產出，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推動高質量完成攻關任務。此外，大唐科研總院作為攻關項目的牽頭單位，與其合作將有利於依托其科研資源與技術實力，共同推動中寧儲能項目建設和科技攻關的戰略目標實現，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助於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大唐中寧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科研總院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科研總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該增資協議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9月9日的公告及2025年9月25日的補充公告。

(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及第2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2025年至2027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於2024年12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3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2025年至2026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於2024年12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4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2024年至2026年的年度上限已經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5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2024年至2026年的年度上限已經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下表列出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5年度上限	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80.73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人民幣2,858.29百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	大唐保理公司	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1,510.67百萬元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大唐財務	日存款最高餘額：	日存款最高餘額：
— 現金存款服務		人民幣9,000百萬元	人民幣4,145.83百萬元
5.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大唐資本控股	新增直接租賃之年度上限：	新增直接租賃總金額：
— 融資租賃服務		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2,516.70百萬元
		新增售後回租之年度上限：	新增售後回租總金額：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3,383.6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2024年12月10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本集團及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相互提供各方的產品，包括備品備件、配件、設備、運輸(包括汽車及貨車)、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及動力等；
- 本集團及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相互提供各方的服務，包括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共享服務、後勤服務、其他非營業性的勞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等；
-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 協議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1)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議產品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2)倘無政府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透過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投標程序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3)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市場價；及(4)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亦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 協定服務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1)協定服務將採用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服務的購買；(2)倘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則協定服務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市場價。市場價將按照詢價程序獲取的報價及其詳情確定；及(3)倘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且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 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服務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本公司對協定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根據大唐框架協議，(1)協定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符合政府定價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市場費率；及(2)若存在第三方提供更優條款，本公司可自由向其採購或供應協定產品及服務，因此，本公司可確保任何採購或供應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鑒於以上理由，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0.73百萬元。

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2024年12月10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由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上述第1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858.29百萬元。

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

3. 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續訂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由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等相關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補貼款項等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本集團充分協商，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
- 本集團將就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向其支付綜合費用，其中包括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最優惠的綜合費率。在確保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的同時，本集團有權選擇以最優綜合費率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進而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本次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i)有利於本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周轉，持續支撐本集團的資本開支；(ii)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支付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或會意味著本集團之利潤率會下降。然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下擬支付的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僅佔本集團一小部分盈利。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通過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將在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藉此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管理現金流帶來靈活性。因此，本公司預計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10.67百萬元。

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現金存款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3年11月21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由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吸收存款；辦理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提供資金結算與收付服務；提供委托貸款、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為本集團的債券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1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90億元。
- (1)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2)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貸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3)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樣或類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及(4)大唐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資金結算業務產生的結算費用均由大唐財務承擔。

- 金融服務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通過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能夠獲取不高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本公司獲取不低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手續費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本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此外，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2025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而實際日最高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145.83百萬元。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5.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均為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於2023年11月21日續訂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統稱「出租人」)向本集團成員(統稱「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具體書面協議(統稱「具體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直接融資,按照承租人的特別說明及要求,出租人購買並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設備;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其利息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倘若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可按季調整;

- 在訂立具體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手續費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及
- 當承租人在具體協議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具體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有效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及(2)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中新增直接租賃的2025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新增售後回租的2025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而該年新增直接租賃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16.70百萬元，新增售後回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383.68百萬元。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 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 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4) 就上文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註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就上述每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附註30。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節。除本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三十.《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集團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大唐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董事會報告(續)

三十一.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對於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當員工發生離職以及因違法違紀解除勞動合同的，本公司將未歸屬的單位繳費部分收回補充養老金計劃單位賬戶。被收回供款金額並不重大，本公司不能動用該等被收回供款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三十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絕大多數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8頁至第9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三十三.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三十四.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三十五.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5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三十六. 核數師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報告管理辦法》和《關於加強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通知》關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的相關規定，2022年6月30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公司境內外核數師。同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並先後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任期至2025年度股東會止。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未更換過核數師。

三十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0頁至第11頁。

三十八. 會計政策的變化

會計政策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三十九.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二十九. 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同時，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重視企業文化建設，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走進大唐新能源-企業文化」一節。

本公司採用《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嚴格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有關詳情於下文「董事責任保險」中闡述。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對股東會負責。

(1)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193頁至第196頁。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長已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應學軍	59歲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1日
王方紅	53歲	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28日
陳志傑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14日
榮曉傑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30日
石峰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白力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30日
秦海岩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30日
周曉東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14日
鹿浩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14日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制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5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十二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應學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12/12	100%
王方紅	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12	100%
陳志傑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3/3	100%
榮曉傑	非執行董事	12/12	100%
石峰	非執行董事	12/12	100%
白力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9/9	100%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2	100%
周曉東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鹿浩 ^(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王少平 ^(附註5)	前非執行董事	9/9	100%
盧敏霖 ^(附註6)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余順坤 ^(附註7)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附註：

1. 陳志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2. 白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3. 周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4. 鹿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5. 王少平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6. 盧敏霖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7. 余順坤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的要求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經按照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董事會負責《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的公司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如適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設有多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尤其著重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是否保持均衡，並確保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並應當對本公司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發揮彼等獨立意見的影響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並認為該機制屬有效。

(5) 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由應學軍先生擔任，總經理由王方紅先生擔任，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將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6)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會選舉通過。提名董事的標準及程序請參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1.企業管治常規—2.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門委員會—(2)提名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期限為自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但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7) 董事薪酬

對僅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職務發放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補貼、獎金、退休福利等)，不再另行發放董事袍金；相關薪酬將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兌現，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其工作業績及薪酬水平進行評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對不在本公司擔任實際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及同時在股東單位任職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將不會向其發放薪酬或董事袍金。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每年向其發放固定津貼，津貼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8) 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A)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始終關注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通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所有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簡介方案，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風險與問題、未來發展規劃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新獲委任董事的白力、陳志傑、周曉東、鹿浩提供入職資料。此外，本公司已就以下內容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多次培訓：

1. 內部業務諮詢；及
2. 《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鹿浩先生依次於2025年4月29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2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上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所有董事於2025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項目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事項
應學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王方紅	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陳志傑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榮曉傑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石峰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白力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周曉東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鹿浩 ^(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王少平 ^(附註5)	前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盧敏霖 ^(附註6)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余順坤 ^(附註7)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1. 陳志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2. 白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3. 周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4. 鹿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5. 王少平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6. 盧敏霖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7. 余順坤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B)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鄒敏女士於2022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於2025年12月12日，鄭燕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鄒敏女士及簡雪艮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

於本年度，簡雪艮女士就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的主要聯絡人為鄒敏女士。

(9)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所以本公司並無為董事辦理適當的投保安排。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

2. 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董事，其成員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周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鹿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

-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評估上一年度後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環境轉變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該等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及
- 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25年3月12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 2025年3月2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關於2024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2024年度內控風險合規管理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等六項議案。
- 2025年4月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2025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2025年審計工作要點等兩項議案。
- 2025年6月13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鄂爾多斯公司光熱項目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 2025年8月2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等兩項議案。
- 2025年9月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平魯公司計提壞賬準備的議案。
- 2025年10月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盧敏霖(前委員會主任)(於2025年11月14日退任)	7/7
石峰	7/7
余順坤(前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11月14日退任)	7/7

審計委員會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並討論中期財務報告及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以及重大審核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提名委員會主任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榮曉傑女士(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進行表決。提名委員會主要將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其能夠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程度等方面並綜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情況作為遴選及推薦標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於2014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就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中是否有必要設立相應的可量化目標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以確保其適合本公司及確保完成所設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等專業知識及經驗。
3. 董事成員具有工學碩士、法律博士、管理學碩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52歲至62歲之間。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一定的多元性，且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化。

榮曉傑女士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的構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未來，本公司會根據股東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情況，繼續物色及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女性董事，致力於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水平。除董事會層面，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有關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包括性別比例等)，請參見本年報「人力資源」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25年3月2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2025年10月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2025年12月1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更換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秦海岩(前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11月14日擔任委員會主任)	3/3
榮曉傑(於2025年11月14日委任)	1/1
周曉東(於2025年11月14日委任)	1/1
應學軍(前委員會主任)(於2025年11月14日辭任)	2/2
盧敏霖(前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11月14日退任)	2/2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鹿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訂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25年3月2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 2025年8月2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公司經理層成員2024年度及任期業績考核兌現方案、公司經理層成員2025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體系等兩項議案。
- 2025年10月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薪酬情況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余順坤(前委員會主任)(於2025年11月14日退任)	3/3
王方紅(前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11月14日辭任)	3/3
秦海岩	3/3

(4)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現時包括：戰略委員會主任應學軍先生(執行董事)、王方紅先生(執行董事)及白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25年3月2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公司2025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的議案。
- 2025年7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大唐中寧能源開發公司增資擴股關聯交易的議案。
- 2025年12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投資建設儋州120萬千瓦海上風電二期(60萬千瓦)項目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應學軍(委員會主任)	3/3
王方紅	3/3
白力(於2025年11月14日委任)	1/1
榮曉傑(前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11月14日辭任)	2/2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制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通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明確的評估。董事確認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編制財務報表工作，以確保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董事亦須保證本集團財務報表將會依時刊發。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董事會獲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情況。

4. 遵守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各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並有責任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上述制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加強內控及風險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公司組織結構，形成科學決策、有效監督體制；規範公司行為，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提高企業經營效率，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建立良好的信息溝通制度，確保相關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時，綜合考慮了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共五項基本要素。公司註重公司內部環境治理工作，不斷優化公司組織結構，提高管理效率。

根據公司業務特點，目前公司本部機構設置包括綜合部(人力資源部、黨建工作部)、投資發展部、財務部、證券資本部、法務風控部、紀委辦公室(審計部)、安全生產部職能部門，各部門權責明確、相互制約、互相監督。此外，公司設置審計機構，具體負責企業資產、負債、損益的真實性，財務收支的合規性及重大投資的效益性，企業重大關聯交易，企業內部控制日常監督檢查，保證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體系。通過分解公司的工作任務，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標準，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績效，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2025年，公司進一步深化風險控制，確保公司在組織決策、戰略投資、生產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證券事務管理、法律管理等各項管理風險可控。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明確了職能部門在內部監督中的職責權限，規範了內部監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2025年，公司通過強化監督檢查及時排除風險，通過內部審計發揮對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作用。公司通過內部有效監督，促進了公司的依法經營、規範管理，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保障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安全運行和健康發展。

組織結構上，公司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內幕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規範的信息收集、整理、審定、披露的控制程序。本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信息前，會確保該信息絕對保密，對於難以保密的信息，本公司及時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從而確保有效保護投資者和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綜上，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創建了良好的企業內部經營環境和規範的生產經營秩序，提高了公司抵禦各項風險的能力，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公司的生產經營起到了有效的監督、控制和指導作用，為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對本年度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我評估。評估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覆蓋了經營管理活動的各個層面和各個環節。

董事會在本年度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覆蓋全面且執行有效，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因此，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被視為充分及有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是足夠的。

6. 核數師酬金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外部核數師」)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本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93.90萬元。

本年度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本公司公司債券發行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人民幣24萬元。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2。於年度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
501-1,000	2
1,001-1,500	4

附註：以上披露人數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包括已辭任但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從本公司獲取薪酬的高級管理人員。

8. 公司章程變更

於本年度內，公司章程修訂一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之通函及於2025年9月30日發佈的公司章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對公司章程進行任何其他重大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續)

9. 股東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六次股東會(含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1次H股類別股東會)，董事列席股東會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應學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6/6	100%
王方紅	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6/6	100%
王少平 ^(附註1)	前非執行董事	5/6	83.33%
陳志傑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0/0	—
榮曉傑	非執行董事	6/6	100%
石峰	非執行董事	6/6	100%
白力 ^(附註3)	非執行董事	5/5	100%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周曉東 ^(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
鹿浩 ^(附註5)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
盧敏霖 ^(附註6)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83.33%
余順坤 ^(附註7)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83.33%

附註：

1. 王少平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2. 陳志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3. 白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4. 周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5. 鹿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6. 盧敏霖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7. 余順坤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1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較為完善的規章制度（「股東通訊政策」），搭建了包括現場、電話、網絡等多種溝通渠道，通過業績發佈會、境內路演、接待投資者調研、參加券商會議、反向路演等多種溝通方式及公司網站、投資者熱綫、電子郵件等溝通平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本年度內投資者關係活動詳情請參見本年報「投資者關係」章節。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經檢討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後，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內已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的股東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召開股東會的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會舉行前不少於十五整天發送至各位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可在符合公司章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於遞呈要求當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若希望在股東會召開過程中提出建議，可在本公司宣讀完股東會議案內容後，隨時進行舉手發言，發言順序將根據登記次序確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股東所提問題和建議進行解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任(或如彼等未可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與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本公司在2025年召開了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2)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628

傳真：(852)2865-0990、(852)2529-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dt-re.com刊發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報告說明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ESG報告**」），本報告是大唐新能源發佈的第九份年度ESG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本集團在ESG領域工作的最新情況，以及本公司於ESG工作中的最新進展和管理理念。公司管治方面信息建議與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時間覆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報告期**」）。除特殊說明外，報告組織範圍覆蓋本集團總部、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提高和完善ESG數據收集工作，報告中環境關鍵績效表指標覆蓋範圍包括19家分公司（含其附屬公司），與上一個報告期週期保持一致。

報告標準

本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編製，且符合守則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同時參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發佈的《關於新時代中央企業高標準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國資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專項報告參考指標體系》等相關標準或原則進行編寫。本ESG報告已經通過本集團董事會翻閱及批准。報告以中文和英文編寫，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重要性：本集團通過重要性議題評估流程確認ESG相關事宜對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程度，董事會對ESG議題進行決策，管理層指導並檢視重要性議題的識別和排序；

量化：本報告有匯報排放量／能源消耗量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本報告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指標績效表可予計量，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績效可被評估與驗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平衡：本報告除了披露正面績效之外，也披露了部分負面指標，並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的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報告已對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表的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進行披露。

稱謂說明

為便於表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大唐新能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

數據說明

報告信息數據來自公司正式文件、統計報告以及經由公司統計、匯總與審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所引用的歷年數據為最終統計數據，其中財務數據如與年報有出入，應以年報為準。報告中的貨幣幣種，除有特殊標注外，均為人民幣。

報告回饋

本集團期望獲得各利益相關方提出的建議和意見，若閣下對本ESG報告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取得聯繫：

電話：(86)10-83750601

傳真：(86)10-83750600

電郵：cdtreir@cdt-re.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 走進大唐新能源

2.1 企業文化

企業文化建設是事關本集團凝心聚魂的大事，是事關長遠發展的大計。新時代大唐新能源企業文化—卓越文化，其理念體系的基本架構為「4+5+1」。

4大核心價值理念

- 企業使命：提供綠色能源、點亮美好生活
- 企業願景：打造「綠色低碳、多能互補、高效協同、數字智慧」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供應商，成為美麗中國建設的領軍企業
- 企業價值觀：惟實惟新、共創共享
- 企業精神：同心聚力、追求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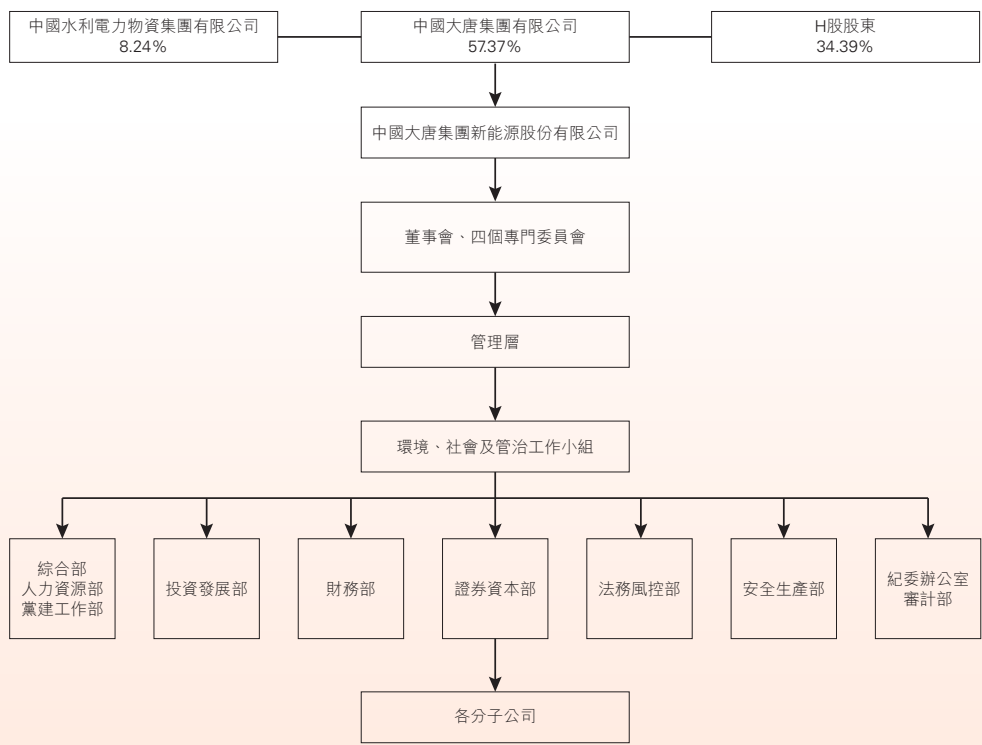
5大專項文化理念

- 經營理念：價值優先、綠色為要、創新制勝、合作共贏
- 管理理念：集團化管控、產業化經營、精益化管理、持續化提升
- 人才理念：以奮鬥者為本、讓奮鬥者出彩
- 安全理念：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 廉潔理念：正心正行、乾淨幹事

1員工行為準則

- 行為準則：愛國愛企、守法合規、敬業擔當、高效協同

2.2 組織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3 年度榮譽

獲獎單位	獎項名稱	授予單位
大唐新能源	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連續15年入選)	中國能源報與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
大唐新能源	全國文明單位(連續四屆榮膺)	中央宣傳思想文化工作領導小組
大唐新能源	中國能源上市公司ESG評價百強	中國能源研究會
大唐新能源廣東分公司— 六鰲風電場運檢班	青年文明號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江蘇分公司	全國能源行業無人機創新應用成果一等獎	中國能源化學地質工會全國委員會
大唐新能源江蘇分公司	軟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一等獎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安徽分公司	設備管理體系建設典範單位	中國設備管理協會
大唐新能源安徽分公司— 唐龍風電職工技術創新 工作室	第六批職工技術創新工作室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獲獎單位	獎項名稱	授予單位
大唐新能源河南分公司－封丘項目	全國電力工程建設管理創新二等獎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協會
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錫盟新能源事業部	中國水利電力質量管理協會ESG案例交流發佈會二等典型案例	中國水利電力質量管理協會
大唐新能源遼寧分公司	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風電運維檢修「五小」創新成果一、二等獎	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
大唐新能源重慶分公司－重慶市南川區新能源公司	全國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	中國安全生產協會
大唐新能源黑龍江分公司－雙嶺風電場、吉成風電場、銳馳風電場	風電運維檢修質量管理小組活動成果一等獎	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
大唐新能源新疆分公司－石城子100萬千瓦「光熱+光伏」一體化清潔能源示範項目部	大唐工人先鋒號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京津冀分公司－大唐沽源新能源公司	碳達峰碳中和發展大會標桿企業	中國設備管理協會

註： 以上為本集團2025年以來獲得的部分榮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4 數說2025

環境

- 總發電量(清潔能源)35,105,104兆瓦時
- 可再生能源發電節約標準煤量1,061.58萬噸標準煤
- 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折算溫室氣體減排量1,862.67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環保總投入7,032.75萬元
- 售出綠證1,443萬張
- 重大環保違規違法事件數量0件

社會

- 研發投入11.70億元
- 全年新增專利申請數110項
- 員工培訓投入1,968.63萬元
- 本地化採購比例100%
- 鄉村振興定點幫扶投入470.00萬元
- 員工志願者服務總時長4,800小時

治理

- 召開股東會6次
- 召開董事會12次
- 獨立董事女性佔比11.11%
- 守法合規培訓參與人數2,977人次
- 貪污訴訟案件數目0件
- 反腐倡廉宣傳教育參與人數3,139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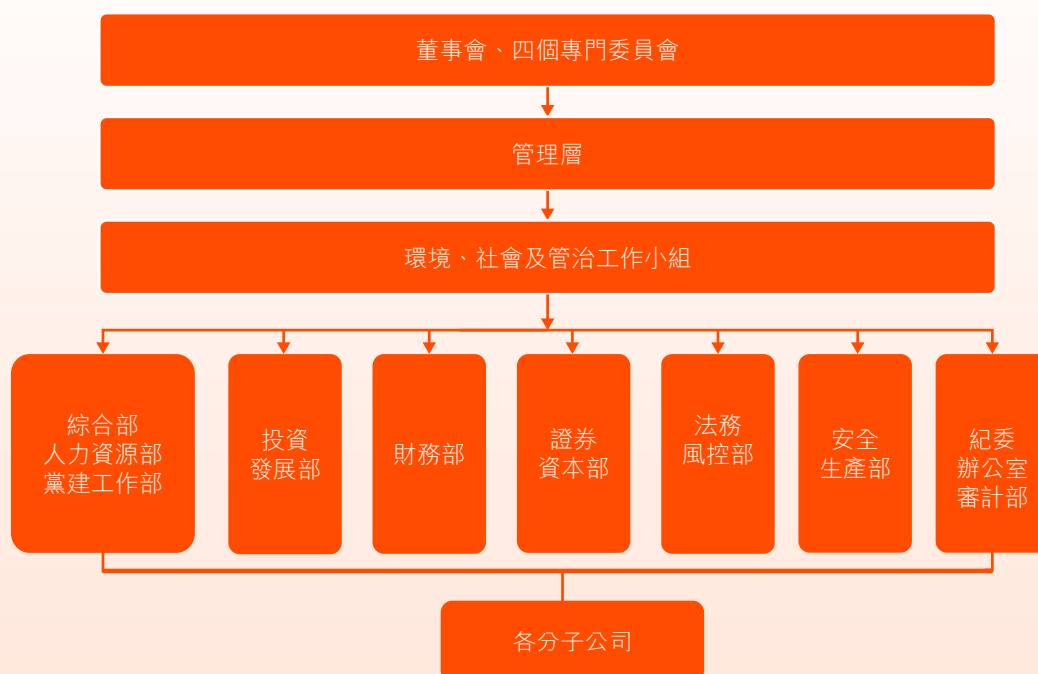
3.0 ESG管理

大唐新能源始終高度重視ESG管理工作，持續深化ESG責任理念，健全完善管理機制，將ESG工作統籌納入公司重點工作計劃。通過一系列紮實舉措，公司向行業及屬地傳遞可持續發展理念與正向價值，逐步形成具有大唐新能源特色的ESG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憑借在ESG管理及實踐方面的出色表現，其《構建投關新格局蓄勢ESG發展新動能》案例成功入選電力行業ESG典型案例，入圍中國能源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ESG)評價百強，進一步提升了公司ESG治理能力與行業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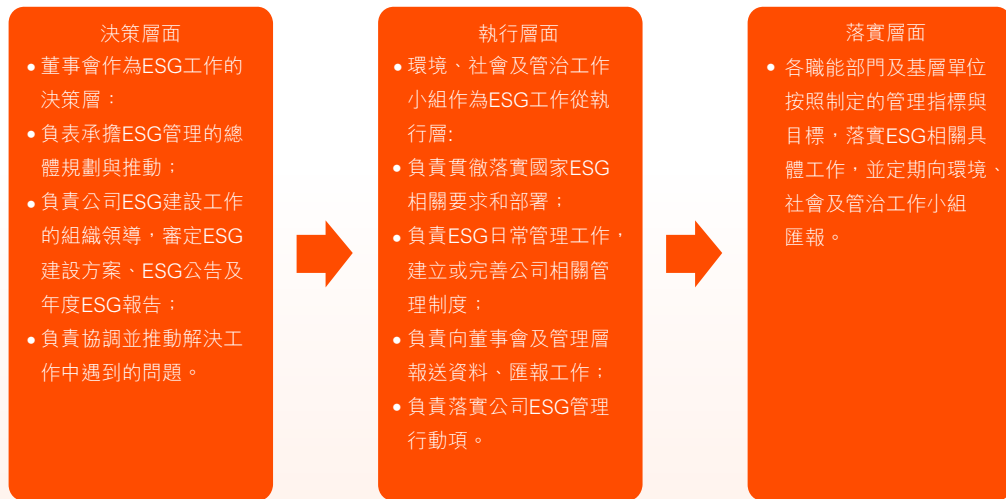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1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參照香港聯交所指引等文件，結合自身企業管治架構等特性，構建自上而下的ESG工作體制機制，明確職能部門和專職人員職責，形成涵蓋決策部署、溝通協調、執行落地、匯報考核的實踐閉環管理體系，嚴格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管理辦法》，確保ESG工作高效有序推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2 董事會聲明

為切實提升ESG決策制定及實施的效率，本集團將董事會確立為可持續發展事務的核心決策機構，由其全面統籌ESG管理的整體規劃與推進落實。通過管理團隊的高效執行及ESG工作小組的專業支撐，公司在ESG目標落地實施、風險識別與管控、ESG實質性議題識別分析等關鍵領域均取得顯著成效。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強化全過程監督，推動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發展戰略，助力企業實現更穩健、更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

- 負責制定與審視公司的ESG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深化重要性議題評估流程，保障董事會審核通過的ESG政策持續執行與落實；
- 監督公司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方式的建立與運行，保障信息交流的順暢有效；
- 密切關注ESG主要發展趨勢，評估相關風險與機遇，適時推動新ESG政策的動態優化，確保公司運營持續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 監督公司業務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專業洞見與建設性建議，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優化；
- 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保障報告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與公信力。

ESG工作小組

- 定期向管理層呈報ESG政策執行情況及相關數據，有效識別與評估本集團面臨的ESG風險與機遇，為管理層決策提供數據支撐與可靠依據；
- 擬定ESG報告編製策略與原則，統籌報告撰寫工作，確保披露內容科學、準確、全面，真實反映本集團ESG管理成效；
- 制定ESG管理方針，推動其與業務運營的深度融合；完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全面提升集團ESG治理水平；
- 統籌規劃集團社會責任管理工作，制定社會責任中長期發展藍圖及年度行動計劃；
- 搭建並維護利益相關方溝通橋樑，組織開展實質性議題識別與評估工作，回應各方關切；
- 及時追蹤並內部宣貫監管機構發佈的最新政策與法規要求，確保政策傳導到位；
- 指導建立完善的ESG工作職責、運行機制及審批流程；審核年度工作計劃，評估重點項目進展；
- 統籌落實社會責任領域其他專項工作。

3.3 ESG培訓與宣貫

本集團持續推進高管人員ESG(環境、社會及治理)管理能力體系化建設，通過開展專項ESG培訓，全面提升各層級員工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履職與責任擔當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先後參加中國能源研究會舉辦的「2025國際能源可持續發展(ESG)論壇」、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2025 ESG系列培訓，深入學習行業前沿實踐與先進經驗，進一步拓寬ESG管理視野，提升ESG治理水平與專業能力。

3.4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始終遵循透明開放的溝通準則，構建多元化、多層次的溝通機制，主動識別並積極回應各利益相關方訴求。依託業績發佈會、線上線下路演及企業開放日等載體，強化品牌推介宣傳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著力提升溝通體驗，高效傳遞ESG履責成效，增進各方互信，共促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召開投資者會議84場，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師496人次。

利益相關方	訴求與期望	溝通機制
 政府及監管機構	響應國家政策 依法合規運營 能源保供	監督檢查 工作匯報 戰略合作
 股東	經營效益 安全生產 依法合規運營 信息披露透明度	日常溝通 實地考察 股東會 定期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方	訴求與期望	溝通機制
 客戶及合作夥伴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優質產品與服務 公平、公正合作	商務溝通 滿意度調查 交流／座談會
 員工	基本權益保障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培訓與職業發展 關懷員工	職工代表大會 內部投訴渠道 員工座談會 滿意度調查
 社區	保障能源供應穩定 參與社區建設 支持公益志願活動	社區交流 企業開放日 志願活動
 媒體	及時披露信息 保持良好媒體關係 傳遞正確、透明信息	發佈新聞公告 編製報告 主動與媒體溝通

【案例】大唐新能源在港成功舉行2024年度業績推介會

3月31日，大唐新能源在香港成功舉行2024年度業績推介會，吸引58名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代表參會。公司管理層與參會嘉賓深入溝通，積極回應市場關切，與會各方對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規劃給予積極評價，看好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創新實踐與發展前景。大唐新能源將持續以優異經營成果推動高質量發展，回饋廣大投資者。



3.5 重要性議題評估

本集團廣泛收集利益相關方意見，充分了解利益相關方訴求與期望，結合國家宏觀政策、聯交所最新監管要求、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及行業發展形勢，系統識別並形成重要性議題清單。我們對所關注的議題從「影響重要性」和「財務重要性」兩個維度開展雙重重要性評估與分析，明確核心議題，並在年度ESG報告中予以重點披露與回應。2025年度共識別確定17項重要性議題，各項議題均在報告對應章節予以重點呈現，清晰地彰顯了公司核心關切與回應重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議題重要性評估流程：

了解公司活動與
業務背景

結合國家發展戰略、行業監管要求及各項標準倡議，包括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標準)、《SDGs》等，通過同行業對標，基於公司的商業模式分析，精準識別公司經營對經濟、環境、社會的影響，及受影響的利益相關方，同步梳理利益相關方的核心關切議題。

建立議題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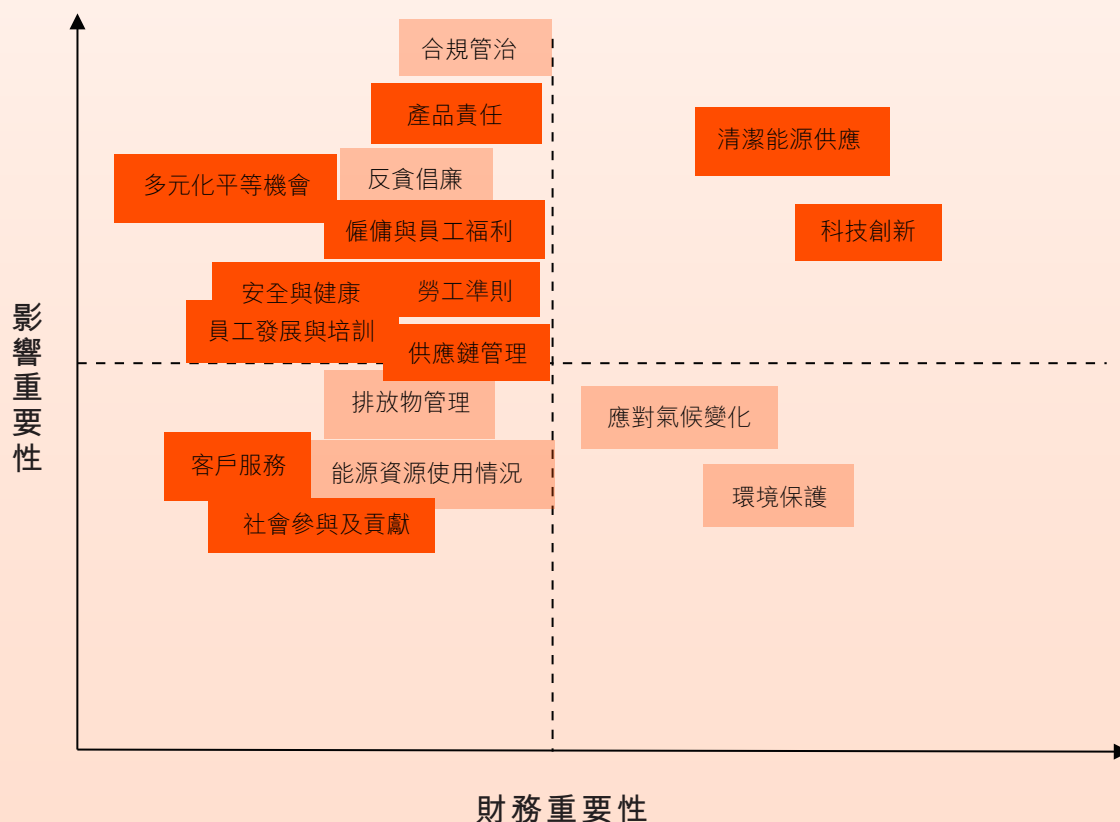
結合監管政策、規則、行業標準及發展趨勢、同業分析，形成議題清單。

議題重要性評估

根據調研反饋中利益相關方對各項議題的關注情況，按照「影響重要性」和「財務重要性」兩大維度進行分析排序，形成2025年重要性議題矩陣。

議題確認

相關部門和管理層審閱並確認已識別議題的重要性矩陣。本報告據此進行重點編製，確保對關鍵議題的披露透明客觀、平衡完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議題層面	重要性議題內容	報告章節
環境層面	應對氣候變化	共生「新」境，守護生態環境
	環境保護 能源資源使用情況 排放物管理	
社會層面	清潔能源供應	向綠「新」生，輸送清潔能源 聚力「新」程，促進人才發展 致遠「新」局，共創價值共贏
	安全與健康	
	產品責任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勞工準則	
	供應鏈管理	
	員工發展與培訓	
	科技創新	
管治層面	客戶服務	守正「新」志，夯實治理根基 ESG管理
	僱傭與員工福利	
	社會參與貢獻	
	合規管治 反腐倡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0 守正「新」志，夯實治理根基

大唐新能源堅守央企初心使命、恪守合規經營底線，深入踐行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將黨的領導全面融入企業治理各環節。通過規範公司治理、深化國企改革提升治理效能。恪守依法合規底線，深化廉潔建設與信息披露，築牢運營防線。強化風險管控與審計監督，構建全方位內控體系。公司以規範促發展、以合規固根本，持續夯實高質量發展治理根基。

4.1 規範公司治理

大唐新能源堅持黨建引領，嚴守合規底線，將黨的領導全面融入公司治理。通過強化董事會建設、規範「三會」運作、落實「三重一大」、深化國企改革，持續完善治理體系、提升治理效能，以規範高效治理保障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

4.1.1 企業管治

本集團嚴守上市公司「合規管理底線」，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體系，積極推動公司及基層企業「三會」規範運作，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強化董事會建設，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等，順利完成取消監事會改革，全面優化精簡公司治理體系；制定並落實香港聯交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通過換屆選舉，吸納金融、財務、新能源等領域資深專業人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組織建設；充分尊重董事會意見建議，結合市值管理和項目決策，組織外部董事赴外地專項調研，強化董事履職和專業作用發揮，確保上市公司科學合規決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深化基層企業「三會」治理，堅持問題導向、制度保障與效能提升協同推進，持續夯實公司治理根基。深入剖析治理短板，印發專項管理文件，推動子企業「三會」有序運行。修訂完善子企業董事會管理、評價、授權等系列制度，出台工作規則與指導意見，築牢公司治理制度基礎。嚴格督促子企業規範召開會議、落實決議，紮實推進董事會建設與監事會改革，確保「三會」應開盡開，切實保障基層治理效能持續提升。

2025年

- 召開董事會12次、監事會6次、股東會6次、專門委員會16次，董事會成員出席率100%
- 女性董事佔比11.11%，獨立董事比例33.33%，女性高管佔比40.00%
-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獨立董事佔比均達66.67%

4.1.2 黨建引領

大唐新能源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把黨的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壓實黨建工作責任制，推動黨建任務落地見效，以高質量黨建引領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

4.1.2.1 深化政治引領

本集團始終心懷「國之大者」，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嚴格落實「第一議題」制度，堅決捍衛「兩個確立」，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把學習好貫徹好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作為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的重大政治任務。通過中心組學習研討、「三會一課」系統學習、領導班子專題宣講以及利用網站、公眾號、媒體等，營造學習貫徹全會精神的濃厚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1.2.2 全面從嚴治黨

堅持嚴的主基調，深化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制定《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實施辦法和主體責任清單》，以專題黨委會、黨建工作領導小組會和黨建工作雙月例會為抓手，推動各項工作落細落實。

4.1.2.3 深化思想建設

強化政治理論學習，壓實意識形態責任。制定中心組學習計劃，切實將黨的創新理論轉化為收官「十四五」、謀劃「十五五」的實踐成果；做好思想文化宣傳，持續講好大唐新能源故事，新聞宣傳稿件在中央主流媒體刊發，上市公司資產形象宣傳登上人民網首頁重點展示，品牌傳播力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深化精神文明和「幸福大唐」建設，調研職工思想，優化激勵與活動機制，解決合理訴求，本集團連續四屆榮獲「全國文明單位」殊榮。

【案例】大唐新能源召開全面從嚴治黨專題黨委會

2月27日，大唐新能源召開全面從嚴治黨專題黨委會，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黨的建設和黨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總結2024年全面從嚴治黨工作，分析研判形勢任務，就進一步統籌抓好全面從嚴治黨工作提出明確要求、部署重點任務，著力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發展。

4.1.3 深化改革

大唐新能源紮實推進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持續完善治理體系、提升治理能力。深入推進三項制度改革，首次全面系統規範公司幹部職工崗位編製及崗級序列，修訂崗位管理辦法與工資管理辦法，推動競爭上崗。持續健全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優化修訂權責事項清單和「三重一大」決策事項清單，強化黨委前置研究和實質性把關，推動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同步深化市場化經營機制，不斷完善任期制契約化管理水平，強化目標銜接和剛性考核，推動激勵約束有效落實，持續激發經營活力和內生動力。深化長效機制建設，組織開展制度體系檢查、清理及修訂專項工作，加強制度管理委員會審核工作，不斷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體系建設。

【案例】大唐新能源召開改革深化提升工作收官推進會議

11月10日，大唐新能源召開改革深化提升工作收官推進會議，全面改革深化領導小組成員和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參加會議。會議聽取人力資源部關於總體對標的匯報，以及各部門任務進展與下步計劃匯報。會議充分肯定前期工作成效，並對收官階段提出三點要求：提高站位，抓實台賬對標。聚焦重點難點，優化方法、加快進度。實事求是，深化成果落地。將改革貫穿高質量發展全過程，發揮改革保障促進作用。總結經驗，加強溝通協同。深入挖掘亮點成效，部門聯動做好總結迎檢，確保改革高質量收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2 依法合規運營

大唐新能源堅持依法治企、合規經營，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上市監管規則，持續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通過深化法治合規體系建設、築牢廉潔從業防線、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保障上市公司規範、透明、高效運營，切實將合規優勢轉化為企業治理效能。

4.2.1 法治合規

本集團始終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持續致力於完善內部管理體系建設，保障上市公司規範高效運營。

深化合規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推進一流法務風控體系建設，本集團已制定《中國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決策法律審核管理辦法》等制度，開展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精神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重要法律法規，聚焦《開展世界一流法治企業建設工作實施方案》要求，法治建設領導小組(合規管理委員會)制定並印發《2025年法律合規工作要點》，為全年合規管理工作提供指引。

為強化合規保障、以法治護航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多措並舉提升合規管理水平。築牢合規意識，開展領導幹部任前合規談話。印發相關法律風險提示函，提升防控前瞻性。提升合規管理質效，深化法律合規審查，保持行政處罰零發生。此外，加強法律隊伍建設，建立重點疑難問題法律研究機制，提升專業履職能力，打造過硬法務風控團隊。深入開展常態化法治宣貫主題活動，開展法治合規系列培訓，舉辦內控合規政策及法律解讀等專題講座，厚植依法合規經營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大唐新能源邀請外部律所開展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專題培訓

在公平競爭方面，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合規管理委員會對反壟斷、反商業賄賂、稅務管理等重點領域開展年度風險評估，落實年度合規報告與評價制度，並定期反壟斷、公平競爭等專項合規培訓，持續健全公司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風險管控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2.2 廉潔建設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受賄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深入落實公司《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實施辦法》《近親屬系統內從業管理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持續深化黨風廉政建設，縱深推進反腐敗工作，不斷築牢依法經營、廉潔從業的堅固防線。

2025年，持續健全完善常態化警示教育機制，通過召開警示教育大會、《紀律作風類「禁令」政策彙編》、教育基地參觀及庭審旁聽等多元化形式，深化廉潔文化建設。制訂實施《集中整治群眾身邊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行動方案》，切實解決職工群眾反映強烈的突出問題。認真組織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一體推進學查改。圍繞項目開發、資金管理等事項內容開展項目化監督，引導黨員幹部知敬畏、存戒懼、守底線。拓寬監督渠道，切實將中央八項規定精神落實到公司經營管理各環節。續推進紀檢工作高質量發展，深入開展「三化」建設年行動，不斷提升紀檢監察工作規範化法治化正規化。

監督舉報電話：010-83750700

舉報郵箱：xnyjiweiban@163.com

【案例】大唐新能源召開2025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會議

1月23日，大唐新能源召開2025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會議，深入學習貫徹二十屆中央紀委四次全會精神，落實國資委、大唐集團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會議要求，總結工作，分析形勢，部署2025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發展，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4.2.3 信息披露

本集團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提升自願性信息披露質量。通過制定並深入實施《內幕信息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推動保密管理與信息披露深度融合，夯實信息披露依法保密的工作基礎，切實提升保密合規管理水平。

2025年，本集團嚴格落實監管機構最新規定，堅持及時、準確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累計發佈中英文公告232份，信息披露質量獲市場認可。強化關聯交易全流程管控，建立風險預警機制，有效防範關聯交易合規風險。

4.3 強化風險管控

大唐新能源全面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深化內控體系建設，推動內控管理規範化、長效化。嚴格執行《中國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中國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風險事件報告管理辦法》等制度，確保內部控制體系有效運行。印發《關於做好2025年重大風險督辦工作的通知》，建立重大風險動態監測台賬和「一事一策」機制。報告期內，大唐新能源內控缺陷整改率保持100%，未發生系統性風險。內控缺陷整改率連續3年保持100%穩定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內部審計方面，內部審計持續強化組織領導與集中管控，構建起職責清晰、制度完備的審計監督體系，籌劃並實施年度審計工作要點。聚焦核心業務領域，紮實開展專項審計調查。圍繞經營管理全流程關鍵環節，建立審計部牽頭督導、責任部門落實、相關部門協同配合的整改監督機制，強化審計整改跟蹤督辦。

【案例】大唐新能源召開黨委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4月24日，大唐新能源召開黨委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1次會議，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審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審議通過《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審計工作要點》，研究部署全年審計重點任務。通過強化政治引領、構建監督體系、深化整改落實，推動審計工作從「查錯糾弊」向「價值賦能」轉型升級，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監督保障。

5.0 向綠「新」生，輸送清潔能源

綠色是高質量發展的底色，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作為能源央企的重要力量，本集團心懷「國之大者」，以向綠而行的堅定步伐，推動新能源從規模擴張向質量效益躍升，從單一供電向綜合能源轉型。在能源革命的浪潮中，我們以新質生產力激活發展新動能，用清潔電力點亮綠色未來，為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注入不竭的綠色動能。

5.1 提供綠色能源

作為能源央企的重要力量，本集團積極厚植高質量發展的綠色底色，持續鞏固新能源發展優勢，積極謀篇佈局風、光、儲、氫多元賽道，統籌推進資源獲取、項目建設、產業融合與電力保供，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充裕、經濟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在能源革命的征程中彰顯央企擔當。

5.1.1 推進項目開發與建設

2025年，我們聚焦國家大基地和海上風電等重大項目規劃，積極獲取「沙戈荒」和海上風電基地資源，持續推動產業集約化、規模化發展。全年共獲指標3,632.00兆瓦，投產1,168.31兆瓦。

項目獲取情況

- 「沙戈荒」及大基地項目：青海海西州清潔供暖配套550兆瓦風電項目、新疆阿拉山口700兆瓦風電項目、青海海西州清潔供暖配套300兆瓦風電項目、寧夏中衛500兆瓦光伏項目等大型基地項目。
- 海上基地項目：福建漳州詔安A2海上風電350兆瓦項目。

5.1.2 培育新興業態

我們重視新質生產力培育與發展，不斷探索「新能源+」多元融合新模式，推動新能源產業從單一供給向綜合能源系統轉型，構建多能互補、產業協同的綠色發展新格局。2025年，我們加快探索源網荷儲、「氫氨醇」等新業態應用模式、零碳園區等多種新業態應用模式，取得系列成效：

- 寧夏1500兆瓦風電項目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取得開工，整合風電開發、電網配套、負荷消納與儲能調節全鏈條資源，打造西北區域源網荷儲一體化示範標桿。
- 國內首個綠氫耦合煤化工示範項目（新能源端）-多倫150MW風光儲製氫一體化示範項目全面進入市場化運營。
- 重點攻堅福建零碳園區海風製氫、新疆塔城金港零碳礦區源網荷儲一體化等項目，因地制宜構建「風電／光伏+儲能+製氫+產業消納」的零碳能源系統，推動零碳園區項目從規劃設計向落地實施邁進。
- 投資的「新能源+數據中心」綠電直供項目：中衛雲基地數據中心綠電供應500MW源網荷儲光伏項目全容量併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我國首台套綠氫煤化工項目全面投運

11月20日，中國大唐多倫15萬千瓦風光儲製氫一體化示範項目全面進入市場化運營，這是國內首個實現新能源製氫與煤化工深度耦合的科技示範工程。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多倫縣，新能源端由大唐新能源投資，建設120MW風電場、30MW光伏電站及22.5MW/45MWh儲能系統，達產後年發電量4億kW•h，20%餘電上網。項目採用新能源端產生綠電並輸送至製氫端，製氫端電解水產出綠氫，後將氫氣輸送至多倫大唐煤化工甲醇合成入口替代灰氫等流程，實現綠氫耦合煤化工利用。項目預計年製氫量達7,059萬立方米，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3.88萬噸，其環境效益相當於1,400公頃成熟森林一年的吸碳量。



掃碼了解更多項目詳情

5.1.3 打造精品工程

我們堅守質量至上理念，全面貫徹落實本集團《電力工程質量管理辦法》《電力工程質量檢查評價管理實施辦法》《電力工程建設管理規定》等制度，嚴格遵循國家電力建設法律法規及工程建設標準強制性條文，將高質量要求貫穿於工程建設全生命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強化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嚴把設備質量、施工管控和驗收標準三道關口，通過全過程監造與定期質量檢查，閉環整改隱患，確保工程建設安全可靠。積極應用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以標準化管理和技術創新雙輪驅動，精益求精打造卓越綠色能源工程，推動項目從「建設」向「建優」轉變，為長期穩定運營奠定堅實基礎。

5.1.4 保障電力供應

我們依託大數據平台加強設備治理，歸納共性與趨勢性問題，督導各附屬公司強化缺陷管理、及時消缺，保障效益電量。2025年，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同比下降71%，可控應發電量完成率提升至98%以上。

- **推動風電機組「以大代小」，提升存量效能：**梳理適合改造項目，推動內蒙古、甘肅、吉林、山東、雲南等區域的基層企業完善項目可研，積極與省能源主管部門溝通。2025年，雲南羅平山、甘肅玉門二期、吉林雙遼一期、二期、吉林大通、甘肅景泰等項目獲批；另有8個項目正在申報，30個項目按順序申報。
- **攻關關鍵設備系統問題，減少非計劃停運：**聚焦葉片、齒輪箱、變槳系統等共性問題，協同各附屬公司合力攻關，重點解決齒輪箱竄軸、葉片強度不足、變槳系統不合理等問題，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同比下降65.25%。強化涉網安全管理，完成8個區域14項問題整改，滿足一次調頻、高電壓穿越等要求，有效避免風電場「兩個細則」考核和「優先限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2 強化科技創新

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本集團堅持科技強企戰略，將科技創新擺在發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完善體系夯實基礎，以明確目標引領方向，以前瞻研究謀篇佈局，以協同合作匯聚資源，以突破成果檢驗成效，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5.2.1 完善科技創新體系

大唐新能源嚴格執行本集團《科技項目管理辦法》《科技創新示範項目管理辦法(試行)》《科技創新獎勵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文件，覆蓋項目立項、實施、驗收、轉化與激勵全生命週期，為科技創新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制度保障。

為激發全員創新活力，設立專項技術創新獎勵機制，舉辦公司創新創效「揭榜掛帥」活動，聚焦企業發展痛點難點，鼓勵員工以課題研究、調研報告等形式提出新理念、新思路、新辦法，對切實解決實際問題的優秀成果予以單項獎勵，以正向激勵營造「尊重創新、崇尚創造、鼓勵突破」的良好創新生態。同時，公司持續強化資金、人才、平台等創新要素投入與保障。2025年，本集團科技研發投入11.70億元，佔營業收入9.30%。研發員工人數426人，佔員工總數11.15%。

5.2.2 科技創新目標與規劃

作為能源央企上市公司，我們以保障能源安全、推動能源自主可控、助力「雙碳」目標實現為科技創新總體方向。一是聚焦存量資產提質增效與產業轉型技術研究，夯實能源保供基礎；二是加強海上風電、沙戈荒大基地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研發，提升新能源協同送出與就地消納能力，支撐新能源大規模開發。同時前瞻佈局前沿技術，打造增長新引擎，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賦能公司高質量發展。

- 定量目標：2026年-2030年每年科技研發經費投入強度均不低於3%。
- 定性目標：到2030年，技術研發佈局更加系統，科技人才活力進一步激發，創新體系更加完善，創新水平明顯提高，成果轉化應用見成效，在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智慧能源示範項目建設等方面取得突破，核心競爭力顯著提升。

5.2.3 開展前瞻性課題研究

聚焦新能源行業變革與能源轉型發展趨勢，系統梳理國家產業政策導向與新能源行業發展前沿科技資訊動態。結合公司戰略發展實際，選取大基地通道建設規劃及源網荷儲技術研究、深遠海海上風電技術經濟性研究、容量時長與長時儲能政策及技術研究三大方向，紮實推進軟課題研究工作。通過細化「揭榜掛帥」任務節點、深入各附屬公司開展項目實地調研，形成高質量軟課題研究成果，為公司戰略決策提供科學支撐，加速推動研究成果向實際應用舉措轉化落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大唐新能源河南分公司職工
參與創新工作室課題攻關



大唐新能源河南分公司開展
年度職工「五小」創新創效成果發佈會

5.2.4 深化產學研協同創新

發揮公司應用場景和資金優勢，主動對接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業。赴鑒衡風能協會、金風科技實地調研，與協鑫科技、中車株洲所、科創公司進行深入交流，統籌考慮存量和增量資產，梳理公司前沿科技研發重點方向。

在合作平台建設方面，探索與科創公司共同建立氫能領域科技創新平台，推動公司科技管理水平再上台階。通過產學研深度融合，加速關鍵技術研發與成果轉化進程。

5.2.5 科技創新取得新突破

我們全力攻關國家級示範項目，多項科技創新取得新突破：國內首個風光儲耦合一體化製氫科技示範項目建成投產，創新性採用2000Nm³/h大容量電解槽，開發能量管理平台實現製氫過程柔性調度；落地實施國內首台100MW大型線性菲涅爾光熱項目，同時利用光熱與光伏耦合，研究「光熱+光伏相關技術標準和運行模式」；寧夏中寧100兆瓦／400兆瓦時壓縮空氣儲能項目建設有序推進，地下儲氣庫全力開展主硯室施工。

6.0 共生「新」境，守護生態環境

大唐新能源秉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將生態優先深度融入綠色低碳發展全流程，加強氣候風險治理、嚴守環境合規底線，做好自然生態守護、實現資源高效利用，以綠色低碳運營賦能高質量發展，用心守護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新」境，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堅實的新能源力量。

6.1 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氣候變化的全球性挑戰，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企業運營的潛在影響，主動順應國家「雙碳」戰略目標，持續提升氣候變化應對能力。報告期內，我們基於TCFD¹框架的四大核心要素—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識別和梳理業務運營中可能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通過制定針對性的政策措施並推動跨部門落地執行，以此驅動企業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在充分識別和分析的基礎上，本集團建立健全了相關制度體系，旨在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並把握其中的機遇，從而為企業創造更大價值。

6.1.1 管治

本集團董事會作為ESG治理的核心決策主體，對氣候變化相關議題高度重視。考慮到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經營發展構成潛在風險，董事會授權ESG工作組全面開展氣候風險識別與評估工作。ESG工作組負責制定氣候變化應對與適應策略，明確相關目標任務，構建風險管理體系，並將相關方案提請董事會審議。為保障各項舉措落地見效，ESG工作組定期跟蹤目標執行進度，根據政策環境與國際標準的變化動態優化調整方案；同時加強跨部門協同，統籌推進氣候相關政策與目標的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確保本集團氣候變化應對工作規範、高效、有序開展。

¹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特別工作組(TCFD)全稱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1.2 策略

本集團作為清潔能源領域的領軍企業，深入貫徹落實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部署，積極響應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要求，以及遵循《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要求。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始終將應對氣候變化視為己任，緊抓風電、太陽能等清潔能源高速發展機遇。通過持續優化資產結構，致力於實現綠色可持續運營，在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的同時，助力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

本集團堅持多元化資源獲取策略，不斷提升項目資源掌控能力。密切跟蹤各省區新能源「十四五」規劃落地實施情況，精準對接國家產業政策，強化與基層企業間的協同協作，保障項目資源高效獲取。同時，積極參與海上風電基地建設競爭，全力推動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取得新突破。

此外，我們致力於推動前沿性和前瞻性的佈局與研究工作。面對新能源發電行業技術的快速迭代和創新發展趨勢，持續關注深遠海風電、漂浮式光伏、儲能科技、智慧能源、都市綜合能源以及氫能等新興業態的發展。緊密跟蹤前沿技術動態，深化新業態的佈局與研究，充分發揮產業優勢，統籌推進示範項目策劃與建設，為本集團科技創新攻關與成果轉化應用提供堅實支撐。

我們的具體舉措

- 建立健全安全監督、風險防控體系，落實全員安全責任，組建三級安全監督網並定期開展隱患排查治理；
- 加強全員電量營銷積極性，持續開展「網格化」營銷，積極發展新用戶、新交易；
- 強化運營管理，優化控制效能，強化現貨交易量通高成效；
- 著重落實風機提質增效措施，加大設備治理力度，提高風機健康水平，實現有效減少故障損失電量；
- 充分掌握經營發展形勢，提前謀劃及認真佈局，主動全面拓展資源儲備，風電光伏全面開花；
- 加強資金管理，廣開渠道並創新融資方式，長短結合有效降低融資成本和財務費用；
- 研究開展碳資產交易與管理、低碳體系建設、節能降碳、低碳投資、綠色金融等工作；
- 實施科技創新和突破，加速新能源業務領域科技創新，加強數字化運營管控科技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 機遇類型		風險／機遇描述	影響週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水、極端大風、暴雨雪、乾旱、熱浪等)可能導致公司辦公場所、廠區廠房、風電和光伏基礎設施受損、員工通勤安全風險，影響公司正常運營；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清潔能源發電的關鍵因素產生影響，如日照量、降雨量、風向等，可能導致發電效率下降，發電量不穩定。	短期	運營成本增加	根據自身實際及時制定並更新極端天氣、自然災害應急預案，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不斷完善應急響應機制。 定期進行設施設備檢修，確保設施處於良好狀態，減少故障發生。 可能需要建設或升級基礎設施。
	慢性風險	夏季高溫天氣多發，會進一步加劇能源消耗，降低運行效率；極端高溫可能會影響員工的身體健康與安全，增加員工中暑等風險。	長期	能耗、維修等管理成本增加	優化能源消耗統計監管，引進低碳環保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在高溫天氣條件下，加強巡視與完善配套設施，保障安全運營。 加強對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的管理，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				
機遇類型	風險／機遇描述	影響週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政策與法律 風險	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不斷收緊，將會增加數據監測、披露成本，帶來相關信息披露的合規風險。	長期	合規成本增加	及時跟蹤並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監管法律法規，依據法規要求規範各項業務的工作機制與操作流程。
轉型風險	隨著能源生產設備更新換代和技術進步的不斷加速，對整個能源發電行業產生顯著影響，為了保持競爭優勢，公司需積極加大研發投入和先進技術應用及設備的升級。	長期	研發成本增加	及時追蹤低碳技術發展趨勢，增加研發預算，支持新能源項目的開發與迭代。
機遇	資源效率：在新能源（光伏、風電等）項目方面技術進步能提高新能源開發及運營的效率與質量，增加電力銷售收入，降低維修成本。	長期	運營成本降低	採用新興技術及創新解決方案，提高新能源項目的競爭力。 持續完善設備設施維護程序與技術，以減少現有新能源項目維護成本。

同時，我們深挖「雙碳」潛力，對綠證進行全面梳理，建立綠證台賬，掌握各附屬公司綠證售出數量、綠證交易單價等信息。形成綠證交易情況專題報告。搶抓RE100認可中國綠證政策機遇，深挖綠證交易潛力。2025年，本集團通過掛牌交易和雙邊交易售出綠證1,443萬張，實現綠證收入人民幣2,767.80萬元。有效提升綠色電力的環境價值，促進清潔能源的消納，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貢獻央企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1.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電力企業專項應急預案編製導則》《關於統籌加強應對氣候變化與生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以及全面落實《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生產安全事故和環境事件報告與調查規程》《關於做好2025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等管理辦法及要求，結合項目地的地域及氣候特點，組織各附屬公司開展年度環境因素辨識和風險評價工作，針對性地識別潛在氣候變化風險，編製潛在風險清單並制定各類專項應急預案，有效提升應急處置能力。同時，持續強化安全保障設施及措施的投入，切實保障氣候變化風險下員工與設備的安全。

6.1.4 指標及目標

作為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清潔能源供應，並持續強化內部運營管理，以實現節能降耗的目標，同時盡可能降低生產經營活動對生態環境與氣候的影響。為有效應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化及突發自然災害風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結合所在地的氣候特點和地理環境，制定科學完善的應急預案，不斷提升應急響應和處置能力，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氣候災害對人員和財產造成的損失。

6.2 嚴守環境合規

本集團嚴守環境合規底線，嚴格遵循國家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與風險管控機制，通過強化環境管理、嚴格風險管控、構建應急體系及推進生態系統全生命週期保護等多維度舉措，確保環境管理工作合法合規、科學高效，實現生態與經濟效益雙贏。

6.2.1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築施工場界噪聲限值》等法律法規要求，結合《生態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生產安全事故和環境事件報告與調查規程》《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安全、健康與環境管理辦法(試行)》《新能源企業生態環境保護評價工作手冊》等規定，監督各附屬公司完善生態環境保護風險管控，建立健全隱患排查機制，精準識別本集團重大環境風險隱患並制定差異化應對措施，提升環境管控能力。

2025年，本集團修訂《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責任制》，成立生態環境保護領導小組，踐行「黨政同責、一崗雙責」，落實「管發展必須管環保、管生產必須管環保、管行業必須管環保」的要求，全面履行生態環境保護職責。秉持對國家及行業環境保護政策的深度理解，緊密結合法規要求，全面審視並優化內部制度、規劃、目標及措施，不斷完善生態環境工作管理機制，明確職責分工，確保每項工作落到實處。同時積極構建科學、高效的生態環境保護管理體系，推動各分子公司嚴格執行年度環保指標與重點任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信息報告工作，著力構建及時、準確、全面的環境信息披露機制，詳細記錄事件時間、地點、經過、處置措施及結果等核心要素，為環境監督及政策制定提供堅實的數據支撐。同時，我們嚴格執行環境事件責任追究制度，將環境績效與責任單位考核深度掛鉤，以剛性約束倒逼責任落實，持續推動公司環保管理水平進階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2.2 環境風險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風險管理，通過嚴格貫徹工程建設環保方針與「三同時」原則，構建標準化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體系、強化生態系統全生命週期保護等舉措，在環境風險管控、應急預案管理以及生態系統保護方面協同發力，有效降低環境風險，保障生態安全，實現了環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有機統一。

6.2.2.1 環境風險管控

本集團工程建設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方針，嚴格執行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的「三同時」原則。在管理上實行統一管理、分級負責，全面落實勞動安全與環境保護責任。施工過程中，針對廢氣、廢水、固廢、粉塵、噪聲及振動等污染源，單獨編製環保措施，最大限度減少對週邊環境的影響。同時，嚴格規範建築及生活垃圾的清運處置，實行清污分流排水，並按施工方案嚴控土石方作業，防止水土流失。報告期內，所有項目實現生態環保「三同時」達標率100%，杜絕新增生態環保依法合規問題。

6.2.2.2 環境應急預案

本集團積極構建標準化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體系。印發《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明確各級企業是本集團應急預案管理的責任主體，各基層企業嚴格按照應急預案要求，落實應急指揮體系、組建應急救援隊伍，開展應急培訓與預案實戰演練，不斷強化員工應急響應與現場處置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突發重大環境事件。

6.2.2.3 生態系統保護

本集團積極督導各基層單位強化源頭治理，堅持資源開發與生態環境保護並舉，堅持在開發中保護、在保護中開發、邊開發邊治理，全面做好生態保護和修復工作。認真做好新能源項目建設、運營、退出全生命週期的生態保護工作，嚴格落實各階段的生態保護和修復要求，減少項目開發利用對生態系統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動寧夏平羅高仁二期光伏項目植被恢復，在恢復施工擾動植被的同時，對原始沙化區域實施草方格治理，顯著改善區域生態環境，助力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

6.3 守護自然生態

大唐新能源始終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將生態環保理念深度融入生產運營全流程，持續強化生態保護與環境治理，積極開展環保宣教活動，不斷提升員工生態環保意識與責任擔當，以紮實舉措築牢綠色發展根基，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新能源力量。

6.3.1 強化污染防治

本集團積極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生產運營全過程中嚴格控制各類排放物的產生與排放，並採取針對性治理措施，確保生產運營的排放活動符合相關規定，最大限度降低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致力於為社會提供清潔能源，新能源發電佔比達100%，主要發電業務為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發電運行階段不產生廢氣、廢水、粉塵等污染物，因而對項目所在地大氣、生態及地表地下水環境無不良影響。目前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源於正常的運營活動，為此我們已制定了相關管理制度以降低運營過程中的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切實履行生態環境保護主體責任。

6.3.1.1 廢氣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大氣污染源來自公務車運行時產生的尾氣，其中包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我們實施的減排措施：

- 在工程建設過程中，減少對施工場地和周圍環境的影響。根據施工過程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污染氣體、污水、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等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單獨編製環境保護措施。
- 淘汰高耗能設備設施，選用節能型機械設備和運輸車輛，減少廢氣排放量。加強車輛的維修和保養工作，嚴禁存在故障的施工機械和運輸車輛上路行駛。對於尾氣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含量較高的設備，安裝尾氣淨化裝置，以降低廢氣中污染物的濃度。

廢氣排放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氮氧化物	噸	14.04	13.31	11.84
硫氧化物	噸	0.04	0.04	0.03
一氧化碳	噸	6.34	6.96	17.77
顆粒物(PM2.5)	噸	0.04	0.95	0.31
顆粒物(PM10)	噸	0.79	1.37	0.35

6.3.1.2 溫室氣體管理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清潔能源發電，在發電過程中不消耗化石能源，具有環境友好的特性，本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車輛運行過程中的尾氣排放以及生產過程中的外購電力使用。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8,389.61	7,709.71	7,103.47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67	0.61	0.55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132,512.43	117,470.74	102,757.83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10.54	9.34	8.03
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11.20	9.95	8.58

6.3.1.3 廢水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實施廢水源頭分類管控，確保生產及清洗廢水過程中合規排入專用管道；對高濃度殘液實行定點存放，並委託有資質機構進行專業處置，全力保障環境安全。我們實施的減排措施：

- 工程建設階段，嚴格執行施工、生活用水清污分流制度，合理規劃排放路徑；規範土方開挖、回填、堆放及場地平整作業，嚴格按照施工組織設計方案及規定時段管控，有效防範局部水土流失。
- 各場站定期對污水池開展監測與維護工作，確保設施正常運行、容量達標；若發現污水積累過多影響排水效果，立即聯繫專業污水處理機構進行緊急處置，嚴防污水外溢造成環境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嚴禁未經許可沖洗廢水管道；確需開展此類操作的，須提前向上級機構申請並獲得批准，同步落實必要環保防護措施，杜絕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強化生活垃圾規範化管理，及時清理處置，防止雨水沖刷導致污染物滲入水體；嚴禁將殘油、剩飯菜渣等廢棄物倒入污水管道，保障管道暢通及環境衛生；餐具清洗嚴禁使用含磷洗滌劑，進一步減少水體污染。
- 定期對各場站水土保持情況及環保設施運行狀態進行檢查考核，對因管理不善造成設施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嚴格按照各分子公司安全生產獎懲制度予以處理，堅守環境安全底線，推動可持續發展。

廢水排放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工業廢水達標排放量	噸	7,886.52	7,247.39	7,099.39

6.3.1.4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危險廢棄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合規開展廢棄物排放管理，全力防範環境污染風險。我們制定詳細的廢棄物管理計劃，明確各級職責分工，建立覆蓋貯存、處置及綜合利用的全流程管控機制，持續提升環保工作水平，朝著環境影響最小化目標不斷邁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工程項目建設及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分為兩類：一是生活垃圾，經妥善處置後實現無害化；二是有害廢棄物，涵蓋廢油、廢濾芯、廢油桶、廢鉛蓄電池以及有害建築垃圾等。2025年，我們依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體廢物管理辦法》，指導、協調各基層企業開展廢棄物管理工作，並實施了以下減排措施：

- 編製危險廢物應急預案及年度危險廢物管理培訓計劃，常態化開展應急演練與專題培訓，切實提升突發事件應對能力，增強員工專業素養與實操技能。
- 嚴格審核審批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及綜合利用相關項目，督促基層企業提升設施管理與運行水平，確保固廢合規處置與高效利用。
- 完善垃圾清運流程，及時將建築垃圾與生活垃圾轉運至指定地點集中處理，嚴防環境污染風險。

廢棄物排放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無害廢物產生量				
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57.37	52.72	51.65
生活垃圾	噸	439.28	403.68	395.44
其他無害垃圾	噸	36.28	33.34	32.66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481.28	438.09	428.09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元收入	38.27	34.84	35.43
有害廢物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89.47	174.12	170.56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元收入	15.06	13.85	14.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3.2 注重環保宣貫

本集團組織制定年度節能環保培訓計劃，常態化開展生態環保專題培訓，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及國家最新環保政策法規，重點學習《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規定》《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整改工作辦法》等文件要求，結合生態環保督察典型案例開展解讀剖析，築牢環保底線思維與紅線意識。積極組織世界環境日活動、全國節能宣傳周及全國低碳日活動等主題宣傳活動，通過發佈倡議、學習宣傳資料、張貼宣傳海報等形式，廣泛傳播生態環保理念，持續提升員工生態環境保護意識和環保管理履職能力。

【案例1】大唐新能源召開學習貫徹中央第七生態環境保護督察組督察大唐集團動員會議精神專題黨委會

5月30日，大唐新能源召開專題黨委會（擴大），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認真傳達學習中央第七生態環境保護督察組督察大唐集團動員會議精神，專題研究部署各項貫徹落實舉措。公司全面梳理生態環境保護制度體系，查漏補缺、修訂完善，構建科學完善、貼合實際、操作性強的制度體系；強化制度執行和監督，將環保要求融入重點工作，推動落地見效，切實提高生態環境保護管理水平。

【案例2】大唐新能源參與助力鄉村生態建設活動

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助力「雙碳」目標，在第47個中國「植樹節」到來之際，大唐集團團委與北京團市委組織開展「青春大唐共植未來」大唐青年助力大興鄉村生態建設活動，大唐新能源團員青年組隊參加活動，積極履行植樹義務，以實踐築就綠美鄉村、建設美麗中國。



6.4 優化資源利用

大唐新能源以推動綠色低碳為核心著力點，牢固樹立綠色低碳轉型發展的使命感、責任感和緊迫感，爭做新能源行業革命的推動者、先行者、引領者。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錨定「綠色低碳、多能互補、高效協同、數字智慧」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供應商發展願景，穩步推進各項綠色運營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市政水資源網絡順利獲取運營所需用水，供水保障穩定無阻礙。同時，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不涉及包裝材料使用，從源頭減少資源消耗與環境影響。經過深入的內部分析，本集團結合現有運營實際，持續優化各類資源使用效率，強化能源高效利用管控，堅決杜絕能源浪費，推動資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本集團高度重視辦公場所的日常管理，積極推進節能技術應用和營運設備升級改造，持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同時，制定《節能管理制度》《節能技術監督標準》等專項制度，督促並引導全體員工在日常辦公中踐行綠色理念、合理使用能源資源，為落實本集團的綠色發展理念，具體採取了以下措施：

- 深化綠色辦公實踐。倡導降低辦公場所空調使用頻率，夏季室溫設置不低於26攝氏度，杜絕開門窗運行；全面推廣節能照明，落實「人走燈滅」；合理調控辦公及休息場所室溫，規範電暖器使用，並制定專門的節能管理辦法。加強辦公設備用電管理，設置電腦自動休眠模式並落實下班關機檢查，有效杜絕待機能耗。
- 強化水資源風險管控。致力於減少水資源消耗，利用「六五環境日」、全國節能宣傳周等契機，多維度開展節水宣傳教育，切實增強全員的水資源保護意識，推動節水行動落地成效。
- 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全面推行無紙化辦公與雙面打印，鼓勵員工廣泛使用電子文檔和電子郵件進行工作交流，以簡化工作流程、提高辦公效率，有效減少資源浪費。深入開展修舊利廢工作，對具有再利用價值的設備進行專業化修復再利用，實現降本增效與節能減排雙贏。
- 弘揚勤儉節約風尚。深入開展「光盤行動」，普及「文明餐桌」理念，堅決杜絕餐飲浪費。倡導健康文明的用餐方式，引導員工踐行節約美德，共建綠色餐飲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2023–2025年資源、能源使用情況¹²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汽油	升	3,207,203.11	2,947,288.05	2,887,102.41
柴油	升	287,113.02	263,845.08	258,457.19
液化天然氣	立方米	41,751.27	38,367.71	37,584.21
直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34,601.45	30,490.98	29,874.37
直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收入	2.75	2.42	2.33
外購電	兆瓦時	146,675.27	124,969.51	105,424.08
廠用電	兆瓦時	70,344.76	67,573.91	56,067.19
間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217,020.03	192,543.42	161,491.27
間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收入	17.26	15.31	12.61
總耗水量(市政供水)	噸	210,232.51	193,195.05	189,249.87
總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16.72	15.36	14.78

7.0 聚力「新」程，促進人才發展

本集團始終把員工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力量，堅守以人為本理念，全力搭建廣闊發展平台、營造良好工作環境、落實全面福利保障，推動企業發展與員工成長同頻共振、雙向共贏。

¹ 本年度資源、能源使用情況統計口徑為集團本部與所有各分子公司，與2024年數據統計口徑保持一致。用於計算直接能源各指標耗量的參數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和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中國溫室氣體清單研究》。

² 本集團業務特點不適用香港聯交所A2.5中包裝材料的披露內容，因此未做相關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1 成就員工價值

我們堅持將員工成長融入企業發展血脈，以平等僱傭築牢公平基石，以薪酬福利傳遞企業溫度，以民主管理傾聽員工心聲，助力員工實現自我價值，共築企員同心、共生共長的良好生態。

7.1.1 平等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健全內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秉持平等僱傭原則，公平對待不同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我們對童工、強迫勞動、歧視、騷擾、霸凌等行為持零容忍態度，並依照《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報告期內，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全年未發生任何歧視、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的爭議事件。

7.1.2 薪酬福利

我們持續完善薪酬福利與績效考核體系，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全方位保障員工合法勞動權益，激發隊伍幹事活力。

規範薪酬管理。嚴格依據《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完善工資總額預算管理機制。印發《公司本部工資管理辦法》，明確不同職級對應的薪點區間及調整規則，實現薪酬體系標準化、精細化。同時，嚴格遵循《工資支付方法》等相關規定，做到員工薪資及時足額發放，杜絕拖欠、漏發等情況，保障員工核心勞動報酬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完善福利體系。按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依規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配套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健康體檢等福利，全方位提升員工歸屬感。嚴格按照《員工考勤管理辦法》和《員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依法保障年假、病假、婚假、育兒假、哺乳假、探親假、護理假等各類假期權益，守護員工休息休假權利。

健全績效考核機制。為員工設立績效申訴機制，按照公司規定，各部門加強業績考核溝通與輔導工作，考核結果及時反饋並進行績效面談，可在考核結束後通過書面形式提出申訴。績效考核委員會將及時受理並展開調查，確保申訴處理的公正性與透明度。申訴調查結束後，績效考核委員會將審批調查結果，並與申訴員工進行面談，詳細告知處理結果及依據，確保員工對考核結果的認可與理解。

深化經理層契約化管理。聚焦經理層成員管理提質增效，持續深化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工作，核心落實兩大舉措：一是堅持目標導向，將考核指標與公司下達任務緊密綁定，以完成公司年度及任期目標為核心，簽訂經理層年度和任期考核責任書，壓實經營管理責任；二是剛性執行《大唐新能源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評價辦法》，嚴守獎罰對等原則，實現薪酬待遇與業績考核結果直接掛鉤，真正做到收入能增能減，充分激發經理層幹事創業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1.3 民主管理

我們始終將員工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致力於營造開放、信任、共進的組織氛圍。通過構建多層次的雙向溝通機制與多元化的表達平台，持續激發員工的主動性與創造力。依託職工代表大會、組織生活會及民主生活會等載體，我們鼓勵員工暢所欲言、建言獻策，及時回應員工需求，讓每一份聲音都被傾聽、每一條建議都有迴響。2025年，本集團員工滿意度達99%。

【案例】大唐新能源組織開展「我為發展新質生產力獻一策」主題研討

6月5日，大唐新能源本部團委組織開展青年理論學習，深入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組織團員青年開展「我為發展新質生產力獻一策」專題研討，聽取團員青年意見建議。



7.2 賦能成長發展

本集團堅定不移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構建「引育用留」全鏈條人才發展體系，聚焦人才引進、能力建設、職業發展三方面，打造適配新能源產業的高素質專業化隊伍，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硬核人才支撐。

7.2.1 人才引進

我們立足企業戰略佈局，積極搭建科學高效、精準靶向的引才體系。我們持續優化引才流程、拓寬招聘渠道，打破人才引進壁壘；緊密圍繞核心業務、關鍵技術領域精準定位人才需求，實施精準引才策略，嚴把人才入口關，築牢企業高質量發展的人才根基。2025年，本集團累計引進各類人才31人。

7.2.2 能力建設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賦能成長」理念，將人才視為企業第一資源，依託制度化管理搭建系統化、多層次人才培養體系，全方位提升人才綜合素養與專業能力，夯實隊伍建設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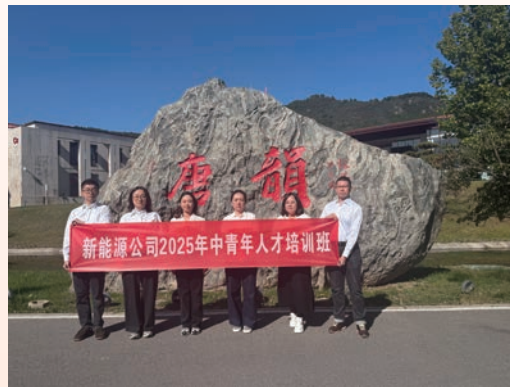
健全培訓管理機制。嚴格執行《教育培訓管理辦法》和《教育培訓經費管理辦法》，聚焦公司戰略目標與員工職業發展需求，構建覆蓋經營管理、專業技術、生產技能全領域的培訓體系，重點培育管理型、技術型、技能型三支核心人才隊伍。2025年，本集團員工培訓總投入1,968.63萬元，員工培訓覆蓋率100%。

推行多元化培養舉措。鼓勵員工參與專業培訓、考取職業資格證書，依託外聘專家機制補齊專業短板，實現大唐新能源本部專業技術資格持證率100%；注重幹部專業能力提升，定期開展新能源前沿技術、管理創新專題培訓，鼓勵幹部員工參與各類培訓，持續更新知識結構，適配行業發展新形勢；實施導師帶徒計劃，安排資深骨幹與青年人才結對幫扶，加速青年員工成長成才。2025年，本集團員工參與培訓的平均時數75.34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大唐新能源舉辦2025年中青年人才培訓班

為深入貫徹大唐集團黨組關於人才強企工程的工作部署，結合2025年培訓計劃安排，10月20日-24日，大唐新能源舉辦2025年中青年人才培訓班。培訓圍繞提升幹部綜合素養和業務能力，聚焦常見問題、結合實際工作設計相關課程，邀請中央黨校、政府機關專家教授，以及清華大學、北京理工大學資深學者現場授課。同時採用「場景化」學習方式，多次組織學員圍繞具體工作開展交流研討，推動理論與實踐雙提升。



創新培訓賦能模式。深化「以賽促學、以學促干」機制，將技能競賽與日常培訓融合，制定下發《大唐新能源2025年「衝刺四季度、決勝『十四五』」群眾性勞動競賽實施方案》；各附屬公司結合實際開展技能演練、經驗分享、專家授課等活動，全方位提升員工實操技能與業務水平。

7.2.3 職業發展

公司搭建全週期、多維度職業發展體系，完善晉升流轉、考核評價、動態調整機制，破除人才發展壁壘，形成「能進能出、能上能下、擇優任用」的良性用人格局，激發人才隊伍內生動力。

暢通職業發展通道。印發《本部崗位職級管理辦法》等制度，明確多維度職級評定標準及升降級規則，打通橫向流轉、縱向晉升通道，設計不同職業通道轉換機制，實現人才跨序列順暢發展，進一步明確了管理崗位的任職資格和晉升通道。

健全市場化用人機制。建立市場化用人與退出長效機制，全員簽訂崗位合同，將績效考核與崗位管理深度綁定，動態調整崗位安排。制定印發《員工退出管理辦法》《本部員工轉崗培訓專項工作方案》，對績效不達標員工依規開展培訓、轉崗，必要時依法解除勞動合同，實現人員動態優化。

推行公開競聘。開展本部管理人員公開競聘，12人參與競聘，占一般管理人員總數54.50%。通過公開崗位信息、個人申報、資格審查、筆試、面試等環節，實現競爭上崗率達100%，打破崗位固化壁壘，優化隊五年齡與專業結構，激活全員幹事創業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大唐新能源開展管理崗位公開競聘

7月29日，大唐新能源針對本部中層崗位及中、高級管理崗位開展公開競聘。為確保高質量高標準推進本部改革深化提升，公司專門成立領導、工作、監督小組，全面做好宣傳動員、徵求意見、具體實施工作。參加競聘的本部員工積極準備，在筆試、命題答辯、競聘演講、考官提問等競聘環節中，通過清晰的邏輯表達和實際案例分析，充分展示了紮實的業務功底，體現了對崗位的深刻理解和創新能力，全面展現了良好的精神風貌和專業素養。通過此次公開競聘，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了展示自我的平台，進一步激發了內部的競爭活力和發展動力。



7.3 保障員工安全

本集團堅守安全發展底線，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依照《安全生產工作規定》等內部制度，持續完善安全生產監督與保障體系，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守護職工生命健康。

7.3.1 強化安全管理

公司印發《關於做好2025年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定期召開安委會會議，推動各附屬公司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建立健全覆蓋各層級的安全管理網絡，確保安全責任落實到人、落實到崗。報告期內，本集團安全生產形勢良好，未發生任何生產安全事故，因工死亡人數為0，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工傷率為0%，百萬工時傷害率為0%。

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年度目標完成情況	
目標	完成情況
• 杜絕場站原因導致的電網事故	完成
• 杜絕生產安全事故	完成
• 杜絕設備損壞事故	完成
• 杜絕場站原因造成的限電限供事件	完成
• 杜絕保供輿情事件	完成

重視安全應急管理，印發《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加強安全風險預防管控。督導各基層企業汲取系統內外事故教訓，落實反措、反違章及防止人身傷亡各項要求，深入開展隱患排查治理，壓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

我們加強外來人員安全管理，不斷完善外來人員入廠資質審核與安全教育前置流程，組織觀看事故教育片。針對高空作業違規、臨時用電隱患等頑固性違章開展專項治理，全過程管控施工安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3.2 培育安全文化

推進全員安全文化建設，樹立大安全理念，建立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論述的長效機制。通過發放宣傳手冊、觀看警示教育片、開展知識競賽、張貼主題海報等形式，營造安全宣教氛圍；實施本部員工安全生產技能認證，通過率達100%，實現安全教育培訓全覆蓋，引導員工養成「人人講安全、事事為安全、處處要安全」的行動自覺。

【案例】大唐新能源深入開展「安全生產月」系列活動

2025年6月，為全面落實「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查找身邊安全隱患」的「安全生產月」主題，大唐新能源聚焦重點領域，深入開展安全隱患排查整治與應急知識普及活動。

- **精準排查，織密防護網絡：**制定《2025年「安全生產月」活動方案》，組建專項檢查組，深入辦公樓宇各重點區域—辦公區、集控中心、消防通道等，開展安全隱患排查。同步強化網絡安全管理，重點對生產監控系統、數據存儲設備進行漏洞掃描與安全防護評估。



- **宣傳賦能，提升應急能力：**組織參加安全知識競賽、張貼主題海報等活動，並通過發放《安全生產應急手冊》，向職工講解常見事故案例、自救互救技能、崗位安全操作規範等實用知識，確保職工看得懂、學得會、用得上，切實提升全員應急避險與自救互救能力。



7.3.3 守護職業健康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健康置於首位，深度融入「幸福大唐」建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致力於覆蓋全員、全週期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原則，依託智慧風場建設，運用5G+AI智能視頻分析、粉塵噪聲實時監測等技術，對風電場等作業環境實施動態風險管控，精準識別並治理隱患。嚴格執行個體防護用品全流程管理，確保選型科學、配備齊全、使用規範，為員工築牢安全防線。

本集團不斷完善職業健康監護體系，針對不同崗位風險設置差異化體檢項目，為員工建立動態電子健康檔案，並提供個性化健康指導，確保健康問題「早發現、早干預」。常態化開展多層次、多形式的職業病防治、防護用品使用及急救技能培訓，全面提升員工安全防護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2025年，本集團參與職業健康安全培訓4,647人次，員工職業病發生率0%；職業健康體檢覆蓋率、健康檔案覆蓋率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大唐新能源舉辦中醫保健知識講座

8月25日，大唐新能源舉辦補充醫療保險報銷程序培訓暨「幸福大唐」中醫保健知識講座。講座特邀北京西鶴年堂中醫醫院主治醫師，圍繞職工普遍關注的健康問題，系統講解了中醫保健知識，並現場提供問診服務。通過中醫文化科普、推拿體驗和一對一問診等多種形式，醫師以「望、聞、問、切」傳統方法為職工進行個性化健康評估，詳細解答了關於頸肩、腰腿疼痛的調理方法，並針對職場常見的亞健康狀態，提供了肩頸推拿、穴位按摩等中醫調理建議。活動有效幫助職工進一步掌握健康知識，深化對中醫保健理念的認識，助力大家做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責任人。



7.4 增進員工福祉

我們深入推進「幸福大唐」建設，聚焦職工的真實需求與切身感受，通過「需求直通車」「健康關愛角」「彈性活動網」等務實舉措，有效提升職工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大唐集團運動會中喜獲8個獎項，切實展現隊伍合力。同時，各附屬公司持續延伸服務的深度與廣度，因地制宜開展契合本公司員工需求的特色活動，形成上下貫通、各有側重的員工福祉保障網絡，確保關懷覆蓋全員、服務觸達一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開通「需求直通車」**：建立季度問卷、制度化「工會主席接待日」、線下調研等常態化、立體化訴求採集機制，廣泛收集職工在活動、福利、困難等方面的真實訴求，並形成職工需求清單，實現「職工點單、工會接單」，推動福利服務從「統一安排」向「精準定製」轉變。
- **建設「健康關愛圈」**：系統構建「檢查—監測—促進」健康管理體系。在提供差異化體檢及專項篩查基礎上，創新利用「六最」項目，在辦公區設立「職工健康關愛角」，配備血壓儀、應急藥箱及輕量健身器材，將健康管理融入日常。同時，倡導健康理念，引導職工成為「自己健康的第一責任人」，使工會關懷從病後慰問前移至日常預防。
- **編織「彈性活動網」**：構建「文體協會+興趣小組」彈性活動體系，利用碎片時間開展乒乓球、瑜伽、健步走等微活動，激發員工參與熱情。



大唐新能源參加大唐集團職工健步走活動



大唐新能源組織開展本部女職工手工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大唐新能源河南分公司為風電場
配備便攜式「移動廚房」



大唐新能源吉林分公司開展
中高考職工子女慰問活動



大唐新能源福建分公司開展
職工子女暑托班



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開展
夏日送清涼活動



大唐新能源黑龍江分公司組織職工活動



大唐新能源山西分公司開展
「工運百年路健康啟新程」廣播操比賽

8.0 致遠「新」局，共創價值共贏

在時代發展的新局中，我們以綠色能源為基，以品質服務為魂，構築安全防線，深化共贏生態。從守護數據安全到踐行陽光採購，從賦能鄉村振興到投身社會公益，每一步都詮釋著責任與溫度。我們堅信，唯有將企業發展深度融入客戶價值與社會福祉，方能共創可持續的美好未來。

8.1 提供品質服務

我們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秉持「安全為基、品質為魂」理念，統籌推進負責任營銷、信息安全和知識產權保護各項工作，實現企業發展與客戶價值的深度融合。

8.1.1 堅持負責任營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確保新能源電力供應品質可靠，營銷行為合法合規。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杜絕虛假宣傳，以準確、透明的信息傳遞，充分保障客戶知情權。在供電服務中，我們以用戶用電安全為先，提供全方位、精細化服務，確保每一度電都安全可靠。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新能源電力供給「零投訴」。

8.1.2 守護信息安全

本集團嚴格執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內部制度，落實網絡安全首席安全官第一責任人職責，將客戶隱私與商業秘密保護深度融入業務全流程。通過管控內部網絡、通信系統、檔案管理及對外合作等核心環節，平衡信息安全與工作效率。技術防護上，依託「智慧態勢感知平台」實現全天候智能監控，常態化開展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報告期內，未發生數據安全和客戶隱私洩露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8.1.3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保護視為創新發展的關鍵支撐，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規，持續優化產權管理制度，確保知識產權管理工作科學、規範、高效。積極圍繞新能源核心技術領域，開展前瞻性、系統性的知識產權佈局，提前搶佔技術制高點。設立專項技術創新獎勵，加速技術成果轉化與專利佈局。同時，通過常態化培訓與多樣化宣傳，強化全員知識產權保護意識。面對侵權行為，本集團始終堅決保持「零容忍」態度，並綜合運用法律手段，有力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為綠色能源行業的創新發展保駕護航，推動行業健康有序前行。2025年，本集團新增發明專利66項，實用新型專利77項；軟件著作權38項。

8.2 深化供應鏈管理

我們積極順應綠色轉型浪潮，以責任為紐帶、以共贏為目標，將可持續標準嵌入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踐行陽光採購，攜手合作夥伴共建綠色、透明、健康的能源供應鏈生態。

8.2.1 加強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公司《總部和分子公司本部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等內部規定，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及「誠實守信、統一歸口、分級實施、動態評估、扶優汰劣」的原則，持續深化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

- **准入管理：**依據實際採購需求，從基本條件、資質證書、市場信譽、服務能力等維度實施嚴格審核，並逐步將環保、職業健康、安全及商業道德等可持續發展要素納入評價體系，優先選用綠色低碳產品，引導供應鏈綠色轉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定期監察與動態評估：**遵循「使用者負責評估」原則，定期從合同履約、生產運營、產業協同、綠色供應鏈等維度開展綜合評價，將結果應用於框架採購前端，形成「以績效定份額」的激勵機制。
- **退出機制：**對存在誠信缺失、質量問題、交付延誤或違法違約行為的供應商，依規採取約談整改、違約追責直至清退等處理，促進供應鏈健康可持續發展。

8.2.2 踐行陽光採購

本集團深入踐行「陽光採購」理念，全面實施採購人員履職行為規範及陽光採購承諾制度，依託數字化監督平台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與不正當交易。報告期內，我們要求全體合作供應商簽署《陽光採購協議》，覆蓋率達100%。組織供應商專項合規培訓與廉潔宣貫，圍繞招標投標法規、反商業賄賂、環保安全紅線等進行案例化教學。深入開展違規採購整治行動，強化內部監管與數智化預警，確保採購決策合理、結果公平。

8.3 投身社會公益

本集團始終牢記央企社會責任，把公益擔當融入企業發展血脈，統籌推進鄉村振興與志願公益事業，以綠色情懷反哺社會、以實幹行動服務民生，彰顯大唐央企的責任底色與為民溫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8.3.1 鄉村振興

我們緊扣國家鄉村振興戰略，立足新能源主業優勢，堅持產業賦能、民生改善、就業帶動協同發力。推廣「光伏+農業」「風光+生態治理」等融合模式，將項目建設與鄉村發展有機結合，拓寬村集體經濟增收和群眾就業渠道。深化「三扶三真、五位一體」幫扶體系，精準對接幫扶需求，聚焦基礎設施升級、特色產業培育、民生福祉提升，推動幫扶從「輸血」向「造血」轉變。2025年，本集團鄉村振興投入470.00萬元。

【案例】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傾情幫扶弘德村，繪就鄉村振興新畫卷

作為扎根寧夏的能源央企，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堅決扛起鄉村振興政治責任，自2021年起對口幫扶吳忠市紅寺堡區弘德村，累計投入幫扶資金500餘萬元，惠及群眾6,000餘人次，以「三扶三真、五位一體」特色幫扶體系，書寫一份有溫度、有厚度的鄉村振興答卷。

- **產業幫扶：**持續鞏固產業幫扶，累計完成全村372戶（脫貧戶354戶、監測戶18戶）產業到戶項目驗收工作，確保幫扶政策精準落地。
- **就業幫扶：**協助打造「零工驛站」，與80餘家企業建立合作，累計發佈崗位800餘個，打通就業服務「最後一公里」。
- **教育幫扶：**持續深化「三金築夢工程」，全年發放教育幫扶資金10萬元，惠及弘德村、同原村師生160人，用愛心托起鄉村孩子的求學夢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民生幫扶：聚焦群眾急難愁盼，在弘德村魯家窯十字路口增設減速帶，排查整治道路隱患29條，組織志願者開展交通引導，築牢群眾出行安全防線。
- 鄉村治理：創新實施「黨建+積分制」鄉村治理模式，推出文明積分兌換管理機制，建成積分超市，將環境整治、志願服務等轉化為積分激勵，引導村民從鄉村治理「旁觀者」變為「參與者」，以小積分撬動大治理。



開展產業幫扶到戶項目驗收工作



「情系鄉村·助學築夢」
教育幫扶項目捐贈儀式



零工驛站



積分超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8.3.2 志願公益

我們弘揚「奉獻、友愛、互助、進步」志願精神，深耕「大唐啟明星」「大唐青春牽手行」特色公益活動，構建常態化志願服務體系。組織志願者開展愛心助學、敬老助困、安全宣講、文明創建、生態環保等公益活動，傳遞大唐溫情，凝聚社會正能量。2025年，本集團員工志願者服務總時長4,800小時。



大唐新能源本部針對辦公樓
及地鐵站周圍的非機動車亂停亂放現象
開展志願活動



大唐新能源廣西分公司開展安全月
宣傳活動，向週邊群眾宣傳安全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大唐新能源遼寧分公司志願者到幫扶村小學開展「大唐啟明星課堂」志願活動



大唐新能源重慶分公司前往三泉鎮中心校小學生開展慰問活動



大唐新能源廣東分公司聯合開展「雷鋒精神薪火傳，團建點亮微心願」主題志願活動



大唐新能源海南分公司組織開展「圓夢六月，護航高考」活動

9.0 附錄

9.1 附錄一：關鍵績效表

指標	單位	環境績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控股總裝機容量	兆瓦	19,751.71	18,846.32	15,418.72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14,353.25	14,481.80	12,981.20
光伏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4,888.46	4,364.52	2,437.52
儲能	兆瓦	510.00	/	/
總發電量	兆瓦時	35,105,104	32,260,150	31,607,760
風電發電量	兆瓦時	29,994,258	28,650,057	29,185,365
光伏發電量	兆瓦時	5,110,846	3,610,093	2,422,395
清潔能源裝機總容量佔比	%	100	100	100
清潔能源機組發電量佔比	%	100	100	100
可再生能源發電節約標準煤量 ¹	萬噸標準煤	1061.58	972.97	953.00
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折算溫室氣體減排量 ²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2.67	1,839.80	1,802.60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噸	14.04	13.31	11.84
硫氧化物	噸	0.04	0.04	0.04
一氧化碳	噸	6.34	6.96	17.77
顆粒物(PM2.5)	噸	0.04	0.95	0.31
顆粒物(PM10)	噸	0.79	1.37	0.35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8,389.61	7,709.71	7,103.47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67	0.61	0.55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132,512.43	117,470.74	102,757.83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10.54	9.34	8.03
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11.20	9.95	8.58

¹ 可再生能源發電節約標準煤量：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2025》，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火電廠供電標準煤耗302.4 g/kWh。以此系數乘以可再生能源實際發電量，測算替代燃煤火電所節約的化石能源量。

² 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折算溫室氣體減排量：依據2023年全國電力平均CO₂排放因子0.5306 kgCO₂/kWh，以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乘以該排放因子，計算等效二氧化碳減排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廢水排放				
工業廢水達標排放量	噸	7,886.52	7,247.39	7,099.39
廢棄物排放				
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57.37	52.72	51.65
生活垃圾	噸	439.28	403.68	395.44
其他無害垃圾	噸	36.28	33.34	32.66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481.28	438.09	428.09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元收入	38.27	34.84	35.43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89.47	174.12	170.56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元收入	15.06	13.85	14.12
能源管理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51,621.48	223,034.40	191,365.64
汽油消耗量	升	3,207,203.11	2,947,288.05	2,887,102.41
柴油消耗量	升	287,113.02	263,845.08	258,457.19
液化天然氣	立方米	41,751.27	38,367.71	37,584.21
直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34,601.45	30,490.98	29,874.37
直接能源消耗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收入	2.75	2.42	2.33
外購電總量	兆瓦時	146,675.27	124,969.51	105,424.08
廠用電總量	兆瓦時	70,344.76	67,573.91	56,067.19
間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217,020.03	192,543.42	161,491.27
間接能源消耗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收入	17.26	15.31	12.61
水資源管理				
總耗水量(市政供水)	噸	210,232.51	193,195.05	189,249.87
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16.72	15.36	14.78
環保總投入	萬元	7,032.75	14,161.03	11,884.14
環保總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	0.56	1.13	0.93
環保培訓次數	人次	1,776	1,670	1,461
重大環保違規違法事件數量	件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合規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守法合規培訓參與人數	人	2,977	2,034	1,427
反腐倡廉宣傳教育參與人數	人	3,139	2,762	2,179
信息安全培訓參與人數	人	3,314	2,404	1,778
社會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科研創新				
研發投入	億元	11.70	16.70	3.61
研發員工人數	人	426	524	504
累計專利授權數量	項	554	495	446
有效專利數	項	316	388	313
新增專利申請數量	項	110	86	56
其中：發明專利	項	66	33	18
其中：實用新型專利	項	77	72	42
軟件著作權數量	項	38	23	20
參與制定國家或行業標準	項	5	4	3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	家	1,361	1,323	1,001
華南	家	30	28	28
華東	家	411	423	184
華北	家	430	403	403
華中	家	64	64	64
東北	家	163	163	163
西南	家	86	78	65
西北	家	176	165	94
供應商本地化比例	%	100	100	100
本地化採購比例	%	100	100	100
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投入	萬元	55,147.00	45,698.99	31,692.00
安全生產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	4.41	3.63	2.48
勞保用品支出	萬元	855.35	1,202.24	1,089.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	單位	社會績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員工年度體檢覆蓋率	%	100	100	100
員工體檢支出	萬元	567.62	792.93	714.07
職業健康檔案覆蓋率	%	100	100	100
職業病發生率	%	0	0	0
重大設備事故	件	0	0	0
安全生產事故數	件	0	0	0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工傷死亡率	%	0	0	0
因工受傷人數	人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0
百萬工時傷害率	%	0	0	0
應急演練次數	次	1,207	1,680	1,595
職業健康安全培訓次數	次	161	104 ¹	91
參與職業健康安全培訓人次	人次	4,647	4,492	4,338
安全培訓總時長	小時	208,284.78	266,361.79	260,705.04
人均接受安全培訓時長	小時	54.51	64.51	62.31
員工管理				
員工總數	人	3,821	4,129	4,184
員工人數按性別劃分：				
男職工	人	3,146	3,431	3,479
女職工	人	675	698	705
員工人數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人	1,155	1,365	1,435
31-40週歲	人	1,510	1,641	1,645
41-50週歲	人	571	572	537
51歲以上	人	585	551	567

¹ 本年度因統計口徑調整，2024年職業健康安全培訓次數及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參與人次已進行追溯修訂，本次披露數據為修訂後數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員工人數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3,821	4,129	4,184
兼職	人	0	0	0
員工人數按地區劃分：				
東北	人	764	799	827
華北	人	1,511	1,629	1,666
華東	人	421	438	446
華中	人	99	104	109
華南	人	132	163	143
西南	人	336	392	429
西北	人	558	604	564
員工人數按學歷劃分：				
碩士及以上	人	132	122	117
本科	人	2,620	2,746	2,677
大專學歷及以下	人	1,069	1,261	1,390
殘疾員工人數	人	0	0	0
工會入會人數佔比	%	100	100	100
勞動合同簽訂率	%	100	100	100
社會保險覆蓋率	%	100	100	100
人均帶薪年休假天數	天	7.25	6.34	6.32
員工滿意度	%	99	99	99
員工流失率	%	0.60	1.77	1.82
員工流失人數按性別劃分：				
男職工	人	20	68	70
女職工	人	3	5	6
員工流失人數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人	12	30	49
31-40週歲	人	10	29	21
41-50週歲	人	1	9	4
51歲以上	人	0	5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員工流失人數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23	73	76
兼職	人	0	0	0
員工流失人數按地區劃分：				
東北	人	2	9	5
華北	人	8	33	35
華東	人	5	12	16
華中	人	1	0	1
華南	人	0	6	3
西南	人	3	11	5
西北	人	4	2	11
職業發展與培訓				
員工培訓總投入	萬元	1,968.63	1,813.25	1,894.25
員工培訓總時長	小時	287,874.14	300,962.81	234,262.16
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100
員工培訓覆蓋率按性別劃分：				
男職工	%	82.33	83.10	83.00
女職工	%	17.67	16.90	17.00
員工培訓覆蓋率按層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	4.21	4.09	3.00
部門主管	%	9.32	9.28	11.00
其他辦公室職員	%	14.32	14.22	14.00
普通工人、技術工人	%	72.15	72.41	72.00
員工參與培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75.34	72.89	55.99
參與培訓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職工	小時	77.32	76.50	75.02
女職工	小時	72.38	69.28	67.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參與培訓的平均時數按層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21.00	115.00	112.00
部門主管	小時	90.00	60.00	60.00
其他辦公室職員	小時	85.00	60.00	60.00
普通工人、技術工人	小時	80.00	78.00	77.00
社區回饋				
對外捐贈總額	萬元	516.35	782.85	633.00
鄉村振興定點幫扶投入	萬元	470.00	532.38	646.96
幫扶人口數量	人	7,945	10,123	11,512
購買助農產品總額	萬元	113.80	213.02	179.83
員工志願者人次	人次	902	1,503	1,240
員工志願者服務總時長	小時	4,800	2,922	2,412
人均志願服務時長	小時／人次	5.32	1.94	1.95

9.2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指標索引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所在章節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ESG管理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報告說明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以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報告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守護自然生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守護自然生態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守護自然生態 關鍵績效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守護自然生態 關鍵績效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守護自然生態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守護自然生態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優化資源利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優化資源利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優化資源利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優化資源利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優化資源利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涉及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嚴守環境合規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嚴守環境合規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成就員工價值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成就員工價值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障員工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保障員工安全 關鍵績效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員工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賦能成長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成就員工價值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成就員工價值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成就員工價值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深化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深化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深化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挑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深化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提供品質服務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涉及該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提供品質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提供品質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涉及該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提供品質服務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依法合規運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依法合規運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依法合規運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依法合規運營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投身社會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投身社會公益 關鍵績效表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投身社會公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信息。	應對氣候變化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和決策：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應對氣候變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韌性：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	計劃未來開展更為詳細的氣候情景分析，為利益相關方評估公司氣候韌性提供有效信息
風險管理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以及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計劃未來評估並披露受轉型風險和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金額及佔比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機遇：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計劃未來梳理並披露涉及氣候機遇的資產金額及佔比
	資本運用：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計劃未來統計並披露用於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資本金額
	內部碳定價。	暫未應用內部碳定價
	薪酬：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目標及進展情況。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9.3 附錄三：國資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專項報告參考指標體系》 指標索引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回應章節
環境範疇			
E.1資源消耗	E.1.1水資源	E.1.1.1新鮮水用量	優化資源利用
		E.1.1.2循環水用量	—
		E.1.1.3循環水用量佔比	—
		E.1.1.4水資源消耗強度	優化資源利用
	E.1.2物料	E.1.2.1不可再生物料消耗量	—
		E.1.2.2有毒有害物料消耗量	—
		E.1.2.3物料消耗強度	—
	E.1.3能源	E.1.3.1化石能源消耗量	優化資源利用
		E.1.3.2非化石能源消耗量	優化資源利用
		E.1.3.3非化石能源使用比例	優化資源利用
		E.1.3.4能源消耗總量	優化資源利用
		E.1.3.5能源消耗強度	優化資源利用
	E.1.4包裝材料	E.1.4.1包裝材料使用量	—
		E.1.4.2包裝材料輕量化減量化	—
E.2污染防治	E.2.1廢水	E.2.1.1廢水排放達標情況	守護自然生態
		E.2.1.2廢水管理與減排措施	守護自然生態
		E.2.1.3廢水排放量	守護自然生態
		E.2.1.4廢水污染物排放量	守護自然生態
		E.2.1.5廢水污染物排放濃度	守護自然生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回應章節
E.3氣候變化	E.2.2廢氣	E.2.2.1廢氣排放達標情況	守護自然生態
		E.2.2.2廢氣污染物排放量	守護自然生態
		E.2.2.3廢氣污染物排放濃度	守護自然生態
	E.2.3固體廢物	E.2.3.1固體廢物處置依法合規情況	守護自然生態
		E.2.3.2一般工業固廢管理	守護自然生態
		E.2.3.3一般工業固廢處置量	守護自然生態
		E.2.3.4危險廢物管理	守護自然生態
		E.2.3.5危險廢物處置量	守護自然生態
	E.3.1溫室氣體排放	E.3.1.1溫室氣體來源與類型	守護自然生態
		E.3.1.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守護自然生態
		E.3.1.3範圍一排放	守護自然生態
		E.3.1.4範圍二排放	守護自然生態
		E.3.1.5範圍三排放	—
		E.3.1.6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守護自然生態
	E.3.2減排管理	E.3.2.1溫室氣體減排管理	守護自然生態
		E.3.2.2溫室氣體減排量	—
	E.3.3環境權益交易	E.3.3.1參與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情況	本集團為清潔能源發電企業，非強制碳市場參與方，已積極參與綠電出售等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回應章節
		E.3.3.2參與用能權、水權及排污權交易市場 – 情況	–
		E.3.3.3參與綠色電力交易	提供綠色能源
	E.3.4氣候風險管理	E.3.4.1氣候風險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E.4生物多樣性	E.4.1生產、服務和產品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E.4.1.1生產、服務和產品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嚴守環境合規
E.5資源與環境管理制度措施	E.5.1低碳發展目標制定與戰略措施	E.5.1.1低碳發展目標制定與戰略措施	優化資源利用
	E.5.2資源管理措施	E.5.2.1水資源使用管理	優化資源利用
		E.5.2.2物料使用管理	–
		E.5.2.3能源使用與節能管理	優化資源利用
	E.5.3節能降碳統計監測與考核獎懲體系	E.5.3.1節能降碳監測、統計報告和考核體系	–
	E.5.4綠色環保行動與措施	E.5.4.1清潔生產	–
		E.5.4.2綠色技改和循環利用	–
		E.5.4.3綠色建築改造	–
		E.5.4.4綠色辦公和運營	優化資源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回應章節
環境	E.5.4綠色採購與綠色供應鏈管理	E.5.4.5綠色採購與綠色供應鏈管理	深化供應鏈管理
		E.5.4.6環保公益活動	守護自然生態
	E.5.5綠色低碳認證	E.5.5.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E.5.5.2綠色低碳企業認證	—
		E.5.5.3綠色低碳產品與服務認證	—
	E.5.6環境領域合法合規	E.5.6.1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嚴守環境合規
		E.5.6.2環境領域違法違規事件	嚴守環境合規
	社會範疇		
S1員工權益	S1.1員工招聘與就業	S1.1.1企業招聘政策及執行情況	成就員工價值
		S1.1.2員工結構	成就員工價值
		S1.1.3避免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	成就員工價值
	S1.2員工薪酬與福利	S1.2.1薪酬理念與政策	成就員工價值
		S1.2.2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成就員工價值
		S1.2.3薪酬福利保障情況	成就員工價值
		S1.2.4員工民主管理	成就員工價值
	S1.3員工健康與安全	S1.3.1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保障員工安全
		S1.3.2員工安全風險防控	保障員工安全
		S1.3.3安全事故及工傷應對	保障員工安全
		S1.3.4員工關愛與幫扶	增進員工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回應章節	
	S1.4員工發展與培訓	S1.4.1員工激勵及晉升政策	賦能成長發展	
		S1.4.2員工教育與培訓	賦能成長發展	
		S1.4.3員工職業規劃及職位變動支持	賦能成長發展	
	S1.5員工滿意度	S1.5.1員工滿意度調查	成就員工價值	
		S1.5.2勞動糾紛	成就員工價值	
		S1.5.3員工流動情況	成就員工價值	
	S2產品與服務管理	S2.1產品安全與質量	S2.1.1生產規範管理政策及措施	保障員工安全
			S2.1.2質量管理	提供綠色能源
			S2.1.3產品召回與撤回	—
S2.1.4產品或服務負面事件			—	
S2.2客戶服務與權益		S2.2.1客戶滿意度	提供品質服務	
		S2.2.2客戶投訴及處理情況	提供品質服務	
		S2.2.3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	提供品質服務	
S2.3創新發展		S2.3.1研發與創新管理體系	強化科技創新	
		S2.3.2研發投入	強化科技創新	
		S2.3.3創新成果	強化科技創新	
		S2.3.4知識產權保護	提供品質服務	
S3供應鏈安全與管理		S3.1供應商管理	S3.1.1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深化供應鏈管理
	S3.1.2供應商數量及分佈		深化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回應章節
	S3.2供應鏈環節管理	S3.2.1供應鏈管理政策及措施 S3.2.2供應鏈安全保證與應急預案 S3.2.3重大風險與影響(供應鏈)	深化供應鏈管理 深化供應鏈管理 深化供應鏈管理
S4社會貢獻	S4.1繳納稅費情況	S4.1.1繳納稅費情況	詳見本集團2025年 度報告
	S4.2社區共建	S4.2.1參與當地社區建設的政策措施 S4.2.2對當地社區的貢獻與影響	投身社會公益 投身社會公益
	S4.3社會公益活動	S4.3.1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的政策措施 S4.3.2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的投入及成效 S4.3.3無障礙環境建設	投身社會公益 投身社會公益 投身社會公益
	S4.4國家戰略響應	S4.4.1產業轉型 S4.4.2鄉村振興與區域協同發展 S4.4.3「一帶一路」及海外履責 S4.4.4行業特色及其他社會責任履行情況	提供綠色能源 投身社會公益 — 投身社會公益
治理			
G1治理策略與組織 架構	G1.1治理策略及流程	G1.1.1治理策略制定 G1.1.2治理策略監督流程 G1.1.3治理策略批准及審核流程 G1.1.4黨建引領	規範公司治理 規範公司治理 規範公司治理 規範公司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回應章節
G2規範治理	G1.2組織構成及職能	G1.2.1所有權職責	規範公司治理
		G1.2.2董事會和管理層組織結構與職能	規範公司治理
		G1.2.3董事會和管理層的任命程序及構成	規範公司治理
	G1.3薪酬管理	G1.3.1董事的薪酬計劃	規範公司治理
		G1.3.2董事會薪酬透明度	規範公司治理
		G1.3.3管理層薪酬合理性	規範公司治理
	G2.1內部控制	G2.1.1內部審計	強化風險管控
		G2.1.2內控控制結構、機制和流程	強化風險管控
	G2.2廉潔建設	G2.2.1廉潔建設制度規範	依法合規經營
		G2.2.2廉潔建設措施成效	依法合規經營
G3投資者關係管理 與股東權益	G3.1投資者關係管理	G2.3公平競爭	依法合規運營
		G2.3.1公平競爭制度規範	依法合規運營
		G2.3.2公平競爭措施成效	依法合規運營
		G3.1.1投資者關係管理戰略	詳見本集團2025年 度報告
		G3.1.2投資者溝通	ESG管理
		G3.1.3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建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回應章節
	G3.2股東權益	G3.2.1股東（大）會情況	規範公司治理
		G3.2.2股東溝通情況	規範公司治理
		G3.2.3股東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	規範公司治理
	G3.3債權人權益	G3.3.1徵信情況	—
		G3.3.2債券市場履約情況	—
G4信息披露透明度	G4.1信息披露制度	G4.1.1財務信息披露	詳見本集團2025年 度報告
		G4.1.2非財務信息披露	依法合規經營
	G4.2信息披露質量	G4.2.1所有披露信息定期監督、審計和評估	依法合規經營
G5合規經營與風險 管理	G5.1合規經營	G5.1.1合規經營制度	依法合規運營
		G5.1.2合規體系建設情況	依法合規運營
		G5.1.3合規審查具體流程	依法合規運營
	G5.2風險管理	G5.2.1風險識別與預警	強化風險管控
		G5.2.2風險控制與追蹤	強化風險管控
		G5.2.3風險報告與管理	強化風險管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9.4 附錄四：GRI標準

使用聲明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參照GRI標準報告了在此份GRI內容索引中引用的信息
使用的GRI 1	GRI1：基礎20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位置
GRI 2：一般披露 (2021)	2-1組織詳細情況	報告說明
	2-2納入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實體	報告說明
	2-3報告期、報告頻率和聯繫人	報告說明
	2-4信息重述	本年度無信息重述
	2-5外部鑒證	本集團暫未進行獨立審驗聲明
	2-6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關係	走進大唐新能源 重要性議題評估
	2-7員工	成就員工價值
	2-8員工之外的工作者	成就員工價值 利益相關方溝通
	2-9管治架構和構成	ESG管治架構
	2-10最高管治機構的提名的遴選	詳見本集團2025年度報告
	2-11最高管治機構的主席	詳見本集團2025年度報告
	2-12在管理影響方面，最高管治機構的監督作用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2-13為管理影響的責任授權	規範公司治理
	2-14最高管治機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上的作用	ESG管治架構
	2-15利益衝突	依法合規運營
	2-16重要關切問題的溝通	利益相關方溝通
	2-17最高管治機構的共同知識	ESG培訓與宣貫
	2-18對最高管治機構的績效評估	詳見本集團2025年度報告
	2-19薪酬政策	成就員工價值
	2-20確定薪酬的程序	詳見本集團2025年度報告
	2-21年度總薪酬比率	從略，基於信息保密要求，暫時不對外披露
	2-22關於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聲明	董事會聲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位置
	2-23政策承諾	董事會聲明
	2-24融合政策承諾	規範公司治理 成就員工價值
	2-25補救負面影響的程序	深化供應鏈管理
	2-26尋求建議和提出關切的機制	依法合規運營 成就員工價值
	2-27遵守法律法規	依法合規運營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為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受重大罰款和非金錢制裁
	2-28協會的成員資格	從略，基於信息保密要求，暫時不對外披露
	2-29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方法	利益相關方溝通
	2-30集體談判協議	成就員工價值
GRI3：實質性議題(2021)	3-1確定實質性議題的過程	重要性議題評估
	3-2實質性議題列表	重要性議題評估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評估
GRI 201：經濟績效(2016)	201-1直接產生和分配的經濟價值	詳見本集團2025年度報告
	201-2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和其他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201-3固定福利計劃義務和其他退休計劃	成就員工價值
GRI202：市場表現(2016)	202-1按性別的標準起薪水平工資與當地最低工資之比	從略，基於信息保密要求，暫時不對外披露
	202-2從當地社區僱用高管的比例	從略，基於信息保密要求，暫時不對外披露
GRI203：間接經濟影響(2016)	203-1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持性服務	投身社會公益
	203-2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強化科技創新
GRI 204：採購實踐(2016)	204-1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支出的比例	關鍵績效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位置
GRI 205：反腐敗 (2016)	205-1已進行腐敗風險評估的運營點	關鍵績效表
	205-2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傳達及培訓	依法合規經營 關鍵績效表
	205-3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依法合規經營
GRI 206：不當競爭行為(2016)	206-1針對不正當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反壟斷實踐的法律訴訟	本報告期內無相關訴訟
GRI 207：稅務 (2019)	207-1稅務方針	詳見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
	207-2稅務治理、控制及風險管理	
	207-3與稅務關切相關的利益相關方參與及管理	
	207-4國別報告	
GRI 301：物料 (2016)	301-1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涉及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
	301-2所用循環利用的進料	優化資源利用
	301-3再生產品及其包裝材料	守護自然生態
GRI 302：能源 (2016)	302-1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優化資源利用
	302-2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優化資源利用
	302-3能源強度	優化資源利用
	302-4減少能源消耗	優化資源利用
	302-5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下降	優化資源利用
GRI 303：水資源 和污水(2018)	303-1組織與水作為共有資源的相互影響	優化資源利用
	303-2管理與排水相關的影響	優化資源利用
	303-3取水	優化資源利用
	303-4排水	優化資源利用
	303-5耗水	優化資源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位置
GRI304：生物多樣性	304-1組織所擁有、租賃、在位於或鄰近於保護區和保護區外生物多樣性豐富區域管理的運營點	守護自然生態
	304-2活動、產品和服務對生物多樣性的重大影響	守護自然生態
	304-3受保護或經修復的棲息地	守護自然生態
	304-4受運營影響區域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護名冊的物種	不涉及，在本集團運營影響區域內棲息地中，未發現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護名冊的物種
GRI 305：排放(2016)	305-1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表
	305-2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表
	305-3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信息欠缺，因溫室氣體排放涵蓋價值鏈上下游的眾多間接排放源，相關第三方數據難以獲取，故無法統計
	305-4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關鍵績效表
	305-5溫室氣體減排量	關鍵績效表
	305-6臭氧消耗物質(ODS)的排放	不適用，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涉及ODS的顯著排放
	305-7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其他重大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表
GRI 306：廢棄物(2020)	306-1廢棄物的產生及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	守護自然生態
	306-2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的管理	守護自然生態
	306-3產生的廢棄物	守護自然生態 關鍵績效表
	306-4從處置中轉移的廢棄物	守護自然生態
	306-5進入處置的廢棄物	守護自然生態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308-1使用環境評價維度篩選的新供應商	從略，基於信息保密要求，暫時不對外披露
	308-2供應鏈的負面環境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深化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位置
GRI 401：僱傭(2016)	401-1新進員工僱傭率和員工流動率	成就員工價值
	401-2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成就員工價值
	401-3育兒假	成就員工價值
GRI 402：勞資關係(2016)	402-1有關運營變更的最短通知期	成就員工價值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403-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保障員工安全
	403-2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事故調查	保障員工安全
	403-3職業健康服務	保障員工安全
	403-4職業健康安全事務：工作者的參與、意見徵詢和溝通	保障員工安全
	403-5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	保障員工安全
	403-6促進工作者健康	保障員工安全
	403-7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影響	保障員工安全
	403-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的工作者	保障員工安全
	403-9工傷	保障員工安全
	403-10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	保障員工安全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404-1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關鍵績效表
	404-2員工技能提升方案和過渡協助方案	賦能成長發展
	404-3定期接受績效和職業發展考核的員工百分比	從略，基於信息保密要求，暫時不對外披露
GRI 405：多元性與平等機會(2016)	405-1管治機構與員工的多元化	規範公司治理
GRI 406：反歧視(2016)	406-1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成就員工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位置
GRI 407：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2016)	407-1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	成就員工價值
GRI 408：童工(2016)	408-1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運營中沒有發現使用童工的重大風險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409-1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運營中沒有發現使用強制勞工的重大風險
GRI 410：安保實踐	410-1接受在人權政策或程序方面培訓的安保人員	從略，基於信息保密要求，暫時不對外披露
GRI 411：原住民權利(2016)	411-1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不適用
GRI 413：當地社區(2016)	413-1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的運營點 413-2對當地社區有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運營點	投身社會公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運營中沒有發現對當地社區有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運營點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414-1使用社會評價維度篩選的新供應商 414-2供應鏈對社會的負面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從略，基於信息保密要求，暫時不對外披露 深化供應鏈管理
GRI 415：公共政策(2016)	415-1政治捐贈	不適用
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2016)	416-1評估產品類別和服務類別的健康與安全影響 416-2涉及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影響的違規事件	提供綠色能源 提供品質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影響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位置
GRI 417：營銷與標識(2016)	417-1對服務信息與標識的要求	提供品質服務
	417-2涉及產品和服務信息與標識的違規事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涉及產品和服務信息與標識的違規事件
	417-3涉及市場營銷的違規事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涉及市場營銷的違規事件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418-1涉及侵犯客戶隱私和丟失客戶資料的經證實的投訴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涉及侵犯客戶隱私和丟失客戶資料的經證實的投訴

投資者關係

一. 2025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1. 日常投資者來訪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始終詳細解答投資者、分析師所提問題，公司通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微信等多種形式與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截至2025年底，共開展84場投資者會議，接待投資者496人次。

2. 召開業績發佈會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香港積極組織召開2024年度業績發佈會、在線召開2025年中期業績發佈會，累計112家機構131位投資者、分析師參會，並就行業發展、業務規劃、生產經營等方面進行溝通。

二. 2026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2026年，本集團將積極落實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主動作為，全面推進投資者關係管理各項工作。持續搭建多層次投資者溝通渠道，密切關注股東結構變化，建立涵蓋境內外全方位投資者溝通路徑；做好定期業績發佈會召開工作，推動業績發佈會高質量召開；積極參加各大券商機構舉辦的峰會、策略會，及時開展路演和反向路演活動；密切關注新能源行業重要政策和資本市場新動向，在認真做好定期公告發佈工作基礎上，努力完善須予披露的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持續強化與資本市場的正向主動溝通。不斷深化資本市場知名度和認可度，增強股票活躍性，促進內在價值與市場價值共同增長，形成高質量發展的良性循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執行董事

應學軍先生，59歲，自2024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應學軍先生歷任陡河發電廠副廠長；內蒙古大唐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內蒙古分公司黨委委員、大唐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大唐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主任、副總經濟師兼綜合計劃部主任、總經濟師兼證券資本部主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證券資本部主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工會主席；廣東分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主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應學軍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王方紅先生，53歲，自2023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王方紅先生歷任華北電力大學（保定）黨委辦公室秘書；國家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綜合處職員、國家電網公司人力資源部開發處副處長；國家電網公司總經理工作部秘書、辦公廳一級職員；大唐總經理工作部秘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紀檢組長；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山西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山西發電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方紅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二. 非執行董事

陳志傑先生，52歲，自2025年11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大唐財務部(司庫管理中心)副主任、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陳志傑先生於2000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資金資產處副處長、資產價格處處長、資產產權處經理、預算評價處經理；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兼香港公司總經理。陳志傑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榮曉傑女士，55歲，自2024年10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榮曉傑女士現任大唐戰略發展部副主任、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榮曉傑女士於1993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計劃經營處處長；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8)經營策劃部部長、經營策劃部部長兼證券部部長；大唐計劃與投融資部綜合計劃處副處長、計劃營銷部綜合計劃與統計處副處長、計劃營銷部綜合計劃與統計處處長、計劃營銷部副主任兼綜合計劃與統計處處長、市場營銷部副主任兼綜合計劃與統計處處長、銷售事業部(市場營銷中心)副主任、戰略規劃部(企業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榮曉傑女士畢業於福州大學計劃統計系計劃統計專業並輔修英語專業，取得統計學及英語雙學士學位。現為正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石峰先生，55歲，自2022年12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石峰先生現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大唐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石峰先生於1993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電力工業部審計局二處科員；審計署駐電力工業部審計局基建處職員；國家電力公司審計局基建處職員、審計部三處職員、一級職員；大唐審計部審計二處一級職員、副處長、處長；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主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大唐上海審計中心主任、上海法務中心主任、南京審計中心主任。石峰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審計師。

白力先生，52歲，自2025年4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力先生現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建築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0)非獨立董事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非執行董事。白力先生於1996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處長；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掛職)；北京市金融街建設指揮部黨組書記、常務副總指揮(兼任)；中國人民銀行團委書記(司局級)。白力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政治學專業，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55歲，自2022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2)獨立董事、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1)獨立董事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9)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於1994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船級社工程師，北京鑒衡認證中心主任。秦海岩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熱能動力機械與裝置專業，並取得工程學士；後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周曉東先生，54歲，自2025年11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96)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ReachEnergyBerhad(一家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5年4月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5256))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於1995年參加工作，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從事審計工作。周曉東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於2001年12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及商業專業，並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曉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鹿浩先生，62歲，自2025年11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電聯標準化委員會風力發電運維專委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新能源智能發電與設備管理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新能源並網與運行專業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風能設備分會戰略發展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鹿浩先生於1987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電氣設計師、內蒙古京能風電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處長；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鹿浩先生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現武漢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四. 高級管理人員

王方紅先生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執行董事」一節。

王海燕女士，50歲，自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自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自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自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負責人。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自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上海公司總會計師。自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兼資金管理中心主任。自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經營財務部副經理。王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現職稱為正高級會計師。

潘孝凱先生，54歲，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4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兼黨群工作部經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經理。潘先生於2009年12月在職學習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職稱為主任編輯(高級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崔健先生，50歲，2022年4月22日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長、黨委委員。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智慧能源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策劃發展部主任兼辦公室人力資部主任。於2012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本公司計劃營銷部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歷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再生能源事業部項目經理、計劃發展部副主任、市場營銷部副主任。崔健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於東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9年7月獲得學士學位；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於吉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學習，並於2008年7月獲得碩士學位。

鄒敏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證券資本部主任。鄒敏女士於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鄒敏女士歷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雲南東南亞經濟技術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柬埔寨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柬埔寨電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雲南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雲南大唐國際賓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所副所長、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設計研究中心工作負責人、設計研究中心副主任；本公司投資合作部主任、安全生產部主任、證券資本部主任。鄒敏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機械工程專業，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現為正高級經濟師。

一.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821人。其中30歲以下1,155人，佔總人數約30.23%；31至40歲1,510人，佔總人數約39.52%；41至50歲571人，佔總人數約14.94%；51歲及以上585人，佔總人數約15.31%。

二. 員工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3,821名員工中，男性員工3,146人，佔總人數約82.33%；女性員工675人，佔總人數約17.67%。

員工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職業背景、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員工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相關業務，該行業歷來男性員工高度集中。本公司認識到員工多元化的裨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員工多元化(尤其是性別多元化)。為盡可能促進性別多元化，在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自身發展需要，持續引進不同性別、民族的各類專業人才，培養和造就一支規模適度、高端引領、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確立和保持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的人才優勢，為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奠定堅實人才基礎。

三.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建立完善KPI+MBO+360度績效考核體系，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積極性；建立公正公平、自由和諧、肯定個人價值、鼓勵創新、信息通暢、知識分享的工作氛圍，讓員工在開放平等的環境下展示自己的才能，激發員工的競爭意識，充分發揮人的潛能。充分了解員工的個人需求和職業發展意願，提供適合其特點的職業生涯道路，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人力資源(續)

四.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嚴格貫徹落實國家工資分配政策，執行以崗位薪點工資為主體的基本工資制度，並採用多種激勵機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建立健全對員工的考核評價體系，堅持員工工資總額與績效考核結果掛鉤，做好內部分配，充分調動各類人員積極性，真正發揮薪酬保障、激勵、約束功能。

五. 員工培訓

以「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為指導思想，積極貫徹落實人才強企計劃，大力加強管理型、技術型、技能型等三支人才隊伍的培養，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培養、選拔、激勵、使用」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2025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類、生產技能類。全年全員培訓率達到100%。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男員工：77.32小時／每人，女員工：72.38小時／每人。按級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高級管理層：121小時／每人，部門主管：90小時／每人，其他辦公室職員：85小時／每人，普通工人、技術工人：80小時／每人。

六.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還結合企業實際，設置了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配備勞動保護用品，定期組織員工體檢，進一步保障員工切身利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08頁至第347頁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於本所審計中之應對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和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9,674.7百萬元(扣除累計減值準備人民幣581.2百萬元後)，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人民幣416.3百萬元(扣除累計減值準備人民幣274.1百萬元後)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847.2百萬元。 本公司管理層將每個附屬公司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出單元」)，並將商譽分攤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 管理層已對經營業績不佳及／或虧損的現金產出單元，以及已分攤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執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相關資產處置成本兩者中較大者。 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折現)和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之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主觀假設及不確定性估計。	本所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本所評估了管理層於測算未來現金流貼現值時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以及管理層所使用之關鍵估計和假設。 本所評估了關鍵假設和關鍵輸入之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長率、終端增長率、運營成本、利用效率和採用之貼現率，將該等數據與歷史結果、管理層批准之長期戰略計劃以及本所對當前市場狀況和最新政府政策之理解進行了比較。本所在抽樣基礎上檢查了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和可靠性。 本所對部分以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為計量基礎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執行了評估程序。通過核對市場數據，本所評價了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以及關鍵輸入值與假設是否合理。 本所亦評估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於本所審計中之應對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和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測算，涉及管理層判斷，如確定收入增長率、終端增長率、運營成本、利用效率和貼現率。該等假設之變化可能會影響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確定。公允價值的關鍵輸入值包含經調整的市場價格，其中涉及若干不可觀察輸入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相關資產的年限與狀況進行調整。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現金產出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人民幣203.7百萬元，已計入當期損益。 本所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極為重大，且涉及管理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之披露已列示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3、3、13、14和15。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於本所審計中之應對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921.0百萬元及人民幣761.4百萬元，並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412.6百萬元。	本所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需要管理層根據每個客戶當前信用狀況、每個客戶過往收款歷史記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和前瞻性信息作出重大判斷。減值準備取決於管理層之重大估計。	本所獲取關於信用風險評估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評估之管理流程。 本所檢查了收款文件，取得債務人直接確認之詢證函，並檢查了相關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之後續現金收款證據。
本所將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極為重大，且涉及管理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之評估下，本所評估了管理層對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並通過評估債務人之付款歷史、信用狀況、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和前瞻性信息，評估了估計中使用之基礎和因素。
貴集團關於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之披露已列示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4、3、19和21。	本所亦評估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是否充分。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者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智仁
執業證書編號：P06923

香港，2026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5	2024
收入	4	12,577,269	12,575,901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5	517,371	445,583
折舊和攤銷費用	8	(6,043,824)	(5,587,948)
職工薪酬費用	8	(1,405,159)	(1,357,287)
維修及保養費用		(369,821)	(326,081)
材料成本		(71,291)	(71,224)
其他經營費用		(1,372,990)	(972,261)
經營利潤		3,831,555	4,706,683
財務收入	6	3,750	9,933
財務費用	7	(1,504,777)	(1,617,556)
財務費用淨額		(1,501,027)	(1,607,623)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淨額	16	13,065	18,809
稅前利潤		2,343,593	3,117,869
所得稅費用	9	(529,851)	(500,348)
本年利潤		1,813,742	2,617,521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602,874	2,377,953
非控制性權益		210,868	239,568
		1,813,742	2,617,5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	0.1666	0.264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5	2024
本年利潤	1,813,742	2,617,521
其他綜合收益：		
於以後期間將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232)	460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232)	460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7 2,686	(26)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淨額	2,686	(2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454	434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1,816,196	2,617,955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604,910	2,379,665
非控制性權益	211,286	238,290
	1,816,196	2,617,9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5	202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674,708	81,347,432
投資性房地產		31,687	16,459
無形資產	14	416,262	468,765
使用權資產	15(a)	2,847,246	3,131,954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1,365,222	1,003,10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17	61,715	59,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68	11,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88,665	128,9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	4,909,214	4,429,398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504,487	90,596,45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3,490	107,8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1,812,615	21,588,3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	1,258,815	1,241,738
受限資金	22	114,581	65,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11,082	1,944,445
流動資產合計		25,680,583	24,948,074
資產合計		115,185,070	115,544,53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189,214	225,09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	7,727,945	9,089,493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b)	17,132,595	22,602,0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429	149,011
流動負債合計		25,172,183	32,065,608
淨流動資產／(負債)		508,400	(7,117,534)
扣除流動負債後之資產總額		90,012,887	83,478,924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5	2024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a)	52,301,666	45,657,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47,957	48,65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	77,218	198,2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26,841	45,904,771
負債合計		77,599,024	77,970,379
淨資產		37,586,046	37,574,153
所有者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6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6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及債券	27	14,204,913	14,254,585
其他儲備	28	(98,498)	(257,983)
留存收益		10,264,902	9,865,037
		33,725,987	33,216,309
非控制性權益		3,860,059	4,357,844
權益合計		37,586,046	37,574,153

應學軍

董事長

王海燕

總會計師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永續票據	法定	公允		外幣折貨		非控制性		
	股本	股本溢價	和債券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價值儲備*	差額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8(ii))	(附註28(iii))						
於2025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4,254,585	1,202,308	(1,455,112)	1,709	(6,888)	9,865,037	33,216,309	4,357,844	37,574,153
本年利潤	-	-	391,071	-	-	-	-	1,211,803	1,602,874	210,868	1,813,74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2,201	-	-	2,201	485	2,68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165)	-	(165)	(67)	(23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391,071	-	-	2,201	(165)	1,211,803	1,604,910	211,286	1,816,19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328	-	-	-	328	186,412	186,740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	-	-	(8,554)	-	-	-	(8,554)	(9,460)	(18,014)
視同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	-	(866,646)	(866,646)
宣告發放2024年度末期股利(附註11)	-	-	-	-	-	-	-	(654,633)	(654,633)	-	(654,633)
發行永續票據及債券	-	-	5,000,000	-	-	-	-	-	5,000,000	-	5,000,000
發行永續票據及債券的費用	-	-	(4,623)	-	-	-	-	-	(4,623)	-	(4,623)
償還永續票據及債券	-	-	(5,000,000)	-	-	-	-	-	(5,000,000)	-	(5,000,000)
發放永續票據及債券股利	-	-	(436,120)	-	-	-	-	-	(436,120)	-	(436,12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305	-	-	-	(157,305)	-	-	-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	-	-	(20,172)	(20,172)
其他	-	-	-	-	8,370	-	-	-	8,370	795	9,165
於2025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4,204,913	1,359,613	(1,454,968)	3,910	(7,053)	10,264,902	33,725,987	3,860,059	37,586,04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98,4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7,983,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票據 和債券	法定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外幣折貨 差額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8(ii))	(附註28(iii))						
於2024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4,279,609	1,011,759	(1,458,535)	1,735	(8,626)	8,858,495	32,039,107	3,918,877	35,957,984
本年利潤	-	-	453,492	-	-	-	-	1,924,461	2,377,953	239,568	2,617,52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26)	-	-	(26)	-	(2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1,738	-	1,738	(1,278)	46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453,492	-	-	(26)	1,738	1,924,461	2,379,665	238,290	2,617,955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470,519	470,519
宣告發放2023年度末期和2024年中期股利 (附註11)	-	-	-	-	-	-	-	(727,370)	(727,370)	-	(727,370)
發行永續票據及債券	-	-	3,000,000	-	-	-	-	-	3,000,000	-	3,000,000
發行永續票據及債券的費用	-	-	(5,396)	-	-	-	-	-	(5,396)	-	(5,396)
償還永續票據及債券	-	-	(3,000,000)	-	-	-	-	-	(3,000,000)	-	(3,000,000)
發放永續票據及債券股利	-	-	(473,120)	-	-	-	-	-	(473,120)	-	(473,12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549	-	-	-	(190,549)	-	-	-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	-	-	(269,847)	(269,847)
其他	-	-	-	-	3,423	-	-	-	3,423	5	3,428
於2024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4,254,585	1,202,308	(1,455,112)	1,709	(6,888)	9,865,037	33,216,309	4,357,844	37,574,1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5	202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343,593	3,117,869
調節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789,154	5,278,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76,358	194,870
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和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	8	78,312	114,16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損失	5	53,416	32,159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淨額	8	7,756	64,762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淨額	8	113,156	14,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8	203,722	54,097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8	43,856	—
於一項合營企業長期投資減值準備	8	498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8	(1,682)	11,9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	6	—	(34)
利息費用	7	1,504,777	1,617,556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13,065)	(18,809)
其他，淨額		76,654	51,489
		10,376,505	10,533,74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736	2,9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019,198)	(3,860,6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542,349	333,675
受限資金增加		(48,943)	(19,0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87,711	27,18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		(51,343)	(195,07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收到利息		3,750	9,933
支付所得稅		(652,391)	(546,06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240,176	6,286,63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5	202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7,208,738)	(13,678,07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085	14,814
從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股息		1,596	—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3,050)	(34,070)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3,884	—
定期存款的減少		—	17,000
收到聯營及合營企業股利		11,508	26,8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淨額	29	(125,718)	(15,426)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之淨額		(7,338,433)	(13,668,89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募集資金， 扣除發行費用		13,997,550	3,898,240
發行永續票據和債券募集資金		5,000,000	3,000,000
發行永續票據和債券的費用		(4,623)	(5,396)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42,212	462,317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分派		(18,014)	—
借款所得款項		23,193,930	17,890,888
收到關聯方借款	30(a)	28,315,360	13,069,271
償還永續票據及債券		(5,000,000)	(3,000,000)
償還借款		(25,802,678)	(13,885,789)
償還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9,300,000)	(1,900,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30(a)	(28,212,127)	(9,331,587)
支付的股利	11	(654,633)	(727,37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利		(476,319)	(106,570)
支付永續票據及債券股利		(436,120)	(473,120)
支付利息		(1,649,418)	(1,865,759)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529,792)	(754,52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1,434,672)	6,270,60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5	2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67,071	(1,111,6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445	3,055,708
匯率變動影響的淨額		(434)	3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11,082	1,944,445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	2,411,082	1,944,445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11,082	1,944,4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和可再生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和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應用推廣；可再生能源相關設備的開發、銷售、測試和維護；發電；國內外電力項目工程、施工安裝、維修和維護；可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和技術的進出口；外國投資以及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諮詢服務等。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房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以下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信息。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中《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要求編製。除若干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 編製基礎(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且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

2.1.1 持續經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08.4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於2026年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入淨額；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利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76,024.0百萬元(附註32.1(c))，其中人民幣18,662.0百萬元無需於報告年末後12個月內續期。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集團良好的信譽確信授信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但未發行的公司債券人民幣26,000.0百萬元，其有效期至2027年12月。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有效期至2026年11月，在註冊有效期內，本集團可以根據自身資金需求和市場環境，分多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融資的所有相關條款，確信本集團可於有效期內發行不少於2年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債務融資工具。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本報告年末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2.1.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基礎(續)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上述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會：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溢餘或不足於損益；以及
- 將本集團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了因應用下述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的相同。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下列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之應用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折算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¹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了下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該準則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報和披露。儘管許多要求將保持一致，但新準則引入了新的要求，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進在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披露的資訊的合併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並將追溯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合併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主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同一控制下合併成本的部分。

合併利潤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主體或業務的業績。

(b) 其他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的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合計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即費用化。

當本集團購買的活動和資產的組合具有一項投入和實質性過程，並能共同顯著的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本集團確認其收購了一項業務。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b) 其他企業合併(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的金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單元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金額，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關價值比例來確定。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是合營安排的一種形式，即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聯營企業是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採用的政策一致。

權益法核算下，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確認自投資日起本集團所享有合營企業或者聯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化。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相關的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不進行攤銷，也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作出付款。此外，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發生的其他變動，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亦確認相關變動應享有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了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有證據證明，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表中「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內確認該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合稱「執行管理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7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若：

(a) 該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倘若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者

(b) 該方為實體且適用以下任一條件

- (i) 該方和本集團是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該方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另一方的同系公司)；
- (iii) 該方和本集團都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a)；該方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7 關聯方(續)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若：(續)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方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方(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方，或者作為一個集團的一部分為上述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2.8 公允價值計量

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者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的估值技術，並且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8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 第一層次 - 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二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市場資訊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三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是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可觀察的市場資訊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中持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於每一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以釐定是否有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2.9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損益。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b) 交易及餘額(續)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等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處置境外運營時，與境外運營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分類至損益。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被處置資產組的一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這些資產將不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來核算。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態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發生的成本，例如維護及修理費用，通常在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列支。在滿足確認條件時，重大修理費用將被資本化在資產賬面值中，作為一項重置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此部分作單獨資產項目確認並以其特定的使用年限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50年
發電設備	
—風機	20年
—其他	5—30年
運輸工具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淨殘值以及使用壽命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終了時進行覆核。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初始確認的所有重要部件)處於處置狀態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予以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入扣除賬面價值後的處置損益計入損益表。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房屋及建築物以及正在安裝的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建設支出、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2.11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計量。無形資產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成本是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認定是有限的或是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期間進行攤銷，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限以及攤銷方法，至少在財務年末評估。

(a) 特許經營權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並計入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提供建設服務為對價而被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b) 電腦軟體

購買的電腦軟體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體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1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c)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階段所發生為設計和測試由本集團控制可辨認及獨有的電腦軟體，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軟體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體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體產品；
- (iv) 可證實該軟體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體產品；及
- (vi) 該軟體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體產品部分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體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電腦軟體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一般不超過9年)。

2.12 租賃

就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根據用於支付租賃付款來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非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分離，並考慮將租賃組成部分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如：用於房地產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起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孰短者直線折舊。使用權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土地及海域使用權	10—50年
房屋及構築物	2—20年
發電及相關設施	4—20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照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在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應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以實現利息增加而增加及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少而下降。此外，倘租期發生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將對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租期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械設備短期租賃。它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被確認為租賃期費用。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日(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實質上沒有轉移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根據其業務性質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於損益表中列支。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收入。

本集團將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和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資本化，並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租賃淨投資的財務收入在損益表中確認，以便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2.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者對於必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的資產(除了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性房地產)，需要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是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較高值，可收回價值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該種情況下，以該資產所在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認可收回價值。進行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應能夠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礎分攤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分攤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出單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該資產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應了當期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相對的風險。資產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職能相一致的費用科目。

每個報告期末需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者可能減小。如果有跡象存在，需要估計可收回價值。除商譽之外，當且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參數發生變化時，資產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以轉回，但轉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如之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的淨值)。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轉回當期的損益，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價值計量，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回需根據該重估資產相應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2.14 金融資產

(a) 分類

初始確認與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期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4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初始確認與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期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4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內。當確立支付股息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內。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4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後續計量(續)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尚未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當支付權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開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4 金融資產(續)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c)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佐證的數據(包括過往及前瞻性數據)。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將相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反映，在沒有考慮任何現有信用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核銷。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4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文所述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2.15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納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5 金融負債(續)

(b)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16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7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計算。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和和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該種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時最短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扣除銀行透支金額，該金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未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構成。

2.19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的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實質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符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符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20 稅項

(a)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承擔的對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所得稅，包含在「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中。稅項計入損益，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20 稅項(續)

(a)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就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企業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在聯營企業中投資而產生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扣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20 稅項(續)

(b)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某些服務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相關的應稅收入的一定稅率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公告2025年第10號規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海上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50%的政策，該款項於有合理的證據表明能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2.21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b) 員工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繳納住房福利。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22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係根據債務的類別按整體予以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及調整撥備數字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若集團不再有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履行責任，則沖回撥備金額。

2.24 永續證券

當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者只能在發行者的選擇下贖回並且任何利息和分配都是自由選擇時，永續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和分配被認定為權益內的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25 收入確認

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入，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對價。

若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是在向省級電網公司供電時)確認。

(b)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入繼續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

2.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25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可變租賃付款，其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在發生這些收入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能夠收到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就本集團承擔的支出給予本集團的補助在產生支出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通過減記折舊費用的方式在資產使用壽命內有效地確認在損益中。

2.26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擬分派股利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27 合同負債

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於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如：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的確認以及披露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將來對相關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外，管理層還做出了以下判斷：

(a) 持續經營

如附註2.1.1披露，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於經營活動持續淨現金流入，及銀行信貸及其他融資來源可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負債到期償還的需求。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含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假設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調整及重分類。

(b)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賃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若干租賃協議包含續租選擇權。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權時須做出判斷。本集團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的相關因素。在租賃開始日期後，若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影響集團行使續租權或終止租賃的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改良和定制)，本集團則重新評估租賃期。

就房屋建築物以及機器設備的租賃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將續租期包括在租賃期之內。該等租賃包含一段短期而不可撤銷的期間(3-5年)，若未能及時找到替代品，將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本報告期末，所依賴的關於未來和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性假設將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將對下一個財年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該關鍵性假設描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3，當資產或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折現)和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之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主觀假設及不確定性估計。

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測算，涉及管理層判斷，如確定收入增長率、終端增長率、運營成本、利用效率和貼現率。該等假設之變化可能會影響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的確定涉及管理層在銷售價格及相關處置費用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估計。

若資產或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實際結果與原估計存在差異，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將相應調整並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逾期日數，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分類)的不同客戶進行分組。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確定。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將對歷史違約率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歷史觀察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如附註21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1,921.0百萬元和人民幣116.3百萬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經濟狀況預測的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發電技術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d)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其他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其他長賬齡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上述金融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本集團會就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作出判斷和假設。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長賬齡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與估計的以原實際有效利率近似值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除其他常規因素，減值估計的影響因素主要包括買家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債務人償還歷史(如拖欠或違約)，以及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影響因素。評估這些因素的影響，需要對未來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就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長賬齡應收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明確減少作出判斷。如果經濟狀況(包括本集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交易)、債務人的狀況及債務人的關係和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很可能有顯著影響，且會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公司重組業務以及稅務機關給予的稅收優惠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紀錄，將可能導致對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f)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部分非上市權益投資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所得出或由第三方按照未來現金流評估。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就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進行估算。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於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g)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IBR」)計量租賃負債。IBR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IBR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對於不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租賃不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則須做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額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譽評級)。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分部信息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報告分部：

- 風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及其他業務。
- 光伏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光伏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i)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不包括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預繳稅費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不包括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淨額及財務費用淨額。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a) 分部信息(續)

(i)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電	光伏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11,155,350	1,299,893	12,455,243
—其他	84,342	10,015	94,357
小計	11,239,692	1,309,908	12,549,600
分部間收入	54,175	—	54,175
其他	24,671	2,998	27,669
報告分部收入	11,318,538	1,312,906	12,631,444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5,433,790	280,589	5,714,379
報告分部資產	114,601,926	22,234,439	136,836,365
報告分部負債	80,389,161	15,910,826	96,299,987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5,277,516)	(766,308)	(6,043,82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淨額	(120,315)	(597)	(120,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153,822)	(49,900)	(203,722)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43,856)	—	(43,856)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3,482,725	3,153,285	6,636,0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a) 分部信息(續)

(i)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電	光伏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11,374,399	1,089,950	12,464,349
—其他	73,629	9,477	83,106
小計	11,448,028	1,099,427	12,547,455
分部間收入	51,029	3,050	54,079
其他	28,446	—	28,446
報告分部收入	11,527,503	1,102,477	12,629,980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6,569,203	417,627	6,986,830
報告分部資產	113,076,435	20,160,557	133,236,992
報告分部負債	82,281,439	14,432,921	96,714,360
其他分部信息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5,050,947)	(537,001)	(5,587,94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淨額	(76,861)	(2,676)	(79,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47,948)	(6,149)	(54,097)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8,589,176	6,917,198	15,506,3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a) 分部信息(續)

(ii)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25	2024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2,631,444	12,629,980
抵銷分部間收入	(54,175)	(54,079)
合併收入	12,577,269	12,575,901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5,714,379	6,986,830
抵銷分部間利潤	(1,882,824)	(2,280,147)
	3,831,555	4,706,683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淨額	13,065	18,809
財務費用淨額	(1,501,027)	(1,607,623)
合併除稅前利潤	2,343,593	3,117,869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36,836,365	137,532,350
分部間抵銷	(23,363,865)	(23,237,006)
	113,472,500	114,295,344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365,222	1,003,10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61,715	59,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768	11,287
預繳稅費	87,200	46,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665	128,987
合併資產總額	115,185,070	115,544,5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a) 分部信息(續)

(ii)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續)

	2025	2024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96,299,987	96,741,921
分部間抵銷	(18,871,349)	(18,969,209)
	77,428,638	77,772,7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429	149,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57	48,656
合併負債總額	77,599,024	77,970,379

(iii) 重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24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b)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25	2024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12,549,600	12,547,455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租賃付款額：	27,669	28,446
	12,577,269	12,575,9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2025	2024
商品或服務類型		
售電收入	12,455,243	12,464,349
其他服務	94,357	83,106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12,549,600	12,547,455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12,486,923	12,487,346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62,677	60,109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12,549,600	12,547,455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透過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而得以確認：

	2025	2024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電費收入	408	76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電力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輸送予客戶後的時點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質保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到客戶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足服務質量。某些維修服務屬於一次性服務，收入於維修服務完成時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2024年
政府補助(附註i)	390,513	378,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	1,5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1	2,31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取得的收益	1,984	—
風機供貨商賠償(附註ii)	144,212	43,66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53,416)	(32,159)
賠償、違約金和罰款收入	—	11,142
處置附屬公司損失	—	(3,796)
綠證收入(附註iii)	27,678	12,980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19,085
其他	4,423	13,769
	517,371	445,583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對本集團業務之補助，退回生產電力所徵收增值稅的50%。該等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 (ii) 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 (iii) 綠證收入為通過政府平台向其他企業轉讓綠色證書所有權所得取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財務收入

	2025	202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086	3,154
關聯方存款利息收入	2,664	6,745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	34
	3,750	9,933

7. 財務費用

	2025	2024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1,608,418	1,664,17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15(b))	54,818	79,624
資產棄置費用貼現利息(附註24(ii))	6,318	7,764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	(164,777)	(134,006)
	1,504,777	1,617,556

8. 稅前利潤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	2024
職工薪酬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工資及福利	1,036,678	1,023,296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附註(ii))	204,687	188,659
—住房公積金(附註(ii))	96,633	87,942
—其他員工成本	159,275	148,177
	1,497,273	1,448,074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職工薪酬費用	(92,114)	(90,787)
	1,405,159	1,357,2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稅前利潤(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續)

	2025	2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789,154	5,278,9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31,538	37,121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6,774	77,04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76,358	194,870
	6,043,824	5,587,948
核數師酬金		
—審計及相關服務	6,939	6,520
—非審計服務	240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3)	203,722	54,097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附註14)	43,856	—
於一間合營企業股權投資減值準備(附註16)	498	—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淨額(附註21)	7,756	64,762
計提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淨額(附註19)	113,156	14,775
稅金及附加	168,179	143,734
水電費	125,177	99,975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計量的租賃費用(附註15(c))	69,452	37,966
外部勞務費	49,416	43,873
安全生產費	208,853	178,815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682)	11,928

8. 稅前利潤(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續)

附註：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需按中國員工特定工資的14%至20%(2024年：14%至20%)的款項支付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退休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按照大唐集團的統一政策實行了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需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繳付員工工資的5%(2024年：5%)的款項。此等員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本集團並無作為僱主可用以降低現有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水準的沒收供款。對於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當員工發生離職以及因違法違紀解除勞動合同的，本公司將未歸屬的單位繳費部分收回補充養老金計劃單位賬戶。

(ii)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5%-12%(2024年：5-12%)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有權於滿足特定提款條件時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費用

	2025	2024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4,560	513,7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5,621	18,440
	590,181	532,179
遞延所得稅		
確認的暫時性差異(附註18)	(60,330)	(31,831)
所得稅費用	529,851	500,3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20%(2024年：7.5%至20%)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2024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收政策如下：

- (a)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16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稅發[2009]80號文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 (b)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1]58號文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的財稅[2020]23號文規定，上述優惠政策有效期延長至2030年12月31日。
- (c)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號的規定：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0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24年：15%-25%)，分享合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1百萬元)，分享聯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2.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1百萬元)，包含於「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和損失」。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25	2024
稅前利潤	2,343,593	3,117,869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85,898	779,467
所得稅項影響：		
—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225,018)	(290,035)
— 歸屬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3,266)	(4,702)
— 不得稅前扣除的費用	5,432	6,115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40,264	25,778
—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9,080)	(34,715)
—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45,621	18,440
	529,851	500,348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22.6%	16.0%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因政策更新，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西部大開發15%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導致集團層面享受的稅收優惠幅度下降。(2024：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隨著投產年限增加，享受的稅收優惠幅度下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內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調整永續票據及債券計提的利息，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5	2024
收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602,874	2,377,953
永續票據及債券利息	(391,071)	(453,492)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	1,211,803	1,924,461
股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273,701	7,273,7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666	0.2646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股利

	2025	2024
本年度確認分配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利		
2025年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 (2024年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	218,211	218,211
2024年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稅前) (2023年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元(稅前))	436,422	509,159
	654,633	727,370

本公司於2025年支付股利人民幣654.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27.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股息待將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本年度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25	2024
袍金	390	390
其他報酬：		
基本工資、補貼及其他福利	876	764
獎金	1,427	861
退休福利	341	277
	2,644	1,902
	3,034	2,2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本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基本 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包括若干 社會保險 及住房 公積金)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 應學軍先生*	(a)	—	319	417	130	866
— 王方紅先生*		—	319	699	122	1,140
非執行董事						
— 石峰先生*		—	—	—	—	—
— 榮曉傑女士*	(b)	—	—	—	—	—
— 王少平先生*	(c)	—	—	—	—	—
— 白力先生*	(d)	—	—	—	—	—
— 陳志傑先生*	(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盧敏霖先生	(f)	119	—	—	—	119
— 余順坤先生	(g)	119	—	—	—	119
— 秦海岩先生		130	—	—	—	130
— 周曉東先生	(h)	11	—	—	—	11
— 鹿浩先生	(i)	11	—	—	—	11
監事						
— 王新魯先生	(j)	—	238	311	89	638
— 柳立明先生*	(k)	—	—	—	—	—
— 賈莉莉女士*	(l)	—	—	—	—	—
		390	876	1,427	341	3,0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本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列示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基本 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包括若干 社會保險 及住房 公積金)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應學軍先生*	(a)	—	133	92	49	274
—王方紅先生*		—	317	259	113	689
—李凱先生*	(m)	—	—	—	—	—
非執行董事						
—石峰先生*		—	—	—	—	—
—榮曉傑女士*	(b)	—	—	—	—	—
—王少平先生*	(c)	—	—	—	—	—
—于鳳武先生*	(n)	—	—	—	—	—
—朱梅女士*	(o)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f)	130	—	—	—	130
—秦海岩先生		130	—	—	—	130
—余順坤先生	(g)	130	—	—	—	130
監事						
—王新魯先生	(j)	—	132	83	46	261
—白雪梅女士	(p)	—	182	427	69	678
—柳立明先生*	(k)	—	—	—	—	—
—賈莉莉女士*	(l)	—	—	—	—	—
		390	764	861	277	2,2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a) 應學軍先生被任命為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
- (b) 榮曉傑女士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 (c) 王少平先生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 (d) 白力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 (e) 陳志傑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 (f) 盧敏霖先生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 (g) 余順坤先生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 (h) 周曉東先生被任命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 (i) 鹿浩先生被任命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 (j) 王新魯先生被任命為公司的職工監事代表職務，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 (k) 柳立明先生辭任公司監事職務，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 (l) 賈莉莉女士辭任公司監事職務，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續)

(m) 李凱先生辭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

(n) 于鳳武先生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o) 朱梅女士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

(p) 白雪梅女士辭任公司職工監事代表職務，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

* 大唐集團根據列位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鑒於將上述董事及監事向大唐集團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明確區分不具可操作性，因而未將其薪酬在大唐集團及本集團間進行分攤。

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24年：無)，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及非董事／監事僱員的人數列示如下：

	2025	2024
董事或監事	2	1
非董事或監事僱員	3	4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附註12(a)，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25	2024
基本工資及補貼	952	1,153
獎金	2,134	2,019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350	438
	3,436	3,610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25	2024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付予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發電及 相關設施	其他 (附註)	在建工程	合計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36,952	62,111,315	218,498	15,380,667	81,347,432
增加	28,878	84,022	8,442	6,368,401	6,489,743
結轉及重分類	1,515,695	13,962,299	23,295	(15,390,857)	110,432
視同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35,994)	(1,995,439)	(449)	-	(2,031,882)
其他處置	(23)	(54,731)	(1,573)	(24,764)	(81,091)
折舊費用	(330,146)	(5,582,363)	(43,695)	-	(5,956,204)
本年計提減值	-	-	-	(203,722)	(203,722)
年末賬面淨值	4,815,362	68,525,103	204,518	6,129,725	79,674,70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454,856	116,339,481	694,011	6,567,655	131,056,003
累計折舊	(2,590,996)	(47,745,817)	(463,325)	-	(50,800,138)
累計減值	(48,498)	(68,561)	(26,168)	(437,930)	(581,157)
賬面淨值	4,815,362	68,525,103	204,518	6,129,725	79,674,70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9,766	63,104,276	174,339	5,177,453	72,065,834
增加	24	162,577	11,881	14,494,125	14,668,607
結轉及重分類	320,786	4,173,749	87,378	(4,273,453)	308,460
其他處置	-	(164,426)	(456)	-	(164,882)
折舊費用	(293,624)	(5,128,222)	(54,644)	-	(5,476,490)
本年計提減值	-	(36,639)	-	(17,458)	(54,097)
年末賬面淨值	3,636,952	62,111,315	218,498	15,380,667	81,347,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186,840	107,197,507	660,865	15,628,572	129,673,784
累計折舊	(2,501,390)	(45,006,868)	(416,199)	-	(47,924,457)
累計減值	(48,498)	(79,324)	(26,168)	(247,905)	(401,895)
賬面淨值	3,636,952	62,111,315	218,498	15,380,667	81,347,432

附註：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的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2025	2024
折舊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8)	5,789,154	5,278,910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167,050	197,580
	5,956,204	5,476,49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某些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5(c))。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在建工程因長期停工及本集團已終止該項目未來發展計劃而被認定為減值。管理層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該等資產的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零。減值損失人民幣203.7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5百萬元)計入損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

於2024年12月31日，部分固定資產因相關服務合同終止而被認定為減值。管理層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該等資產的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零。減值損失人民幣36.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已全額計入損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

在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價格(可觀察市場價格的可用數據，並考慮該等資產的年限和狀況)。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市場價格/狀況下降將大幅降低公允價值。年限增加會大幅降低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層將每個附屬公司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出單元」)，並將商譽分攤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估並認為某些現金產出單元表現不佳和/或虧損，這表明該等現金產出單元的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附註14)和使用權資產(附註15(a))可能發生減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管理層已對經營業績不佳及／或虧損的現金產出單元，以及已分攤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執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第五年的相同現金流量進行推斷。減值測試中應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終端增長率、運營成本、終端效率和貼現率。管理層確定這些關鍵假設是基於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採用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9.2%(2024年12月31日：9.2%)作為貼現率。

減值金額已分攤至各類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使用價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以及零之間的最高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使用價值法無需計提減值損失(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iii)	特許 經營權 (附註(i))	電腦軟體	研究與 開發支出 (附註(ii))	合計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163,677	182,108	64,925	468,765
增加	–	3,142	18,298	11,542	32,982
處置	–	–	(206)	(9,885)	(10,091)
本年計提攤銷	–	(15,281)	(16,257)	–	(31,538)
本年計提減值	–	(43,856)	–	–	(43,856)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107,682	183,943	66,582	416,26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640,951	299,850	66,582	1,065,438
累計攤銷	–	(259,126)	(115,907)	–	(375,033)
減值準備	–	(274,143)	–	–	(274,143)
賬面淨值	58,055	107,682	183,943	66,582	416,262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181,078	120,699	51,842	411,674
增加	–	–	83,244	13,083	96,327
處置	–	–	(2,115)	–	(2,115)
本年計提攤銷	–	(17,401)	(19,720)	–	(37,121)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163,677	182,108	64,925	468,76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640,028	271,903	64,925	1,034,911
累計攤銷	–	(246,064)	(89,795)	–	(335,859)
減值準備	–	(230,287)	–	–	(230,287)
賬面淨值	58,055	163,677	182,108	64,925	468,765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風電場／太陽能電場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附註2.11(a))。本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資產在原合同運營期25年內進行攤銷。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研究與開發支出主要是與風場性能優化相關的內部發生的開發支出。
- (iii)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附屬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中。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做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根據以上評估，本公司董事確定，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2024年12月31日：無)。詳情見附註1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攤銷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5(c))。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廠房和設備、建築物以及用於經營的其他設備的租賃合同。已提前做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租入租賃土地，租期為10至50年，根據這些土地契約的條款，無需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和設備的租賃期限一般為4年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且／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來說，本集團被限制在集團之外轉讓和轉租已租賃的資產。有一些租賃合同，包括續期和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這些將在下面進一步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本年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 建築物	發電及 相關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其他 (附註(i))	合計
2024年1月1日	99,657	1,611,488	1,150,858	89,778	2,951,781
增加	25,721	—	588,149	127,570	741,440
重分類	—	(308,460)	—	—	(308,460)
其他變動(附註(iii))	(5,493)	40,465	(93,604)	695	(57,937)
折舊費用	(26,098)	(91,170)	(64,248)	(13,354)	(194,870)
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3,787	1,252,323	1,581,155	204,689	3,131,954
增加	26,624	—	84,959	1,702	113,285
重分類	—	(219,998)	68,424	291	(151,283)
其他變動(附註(iii))	(9,124)	(255)	—	—	(9,379)
視同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11,022)	—	—	(49,951)	(60,973)
折舊費用	(24,865)	(64,612)	(77,166)	(9,715)	(176,358)
2025年12月31日	75,400	967,458	1,657,372	147,016	2,847,246

附註：

(i) 其他為本集團取得的海域使用權。

(ii) 其他變動為合同到期減少或合同變更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在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項下)及本年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	2024
1月1日賬面價值	1,458,879	1,789,779
新增租賃	37,044	348,513
本年利息增加(附註7)	54,818	79,624
支付租賃本金	(529,792)	(754,521)
視同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64,997)	—
其他變動	13,024	(4,516)
12月31日賬面價值(附註25(a))	968,976	1,458,879
其中：		
流動部分(附註25(a))	151,209	195,870
非流動部分(附註25(a))	817,767	1,263,00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c)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5	202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4,818	79,6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6,358	194,870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69,452	37,966
確認為損益的總額	300,628	312,4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續期和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有一些租賃合同包括續期和終止選擇權。這些選擇權由管理層協商以提供管理租賃資產組合的靈活性，並與集團的業務需求相一致。對於未包含在租賃條款中的續期和終止選擇權行使日後的期間，不存在未貼現的潛在未來租金支付。

(e) 租賃的現金流出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35(c)中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3)和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在經營租賃安排的產業資產)，租賃期限為1年至20年。租約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繳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本年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8.4百萬元)，具體情況見財務報表附註4(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承租人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在未來期間的未折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2025	2024
一年以內	12,191	17,355
一年至兩年	7,664	12,827
兩年至三年	7,664	12,827
三年至四年	7,664	12,827
四年以上	56,423	67,092
	91,606	122,9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25	2024
於1月1日	21,405	10,519
新增投資(附註(iii))	—	10,655
應佔本年(虧損)/利潤	(32)	231
於12月31日	21,373	21,405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與合營企業相關的重大承諾事項，且在合營企業權益沒有或有負債。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投資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對合營企業沒有披露進一步的細節。
- (iii) 2024年，同心龍源合創電力有限公司向新股東分配新股，並重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公司按其在同心龍源合創電力有限公司修訂後的股權比例出資人民幣10.7百萬元。隨著新股的發行，公司的股權比例從38.57%降至33.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25	2024
於1月1日	981,695	962,069
新增投資(附註(i))	29,571	34,070
視同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及附註(iii))	339,618	—
宣告發放股利	(19,251)	(33,022)
本年投資收益	13,097	18,578
其他權益變動	(383)	—
減值準備(附註(iii))	(498)	—
於12月31日	1,343,849	981,695

附註：

- (i) 本年度本集團對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創新有限公司、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分別追加投資10.00百萬元、13.05百萬元、6.52百萬元。
- (ii) 2025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就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東海」)達成的一致行動協議到期終止，本集團對上海東海的實際表決權由60%恢復至持股比例28%。此項變化導致本集團自協議終止日起喪失了對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鑑於本集團仍能透過董事會代表等方式對上海東海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施加重大影響，該項投資乃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據此，其後續計量方法已由成本法變更為權益法。本集團按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權益法下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39.6百萬元(詳情請見附註29)。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對聯營公司大唐尖山天碩阿魯科爾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可回收金額為0，本年度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98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該公司的投資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附註：(續)

(iv) 從聯營企業取得借款和租賃協議下確認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5	2024
從一家聯營企業取得貸款	4,464,605	4,915,170
與一家聯營企業租賃協議下確認的租賃負債	403,987	922,180
於12月31日	4,868,592	5,837,3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一家聯營企業取得的借款及租賃協議下確認的租賃負債來自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融資租賃」)，其中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列示的金額為零(2025年12月31日：列示的金額為零)、於「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列示的金額為人民幣4,868.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37.4百萬元)。年利率為2.00%至2.98%(2024年12月31日：2.00%至4.29%)。

(v)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的聯營企業：

單位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所在國家	所有者 權益佔比	關聯的 性質	計量方法
大唐融資租賃	中國／中國大陸	17.25%	附註1	權益法
上海東海	中國／中國大陸	28.00%	附註2	權益法
廣東粵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粵能)	中國／中國大陸	49.00%	附註3	權益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附註：(續)

(v)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的聯營企業：(續)

附註1: 大唐融資租賃，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同受大唐集團控制。本集團對大唐融資租賃股本份額由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唐融資租賃為本集團及同受大唐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請見附註25(a)(i))。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委派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持續對大唐融資租賃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該項投資乃作為對聯營公司入賬。

附註2: 上海東海，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上海東海主營發電業務。

附註3: 廣東粵能，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廣東粵能(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廣東粵能主營發電業務。

大唐融資租賃、上海東海和廣東粵能均為非上市公司且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之聯營企業榮成瀋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計虧損額超過了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且本集團沒有義務承擔進一步的虧損，因此本集團已停止確認該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累計虧損中未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金額未發生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大唐融資租賃、上海東海和廣東粵能的財務資料概要(已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內賬面金額的調節：

	大唐融資租賃		上海東海		廣東粵能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流動資產合計	14,920,857	24,734,840	906,193	798,430	124,853	144,635
流動負債合計	(16,212,393)	(20,731,702)	(302,982)	(496,043)	(28,429)	(22,1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09,419	11,956,207	2,041,166	2,313,347	226,230	205,0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96,453)	(9,042,047)	(1,405,498)	(1,454,329)	(95,186)	(104,949)
淨資產	6,821,430	6,917,298	1,238,879	1,161,405	227,468	222,601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企業權益的調節：						
所有權佔比	17.25%	17.25%	28.00%	28.00%	49.00%	49.00%
集團享有的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扣除商譽	1,176,697	1,193,185	346,886	325,193	111,459	109,074
商譽及其他調整	(530,009)	(532,563)	-	-	-	-
投資賬面價值	646,688	660,622	346,886	325,193	111,459	109,074
收入	1,012,328	1,114,995	423,292	433,621	15,203	39,269
稅前利潤	25,666	168,984	98,065	74,300	6,926	2,907
本年淨利潤	7,384	123,168	75,589	66,802	5,087	3,505
綜合收益總額	7,384	123,168	75,589	66,802	5,087	3,505
權益類永續票據的利息	(63,345)	(80,658)	-	-	-	-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2,995	24,691	-	-	10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整體資料(已經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2025	2024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年度利潤	13,893	17,758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綜合收益總額	13,893	17,758
本集團對該等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金額	238,816	211,99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相關的重大的或有負債。

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2025	2024
於1月1日	59,076	57,67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639	(26)
其他的變化	–	1,432
於12月31日	61,715	59,076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包括：

	2025	2024
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7,339	54,711
寧夏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376	4,365
	61,715	59,076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投資，故上述權益性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減值準備	使用 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52,627	(251,908)	242,982	6,059	49,760
於損益表確認	22,569	155,191	(161,355)	15,426	31,83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1,260)	(1,2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196	(96,717)	81,627	20,225	80,331
於損益表確認	72,307	65,497	(52,514)	(24,960)	60,33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47	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503	(31,220)	29,113	(4,688)	140,708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2025	2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665	128,9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57)	(48,656)
	140,708	80,3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遞延稅項(續)

對累計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以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為限而確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以及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2025	2024
稅務虧損	2,565,641	3,291,712
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267,792	1,081,162
	3,833,433	4,372,874

	2025	2024
到期年份		
2025	—	581,394
2026	526,443	526,443
2027	720,108	720,108
2028	593,744	599,649
2029	219,093	864,118
2030	506,253	—
	2,565,641	3,291,7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

	2025	2024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項(附註(i))	67,203	67,117
處置附屬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附註(i))	15,127	15,127
應收出售風場項目款(附註(i))	20,038	20,038
應收股利	7,743	6,521
項目投資保證金(附註(ii))	7,571	2,221
借款保證金(附註25(a)(i))	—	25,0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iii))	—	8,29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58,868	—
其他應收款(附註(ii))	584,851	560,708
	761,401	705,057
減：壞賬準備(附註(i))	(412,559)	(299,403)
	348,842	405,654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717,885	2,527,546
預繳稅費	87,200	46,738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791,263	2,430,215
其他預付款	222,839	260,983
	6,168,029	5,671,136
減：非流動部分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iii))	—	(8,295)
— 借款保證金(附註25(a)(i))	—	(25,030)
—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032,301)	(1,847,505)
—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791,263)	(2,430,215)
— 其他預付款	(85,650)	(118,353)
	(4,909,214)	(4,429,3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總計	1,258,815	1,241,7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續)

附註：

(i)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25	2024
於1月1日	299,403	317,956
減值損失	113,156	14,775
減值核銷	—	(33,328)
於12月31日	412,559	299,403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損失記錄後通過應用損失率法來考慮違約概率，用於各報告日期對上述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損失率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預付和代墊項目款，待抵扣進項稅，應收股利，借款保證金，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預繳稅費以及計入其他預付款及應收款項中的若干款項均有特定的到期日或結算時間表。管理層認為相關違約概率為零。

於2025年12月31日，部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處置附屬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應收出售風場項目款及項目投資保證金中長賬齡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5百萬元)。管理層評估了長賬齡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具體如下：

- 關於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除預期將從大唐集團附屬公司收到人民幣0.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8百萬元)的清潔發展機制應收款項外，剩餘資產人民幣66.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百萬元)已根據可回收性評估全額計提壞賬，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
- 由於債務人存在異常經營狀況，處置附屬公司的應收股權轉讓款，全額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15.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全額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15.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銷了人民幣28.7百萬元的壞賬準備。

1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續)

- 關於應收出售風場項目款，由於對方客戶明確提出中止合同。因合同終止，後續不存在回款的可能性，已根據可回收性評估全額計提壞賬人民幣2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百萬元)。

其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84.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7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政府補助款、應收第三方風力供應商款、備用金等款項。管理層對這些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了評估，具體如下：

- 本集團由於第三方風機供應商(「瀋陽華創風能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提供風機而終止於2021年與該供應商的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供應商存在異常經營狀況，本集團將預付款項記錄於其他應收款項，並全額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295.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192.1百萬元)。
- 考慮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性，包括在其他應收款中的若干應收賬款人民幣15.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百萬元)已全額計提減值。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銷了人民幣4.6百萬元的壞賬準備。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為期12年的合同能源管理協議下向一家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依據該協議本集團建造並運營若干設施，該服務費包含每月固定金額及附加與煤價相關的或有收費。該交易以融資租賃核算，其內含利率為每年4.54%，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結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2025	2024
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	—	8,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	(205)
	—	8,29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額	—	8,295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	8,500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益	—	(20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額	—	8,29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額		
— 不超過一年	—	8,29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或有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以下貨幣構成：

	2025	2024
人民幣	286,199	344,527
歐元	41,087	41,087
澳大利亞元	21,556	20,040
合計	348,842	405,654

(iv)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信用風險在報告日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20. 存貨

	2025	2024
備品備件	83,490	107,895

於2025年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因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導致的存貨抵押。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	2024
應收賬款	21,921,009	21,590,000
應收票據	7,910	110,162
	21,928,919	21,700,162
減：壞賬準備	(116,304)	(111,804)
	21,812,615	21,588,3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2024
一年以內	6,555,891	6,970,448
一年到兩年	5,460,346	5,663,740
兩年到三年	3,883,969	3,804,764
三年以上	5,912,409	5,149,406
	21,812,615	21,588,358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根據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約定，除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外，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發票日起一個月的信用期。有關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須待相關政府機構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款權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經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壞賬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5	2024
於1月1日	111,804	47,042
計提減值準備	8,702	103,069
回撥減值準備	(946)	(38,307)
視同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3,256)	—
於12月31日	116,304	111,804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確認回收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對相關款項予以核銷。

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財政資金來源是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該基金積累來自於對電力消費徵收的特別稅。根據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聯合發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標準申請和批准程序自2012年起生效，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以公佈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補貼目錄」)的形式，分批聯合受理和審批。

2020年2月，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財建[2020]第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財建[2020]第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等新的指導意見和通知(統稱「新指導意見」)。根據新指導意見，新補貼額度應根據補貼資金規模確定，不再公佈新的電價補貼目錄，取而代之的是在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過一定的審批和信息公示後，電網企業將定期公佈符合電價補貼條件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清單(「補貼清單」)。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預計沒有可預見的障礙會導致該等申請不獲審批進入補貼目錄或補貼清單。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該準則準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評估如下：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來自電價補貼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百萬元）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爭議逾期的電價補貼款，預計無法收回。管理層根據單項信用風險評估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5.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百萬元）。除此以外，來自電價補貼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20,949.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14.0百萬元）。本集團認為電價補貼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鑒於該等電價補貼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但考慮到回款期比較長，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104.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1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電網公司的標桿電費為人民幣876.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3.6百萬元），考慮到電網公司，過往無壞賬記錄，因此無預期信用損失。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餘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89.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1百萬元），其中賬齡三年以上的餘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百萬元），管理層認為該金額不重大，並根據單項信用風險評估計提壞賬準備6.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百萬元）。
- 就所提供服務，應收一名債務人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由於債務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管理層於2023年12月31日作出全額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全部回收，因此，管理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回減值人民38.3百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2025	2024
受限資金(附件(ii))	114,581	65,6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11,082	1,944,445
	2,525,663	2,010,083

附註：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資金主要由於存入土地保證金受凍結、辦理應付票據存入保證金存款受凍結及未決訴訟凍結資金所致。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主要以人民幣計量，合計人民幣2,507.6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991.0百萬元）。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被允許通過被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辦理外匯兌換業務。

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5	2024
應付賬款	186,806	221,090
應付票據	2,408	4,000
	189,214	225,090

基於發票日期確定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	2024
一年以內	138,318	162,866
一年到兩年	19,949	20,593
兩年到三年	6,181	9,303
三年以上	24,766	32,328
	189,214	225,090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皆為無息，並通常在一年以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25	2024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6,602,511	7,242,97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	68,079	137,97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583,139	1,190,663
預提員工成本	50,657	50,799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3,734
應付所得稅外其他稅款	183,618	110,811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i))	7,440	126,323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	39,911
合同負債	10,367	1,700
其他應付款項	228,933	310,286
	7,734,744	9,215,175
遞延政府補助	11,621	12,120
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58,798	60,408
	7,805,163	9,287,703
減：非流動部分		
—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i))	(7,440)	(126,323)
— 遞延政府補助	(11,621)	(12,120)
— 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58,157)	(59,767)
	(77,218)	(198,21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流動部分合計	7,727,945	9,089,493

附註：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關聯方借款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通常需要對相關電廠設施在建設施工期間臨時佔用的土地履行復墾義務。此外，根據簽訂的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需要在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對相關的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進行拆除並對被佔用土地進行恢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續)

附註：(續)

(ii) (續)

資產棄置費用的變動如下：

	2025	2024
於1月1日	126,323	118,559
貼現利息	6,318	7,764
視同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125,201)	—
於12月31日	7,440	126,3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計算總計人民幣6.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8百萬元)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中。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與上海東海其他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到期後，本集團在上海東海擁有的實際表決權由60%降至28%。據此，本集團不再控制上海東海，並對相關金額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的資產棄置義務予以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 長期借款

	2025	2024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36,912,141	35,630,852
— 擔保借款(附註25(c))	262,741	428,334
— 抵押借款	10,495,212	12,639,207
	47,670,094	48,698,393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4,630,606	3,013,502
— 抵押借款(附註(ii))	3,012,529	1,615,049
	7,643,135	4,628,551
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 無抵押(附註(iii))	7,048,874	3,040,551
租賃負債(附註15(b))	968,976	1,458,879
長期借款合計	63,331,079	57,826,374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5(b))		
— 銀行借款	(9,349,764)	(9,192,211)
— 其他借款	(1,476,293)	(1,738,761)
— 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52,147)	(1,041,627)
— 租賃負債(附註15(b))	(151,209)	(195,870)
	(11,029,413)	(12,168,469)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52,301,666	45,657,9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抵押借款明細如下：

	2025	2024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唐融資租賃」)*	1,874,311	931,444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資租賃」)*	205,755	38,653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68,607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932,463	576,345
合計	3,012,529	1,615,049

* 根據與上述公司借款協議約定，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出租方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3年至15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出售方及承租人的資產轉讓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構成銷售的條件的，出售方及承租人應當繼續確認被轉讓資產，同時確認一項與轉讓收入等額的金融負債，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根據上述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安排，故作為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的借款核算。於2024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ii) 於2022年3月2日、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22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分別發行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該等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分別為2.97%、2.08%、2.10%、1.81%、1.79%、1.75%及1.88%。第一期公司債券已於2025年3月到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2025	2024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433,189	4,862,905
—抵押借款	325,391	36,003
	1,758,580	4,898,908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附註)	2,006,877	1,301,865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1,512,444	1,282,233
—抵押借款	825,281	2,950,539
	2,337,725	4,232,772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5(a))	11,029,413	12,168,469
	17,132,595	22,602,014

附註：本公司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明細列示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面值	利率	2025年1月1日	發行金額	計提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日			本年償還
25大唐新能SCP001	2025/04/03	2,000,000	1.85%	-	2,000,000	7,096	2,007,096
25大唐新能SCP002	2025/05/19	1,000,000	1.52%	-	1,000,000	3,290	1,003,290
25大唐新能SCP003	2025/06/13	1,000,000	1.57%	-	1,000,000	1,807	1,001,807
25大唐新能SCP004	2025/07/18	1,500,000	1.46%	-	1,500,000	5,400	1,505,400
25大唐新能SCP005	2025/09/08	1,500,000	1.61%	-	1,500,000	4,830	1,504,830
25大唐新能SCP006	2025/10/16	2,000,000	1.63%	-	2,000,000	6,877	-
24大唐新能SCP003	2024/12/04	1,300,000	1.87%	1,301,865	-	3,397	1,305,262
合計		10,300,000		1,301,865	9,000,000	32,697	8,327,6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成本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2025	2024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1.55%-3.00%	1.00%-3.65%
其他借款	1.93%-3.00%	2.30%-3.98%
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1.75%-2.10%	2.08%-2.97%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2.01%-2.24%	0.89%-2.55%
其他借款	1.95%-3.00%	0.89%-3.75%
短期融資券	1.63%	1.8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2025	2024
擔保人		
— 本公司	262,741	428,334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2025	2024	2025	2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94,899	1,719,334	2,417,266
應收賬款	3,458,209	6,834,979	6,129,909	1,641,045
	3,458,209	8,329,878	7,849,243	4,058,3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	2024
一年以內	11,029,413	12,168,46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399,742	10,080,92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8,425,194	15,256,272
五年以上	24,476,730	20,320,713
	63,331,079	57,826,37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賬面價值均為人民幣。

26. 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列示如下：

	2025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2024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內資股	4,772,630	4,772,630
H股	2,501,071	2,501,071
	7,273,701	7,273,701

普通股額定股份數為7,273.7百萬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每股1.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且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股本溢價的變動列示如下：

	發行在外股份 (千股)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7,273,701	7,273,701	2,080,969	9,354,6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永續票據及債券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永續票據及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票據及債券信息如下表所示：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發行日期	分類	初始利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基礎		首次付息日	首次贖回日期
						面值	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2023年2月	權益性工具	3.62%	0.1	19,000,000	1,900,000	3年	2024年2月22日	2026年2月22日
2023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	2023年6月	權益性工具	3.20%	0.1	19,000,000	1,900,000	3年	2024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2023年中期票據(第一期)	2023年4月	權益性工具	3.50%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2024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2023年中期票據(第三期)	2023年7月	權益性工具	3.17%	0.1	12,000,000	1,200,000	3年	2024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8日
2024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2024年3月	權益性工具	2.63%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2025年3月18日	2027年3月18日
2024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2024年4月	權益性工具	2.53%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2025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5日
2024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	2024年10月	權益性工具	2.30%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2025年10月22日	2027年10月22日
2025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2025年1月	權益性工具	1.85%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2026年1月13日	2028年1月13日
2025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2025年5月	權益性工具	2.05%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2026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5日
2025年中期票據(第三期)	2025年7月	權益性工具	2.01%	0.1	10,000,000	1,000,000	5年	2026年7月09日	2030年7月09日
2025年中期票據(第四期)	2025年8月	權益性工具	1.97%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2026年8月08日	2028年8月08日
合計					140,000,000	14,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永續票據及債券(續)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永續票據及債券(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永續票據及債券沒有固定的到期日，可選擇在首次贖回日或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以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息票利息支付進行贖回。在首次贖回日後，票面利率將每3年或5年重置一次，重置的年利率百分比等於(a)名義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之間的初始利差，(b)當前基準利率，以及(c)300個基點的利差之和。當任何息票利息未支付或延遲支付時，本集團不能宣佈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這些永續票據及債券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息票利息的合同義務。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永續票據及債券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被歸類為權益，隨後的利息支付將被視為對權益所有者的分配。

2025年，本公司對永續票據及債券計提利息為人民幣391.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53.5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永續票據及債券(續)

(b) 2025年永續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於2025年 1月1日	發行金額	累計計息			於2025年 12月31日
			計提	撥用	償還金額	
2022年度中期票據(第一期)	1,016,619	-	14,081	30,700	1,000,000	-
2023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2,047,757	-	22,643	70,400	2,000,000	-
2023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1,957,377	-	68,592	68,780	-	1,957,189
2023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	1,929,691	-	60,800	60,800	-	1,929,691
2023年度中期票據(第一期)	1,024,553	-	35,000	35,000	-	1,024,553
2023年度中期票據(第二期)	1,013,557	-	15,743	29,300	1,000,000	-
2023年度中期票據(第三期)	1,216,735	-	38,144	38,040	-	1,216,839
2023年度中期票據(第四期)	1,010,303	-	18,197	28,500	1,000,000	-
2024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1,018,937	-	26,300	26,300	-	1,018,937
2024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1,016,299	-	25,300	25,300	-	1,016,299
2024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	1,002,757	-	23,000	23,000	-	1,002,757
2025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	1,997,547	21,841	-	-	2,023,359
2025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	998,774	8,974	-	-	1,004,977
2025年度中期票據(第三期)	-	999,528	7,050	-	-	1,005,378
2025年度中期票據(第四期)	-	999,528	5,406	-	-	1,004,934
合計	14,254,585	4,995,377	391,071	436,120	5,000,000	14,204,9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其他儲備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唐集團注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享有的註冊資本份額之間的差異，以及產生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併購儲備。

29 視同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與上海東海其他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屆滿，本集團在上海東海擁有的實際表決權由60%降至28%。據此，本集團不再對上海東海實施控制，自該日起，上海東海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視同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視同處置日，上海東海的淨資產詳情如下：

	2025 上海東海
視同處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1,882
投資性房地產	23,146
使用權資產	60,9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5,492
存貨	22,6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52,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8,67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5,46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租賃負債)	(1,416,7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34)
視同處置的淨資產	1,206,264
視同處置的損失：	
視同處置的淨資產	(1,206,264)
非控制性權益	866,646
本集團持有的上海東海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賬面確認為對聯營企業的權益性投資	339,618
視同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損失	—
視同處置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18)

附註：於喪失控制權(終止合併)日，對上海東海的權益性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經獨立評估師評估，該日公允價值與上海東海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公司受大唐集團，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所控制。大唐集團本身也在中國持有大量營運資產並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基於此認定，關聯方包括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和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

部分關聯方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關聯方交易資訊披露的目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披露的資訊是充分的。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對於關聯方交易資訊的披露外，如下披露僅是與集團內關聯方有關的重大的且於一般商業條款下發生的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5	2024
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提供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	67,811	42,807
— 銷售電力及設備	12,923	12,770
— 採購工程設計、建造、監理、保險及一般工程服務(附註(ii))	(399,102)	(308,167)
—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附註(ii))	(2,459,186)	(4,058,212)
— 取得的利息收入	2,664	6,745
— 支付的利息費用	(115,595)	(185,801)
— 獲取關聯方借款(附註(iii))	28,315,360	13,069,271
— 償還關聯方借款	(28,212,127)	(9,331,587)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諾 (已簽約但未撥備)	557,810	762,436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採購工程設計、建造、監理、保險及一般工程服務，主要由大唐集團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唐泰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提供。交易價格將參考政府部門有關定價及指導價，若無政府部門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通過投標程式釐定的市場價格，若投標程式不可行，價格將通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 (ii)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主要為從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採購風機、塔筒和輔助材料。交易價格將參考政府部門有關定價及指導價，若無政府部門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投標程式釐定的市場價格，若投標程式不可行，價格將通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 (iii) 2025年度「獲取關聯方借款」主要來自從大唐融資租賃，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和大唐財務的借款。相關借款的到期期間為2026年1月12日至2056年7月17日(2024年：2025年1月12日至2038年2月21日)，借款年利率為借款年利率為1.93%~3.00%(2024年：0.89%~3.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iv)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3年11月21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由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續訂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由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述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存款及借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及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制定。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大唐財務的存款總計人民幣2,321.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9.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存款利息收入總計人民幣2.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7百萬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所有披露的金額為不包含增值稅的交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期末餘額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以外的披露外，如下披露為與關聯方交易的重大年末餘額：

	2025	2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		
大唐集團之附屬公司(附註30 (a) (iv))	2,321,360	1,769,2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8,081	28,6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8,623	92,498
其他關聯方	58,868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30,540)	(23,79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8,079)	(137,977)
其他關聯方	—	(39,9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大唐集團附屬公司	(9,980,860)	(9,714,896)

與關聯方交易餘額主要產生自附註30(a)披露的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除包含「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金額為人民幣9,980.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714.9百萬元）的應付大唐集團及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年利率為1.93%~3.00%（2024年：0.89%~3.98%）除上述餘額外，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方的所有其他餘額均為無息，無抵押和到期即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24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2025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24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均為應收該等電網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本上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5	2024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952	1,153
獎金	2,134	2,019
退休福利	350	438
	3,436	3,610

對於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的細節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

(e) 關聯方承諾事項

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除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a)中的其他資本承諾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與其他關聯方的重大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 (f) 於2025年，本集團根據關聯方租賃合同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人民幣67.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0.4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人民幣35.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8.5百萬元)以及支付租金人民幣444.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05.4百萬元)。

31. 金融工具

31.1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	-	61,715	-	61,7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1,804,705	-	7,910	21,812,615
受限資金	-	114,581	-	-	114,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11,082	-	-	2,411,0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348,842	-	-	348,8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68	-	-	-	9,768
合計	9,768	24,679,210	61,715	7,910	24,758,6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續)

31.1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2025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9,214	189,21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7,482,662	7,482,662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9,434,261	69,434,261
合計	77,106,137	77,106,137

金融資產

	2024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性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	-	59,076	-	59,0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1,478,196	-	110,162	21,588,358
受限資金	-	65,638	-	-	65,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44,445	-	-	1,944,4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405,654	-	-	405,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87	-	-	-	11,287
合計	11,287	23,893,933	59,076	110,162	24,074,4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續)

31.1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20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5,090	225,09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8,925,542	8,925,542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8,259,919	68,259,919
合計	77,410,551	77,410,551

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將部分應收票據背書給本公司供應商或貼現給中國境內銀行及大唐財務，以清償應付款項或應付該等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109.1百萬元。終止確認的票據將於報告期末在1至6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如果銀行或金融機構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續)

31.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

下表呈現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相等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外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對比：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5	2024	2025	2024
金融負債：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除租賃負債外)	51,483,899	44,394,896	48,560,013	43,760,247

管理層已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短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由財務主任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主任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變量。估值由首席財務官覆核及批准。估值方法及結果將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兩次，以報出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自願交易雙方在當前交易中將其進行交易的金額，而非強制或清算銷售。公允價值評估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列示如下：

帶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由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所用的利率，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時間將以類似條件下其他金融工具的情況決定。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的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應收票據並不存在顯著的不履約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

31. 金融工具(續)

31.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對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由市場牌價決定。對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由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所得出的其他綜合收益以及由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益而非由市場價值決定或由第三方按照收益法評估。估值方法需要由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率和公司策略選取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從而計算得出針對相應上市公司適當的價格指數，如市淨率。指數的確定以收入為基準與對應上市公司相比較。交易指數在對比對應上市公司的在公司特定情況與狀態下的流動性之後做出相應調整。貼現率由對非上市企業的盈利能力做出相應調整後以確定公允價值。董事認為通過估值方法所得出並記錄在合併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與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中的公允價值是合理的且為在報告期最為符合實際的價值。

對於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的非上市實體的公允價值，管理層使用合理變量作為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乘數	可比企業市淨率平均值	
		2025年：1.3x-1.6x (2024年：1.3x-1.5x)	乘數上升/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上升/減少人民幣7,104,000元 (2024年：人民幣6,846,000元)
	卻反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marketability	2025年20%-30% (2024年：19%-30%)	乘數上升/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 減少人民幣1,495,000元 (2024年：人民幣2,715,00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為市場參與者在評估金融工具的價值時考慮集團確定的溢價和折現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續)

31.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要可觀察	重要不可觀察	
	第1層次	輸入數據 第2層次	輸入數據 第3層次	
應收票據	-	7,910	-	7,91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	-	61,715	61,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768	9,768
	-	7,910	71,483	79,3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要可觀察	重要不可觀察	
	第1層次	輸入數據 第2層次	輸入數據 第3層次	
應收票據	-	110,162	-	110,1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	-	59,076	59,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287	11,287
	-	110,162	70,363	180,525

31. 金融工具(續)

31.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工具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5	2024
於1月1日	70,363	66,642
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入的總收益	3,961	2,31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總收益	2,639	(2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84)	—
收到來自其他權益工具的股利	(1,596)	—
其他變化	—	1,432
於12月31日	71,483	70,363

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並無在第1層次及第2層次之間轉換公允價值計量(2024：無)。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續)

31.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	48,560,013	-	48,560,0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	43,760,247	-	43,760,247

32.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32.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總部資金管理部(「資金管理部」)從集團層面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資金管理部通過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澳元、歐元和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產／應收款、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於中國境內發生並以人民幣交易。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實體已訂立政策以減少外幣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假若人民幣對其他貨幣貶值／升值5%(2024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將導致本年稅後利潤下降／上升人民幣0.7百萬元(2024年：下降／上升人民幣15.2百萬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5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2024年：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以動態基礎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和其他可採用的融資。根據此等方案，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轉移對損益的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轉移。此等模擬方案只運用於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上。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借款的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計入本年損益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47.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2.5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

32.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的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這些證券在香港公開交易。為了管理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和市場趨勢。

如果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價值會相應增加／減少從而使該權益投資對應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0百萬元)。

(b) 信用風險

除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外，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對於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和分析各債務方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外部銀行擔保。本集團對於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的審閱制定了相關政策，並預期不會因為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不作為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本集團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大型國有或國有控股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的知名國際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作為大型國有企業的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於應收一個債務人的服務款、部分長賬齡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給一家異常經營的第三方風機供應商的款項，管理層綜合考慮這些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其信用質量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進行買家的資信評估並認為該應收款或其他資產已經提取足夠撥備(附註19和附註21)。本集團不認為存在因購買方不履行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損失。

應收賬款的集中性披露見附註21。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現金流預測，並由資金管理部門進行匯總。資金管理部門通過監控集團流動性要求的滾存預測以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滿足經營所需現金並有足夠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間，以此保證企業不會違反借貸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規定的公約(如適用)。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融資計劃、公約遵守情況、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遵守情況及如外匯限制等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適用)。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32.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經營主體持有的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的餘額轉撥至大唐財務。大唐財務在確定為足夠的流動性提供充足的資金空間後，將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11.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4.4百萬元)(附註2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08.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淨流動負債人民幣7,117.5百萬元)。集團財務監控對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並通過如下管道確保有足夠資金滿足經營需要：i) 主要依賴於銀行借款以維持流動彈性；ii) 定期評估銀行授信額度狀況並維持充足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iii) 遵循借款限額或條款(例如對抵押資產的恰當管理，滿足特定債務比率以及其他信用等級要求等)。此等預測考慮了本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以及符合內部債務比率目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授信：

	2025	2024
1年內到期	57,362,000	25,746,000
1年以後到期	18,662,000	20,340,000
	76,024,000	46,086,000

根據上述情況及附註2.1.1所述的其他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滿足公司運營所需正常支出並認為流動性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起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60,027	153,856	414,864	495,721	1,224,468
長期借款(附註25(a))	12,055,706	7,331,513	16,291,166	25,401,212	61,079,597
長期債券(附註25(a))	184,697	3,113,649	4,041,324	–	7,339,670
短期借款(附註25(b))	4,136,048	–	–	–	4,136,048
短期債券(附註25(b))	2,008,145	–	–	–	2,008,14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 金融負債	7,482,662	–	–	–	7,482,66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3)	189,214	–	–	–	189,214
	26,216,499	10,599,018	20,747,354	25,896,933	83,459,8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17,433	221,516	611,782	789,233	1,839,964
長期借款(附註25(a))	12,360,066	11,018,698	14,946,368	22,456,638	60,781,770
長期債券(附註25(a))	1,088,418	41,800	2,025,378	–	3,155,596
短期借款(附註25(b))	9,262,620	–	–	–	9,262,620
短期債券(附註25(b))	1,305,376	–	–	–	1,305,37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 金融負債	8,925,542	–	–	–	8,925,54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3)	225,090	–	–	–	225,090
	33,384,545	11,282,014	17,583,528	23,245,871	85,495,958

32.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7.4%(2024年12月31日：67.5%)。

資產負債比率與上年基本持平。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未使用銀行授信、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融資來源以及本集團過往對短期借款再融資的經驗，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主要附屬公司事項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且所有這些股權權益均為非上市證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並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本集團所佔股東權益比例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1,748,510	100%	—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585,983	100%	—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9,570	100%	—
大唐阿魯科爾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543,516	100%	—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909,270 註冊資本：971,834	100%	—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794,620	100%	—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新能源」)	實收資本：2,120,526 註冊資本：2,231,610	60.57%	—
大唐國信濱海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國信濱海」)	958,458	60%	—
大唐多倫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554,300 註冊資本：650,650	100%	—
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1,044,290 註冊資本：1,536,000	82.38%	—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973,720 註冊資本：2,800,000	65%	—

附屬公司的所有英文名稱均為本公司董事盡力做到的最佳翻譯，僅供參考。所有附屬公司的官方名字均為其中文名稱。

33. 主要附屬公司事項(續)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組成部分。管理層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訊過多。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部分股東延遲注資，本公司在某些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份額與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本中的應佔份額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持有的有效權益是根據各實體的章程或各股東之間相互約定的實繳資本份額來確定的。
- (ii) 2025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就上海東海達成的一致行動協議到期終止，本集團對上海東海的實際表決權由60%恢復至持股比例28%。此項變化導致本集團自協議終止日起喪失了對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詳情請見附註29)。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提高管理效率而註銷了兩間附屬公司。該等變動合共導致投資額減少人民幣300.2百萬元。

34.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明細：

	2025	2024
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比例		
赤峰新能源	40%	40%
國信濱海	40%	40%
大唐韓電(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韓電(朝陽)」)	40%	40%
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中電(吉林)」)	49%	49%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合(林西)」)	49%	49%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日新能源」)	49%	49%
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萬源新能源」)	49%	49%
大唐重慶市南川區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南川」)	35%	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明細：(續)

	2025	2024
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新能源」)	17.62%	21.79%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儋州海洋」)	35%	35%
本年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赤峰新能源	27,057	33,888
國信濱海	87,114	125,925
韓電(朝陽)	2,013	3,951
中電(吉林)	(2,505)	2,019
三合(林西)	5,722	4,684
中日新能源	3,489	4,825
萬源新能源	5,617	47
重慶南川	19,255	(25,721)
哈密新能源	2,945	—
儋州海洋	46,223	—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明細：

	2025	2024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赤峰新能源	444,631	33,240
國信濱海	—	10,800
韓電(朝陽)	12,365	29,710
中電(吉林)	—	948
三合(林西)	—	—
中日新能源	—	—
萬源新能源	—	—
重慶南川	5,275	12,296
哈密新能源	—	—
儋州海洋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明細：(續)

	2025	2024
資產負債表日非控制性權益累計餘額：		
赤峰新能源	1,020,163	993,041
國信濱海	649,337	562,217
韓電(朝陽)	251,978	249,963
中電(吉林)	80,682	85,004
三合(林西)	114,988	109,259
中日新能源	165,174	161,672
萬源新能源	58,451	52,833
重慶南川	127,716	113,631
哈密新能源	187,311	184,020
儋州海洋	344,021	242,260

以下所載為上述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

2025	赤峰新能源	國信濱海	韓電(朝陽)
收入	564,710	590,180	138,284
成本及費用合計	(498,282)	(372,396)	(133,251)
本年淨利潤	66,428	217,784	5,03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67,642	217,784	5,033
流動資產	2,051,206	1,789,884	290,364
非流動資產	1,994,878	2,974,517	583,251
流動負債	(453,315)	(1,600,416)	(259,192)
非流動負債	(1,001,636)	(1,540,013)	(10,00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524,018	112,261	65,529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83,104)	(40,997)	(10,290)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22,688)	(77,752)	(52,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8,226	(6,488)	2,6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24	赤峰新能源	國信濱海	韓電(朝陽)
收入	609,391	680,518	141,006
成本及費用合計	(524,672)	(365,706)	(131,127)
本年淨利潤	84,719	314,812	9,87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85,149	314,812	9,879
流動資產	2,149,537	1,411,580	253,871
非流動資產	2,316,623	3,179,888	643,704
流動負債	(1,460,583)	(1,995,432)	(242,239)
非流動負債	(482,248)	(1,189,863)	(55,95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88,853	233,596	44,704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65,133)	(15,431)	(11,908)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43,447)	(213,325)	(47,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9,727)	4,840	(14,7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25	中電(吉林)	三合(林西)	中日新能源
收入	26,263	83,305	39,153
成本及費用合計	(31,375)	(71,628)	(32,033)
本年淨利潤	(5,112)	11,677	7,12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5,112)	11,677	7,120
流動資產	82,290	387,381	218,665
非流動資產	88,800	301,401	123,550
流動負債	(6,441)	(195,818)	(5,125)
非流動負債	—	(258,202)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5,072	15,501	6,216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509)	(10,338)	(1,344)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618)	(3,8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945	1,342	4,8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24	中電(吉林)	三合(林西)	中日新能源
收入	38,150	84,914	42,173
成本及費用合計	(34,029)	(75,354)	(32,325)
本年淨利潤	4,121	9,560	9,84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4,121	9,560	9,848
流動資產	76,419	339,829	188,933
非流動資產	103,828	337,493	144,919
流動負債	(6,776)	(369,605)	(3,910)
非流動負債	—	(84,647)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7,708	9,319	5,468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42)	(1,232)	(1,392)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887)	(12,461)	(5,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5,579	(4,374)	(9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25	萬源新能源	重慶南川	哈密新能源
收入	81,641	114,529	82,987
成本及費用合計	(70,178)	(69,645)	(66,274)
本年淨利潤	11,463	44,884	16,71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1,463	44,884	16,713
流動資產	202,048	41,334	31,674
非流動資產	408,663	757,173	4,152,759
流動負債	(190,919)	(87,091)	(1,027,448)
非流動負債	(238,604)	(339,708)	(2,094,01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8,318	109,077	65,054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740)	(40,383)	(579,546)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9,942)	(56,483)	516,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636	12,211	1,9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24	萬源新能源	重慶南川	哈密新能源
收入	73,341	(13,789)	—
成本及費用合計	(73,245)	(49,570)	—
本年淨利潤	96	(63,359)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96	(63,359)	—
流動資產	185,751	10,858	6,462
非流動資產	448,806	785,180	3,006,817
流動負債	(137,863)	(90,502)	(374,739)
非流動負債	(326,973)	(374,069)	(1,793,87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1,355	74,196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005)	(119,181)	(2,437,915)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9,509)	45,904	2,424,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159)	919	(13,1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25	儋州海洋
收入	249,230
成本及費用合計	(98,087)
本年淨利潤	151,14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51,143
流動資產	189,699
非流動資產	5,298,652
流動負債	(792,132)
非流動負債	(3,571,312)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25,014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010,874)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797,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2,015
2024	儋州海洋
收入	—
成本及費用合計	—
本年淨利潤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流動資產	13,728
非流動資產	4,781,940
流動負債	(4,044,916)
非流動負債	(2,862)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170,505)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183,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3,4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因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使用權的租賃安排下的非現金交易，導致本集團2025年增加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3.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41.4百萬元)、增加租賃負債人民幣37.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8.5百萬元)。

(b) 負債變化對融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2025	帶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其他應該付款及 預提費用
於2025年1月1日	68,259,919	9,287,703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13,208	—
利息費用	1,504,777	—
新增租賃	37,044	—
經營活動現金流變動	759,076	(453,251)
投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1,139,763)	(1,029,289)
於2025年12月31日	69,434,261	7,805,163
2024	帶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其他應該付款及 預提費用
於2024年1月1日	57,254,991	7,953,919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7,014,173	—
利息費用	1,617,556	—
新增租賃	348,513	—
經營活動現金流變動	(7,798)	76,707
投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2,032,484	1,257,077
於2024年12月31日	68,259,919	9,287,7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	2024
經營活動	69,452	37,966
籌資活動	529,792	754,521
	599,244	792,487

36. 承諾事項

(a)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

	2025	2024
已簽約但未撥備	4,718,452	5,525,120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開始的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3元(稅前)，合計金額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2026年1月12日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該公司融資券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有效期為101天(兌付日為2026年4月23日)。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1.53%。利息將自2026年1月12日開始計算。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完成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2026年1月13日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該公司本期融資券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有效期為101天(兌付日為2026年4月24日)。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利率為1.54%，利息將自2026年1月13日開始計算。

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25大唐新能SCP006)已全額兌付。

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2026年2月9日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該公司債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基礎年期為3年。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1.96%。利息將自2026年2月9日開始計算。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2日，不行使2023年可續期債券(第二期)的續期選擇權，證券簡稱23唐新Y3，金額為人民幣19億元。該債券已於2026年2月22日全額兌付。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決定不行使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續期選擇權，證券簡稱23大唐新能MTN001，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該債券將於2026年4月17日全額兌付。

除上述事件外，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報告期後無需披露的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如下：

	2025	202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026	200,763
無形資產	17,386	16,544
使用權資產	8,628	2,06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32,729,719	31,186,079
對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608,657	254,47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4,376	4,36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68	11,2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498,723	6,790,8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59,283	38,466,45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8,954	125,0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2,373,526	11,389,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70	47,748
流動資產合計	12,636,650	11,561,870
資產合計	51,695,933	50,028,3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如下：(續)

	2025年	2024年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234,928	9,424,99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025	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8	21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9,592	167,119
流動負債合計	8,329,763	9,592,415
淨流動資產	4,306,887	1,969,455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930,063	9,527,64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9,562	9,56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89,625	9,537,205
淨資產	31,376,545	30,898,701
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及債券	14,204,913	14,254,585
留存收益	5,175,425	4,805,383
其他儲備	2,641,537	2,484,063
權益合計	31,376,545	30,898,7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公司留存收益和其他儲備匯總如下：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	
於2024年1月1日	4,271,297	1,002,466	—	1,290,989	6,564,752
本年利潤	1,452,005	—	—	—	1,452,005
計提盈餘公積	(190,549)	190,549	—	—	—
分配股利	(727,370)	—	—	—	(727,370)
其他	—	—	—	59	59
與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05,383	1,193,015	—	1,291,048	7,289,446
本年利潤	1,181,982	—	—	—	1,181,982
計提盈餘公積	(157,307)	157,307	—	—	—
分配股利	(654,633)	—	—	—	(654,633)
其他	—	—	—	167	167
於2025年12月31日	5,175,425	1,350,322	—	1,291,215	7,816,962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7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報出。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如單獨使用，為運營中項目的裝機容量、在建項目的總在建容量或儲備項目的預計容量（視情況而定）
「大唐資本控股」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名詞解釋(續)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大唐科研總院」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海南」	指	大唐海南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時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雲南」	指	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中寧」	指	大唐中寧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名詞解釋(續)

「售電量」	指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售電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發電容量」	指	開始發電的風機的容量，其容量對應可出售給電網公司的發電量加廠用電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指	該等風機已完全組裝並安裝的風電項目的容量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名詞解釋(續)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每千瓦時電價。上網電價包括(1)基準或批准上網電價；(2)風電公司就電網建設及擁有輸電纜的成本收取作補償的電價補貼(如適用)；及／或(3)地方政府授出的酌情電價補貼(如適用)
「運營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風機已全部組裝及安裝
「本公司」或「公司」或「大唐新能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殊說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在建項目」	指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已完成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且已開始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預計容量」	指	預留作日後發展的儲備項目的容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日光或水(按照行業共識，少於50兆瓦的水力發電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並獲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勵)

名詞解釋(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應學軍先生

授權代表

應學軍先生

簡雪艮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鄒敏女士

簡雪艮女士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應學軍先生(董事長)

王方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傑先生

榮曉傑女士

石峰先生

白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周曉東先生

鹿浩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周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鹿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榮曉傑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鹿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陳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應學軍先生(執行董事)(主任)

王方紅先生(執行董事)

白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7號樓12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中國法律

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金和東路20號院正大中心2號樓19-25層

公司資料(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17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8375 0673
86 10 8375 0677

傳真： 86 10 8375 0600

網站： <http://www.cdt-re.com>

電郵： cdtreir@cdt-re.com

附註： 本年報以中文繁體和英文編寫，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繁體版本為準。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 8 層

郵編：100053

電話：(86) 10-83750601

傳真：(86) 10-83750600

網址：www.cdt-re.com